

#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sheng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ry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潭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 168 号 b3 栋厂房第  
五层)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研发项目的合作，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员工股权激励，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捆绑在一起，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 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外租赁，如未来该房产出租人不同意续租，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所签订租赁经营场所期限较长，均选择有产权证书，权属清晰的房产，并保持租赁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不予续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三、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舞台、娱乐及户外照明项目，这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

每年第三、第四季度由于节假日较多，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而每年年初，节假日较少，营业收入相应减少，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的不均衡性，而生产工人的薪酬福利、生产设备的摊销折旧照旧。因此，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进一步开发国外客户，减少因为单一地区的节日文化传统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发展。

####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未来公司和管理层将积极保证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艾元平、吴维亮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92.4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71%、16.48%和20.92%，货物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自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而公司外销业务应收款往往滞后，需要承担汇差带来的损失。近期汇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行业一定程度受益。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维持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已通过远期结汇的方式锁定汇率。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 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003.58元、349,053.82元和1,441,161.01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03,675.00元、1,353,751.37元和235,964.84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来自政府补助。受益于自主品牌、定制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显著降低。虽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政府补贴较为稳定，但今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大幅变动，仍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将不断加大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893.81元、-7,763,237.52元和-1,113,319.8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

年度和2016年1-9月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且信用政策较为宽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为负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及问责机制。同时，公司会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方面的人员和制度建设，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改善现金流状况。此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公司的营业资金提供保障。

##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74.34%、77.55%和77.35%。舞台、娱乐和景观照明灯具的生产基本上依赖于发光二极管、芯片、电源、LED灯珠制造等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的价格没有明显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会提高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用高附加值产品来转移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2
三、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2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4
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4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4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5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6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8
（一）股权架构图.....	18
（二）股东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2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一）2009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2
（二）2010年5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23
（三）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3
（四）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4
（五）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5
（六）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5
（七）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6
（八）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7

<b>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b> .....	<b>28</b>
<b>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b> .....	<b>30</b>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30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32
<b>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b> .....	<b>32</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2
(二)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3
(三)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4
(四) 高级管理人员.....	35
<b>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b> .....	<b>36</b>
<b>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b> .....	<b>38</b>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9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	<b>41</b>
<b>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及其用途</b> .....	<b>41</b>
(一) 主营业务.....	41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1
<b>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b> .....	<b>45</b>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45
(二) 主要业务运作流程.....	47
<b>三、公司商业模式</b> .....	<b>50</b>
(一) 采购模式.....	51
(二) 研发模式.....	51
(三) 生产模式.....	52
(四) 销售模式.....	52
<b>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	<b>53</b>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4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1
(四) 公司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格及资质的变更情况.....	63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64
(六)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65
(七) 员工情况.....	67
(八) 研发投入情况.....	70
(九)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71
(十) 公司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72

<b>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b> .....	<b>74</b>
(一) 营业收入构成.....	74
(二) 营业成本构成.....	75
(三) 主要客户情况.....	79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82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3
<b>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b> .....	<b>86</b>
(一) 行业概况.....	86
(二) 市场规模.....	93
(三) 基本风险特征.....	95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97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b>七、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b> .....	<b>103</b>
(一) 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03
(二) 子公司组织结构.....	103
(三) 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03
(四) 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03
(五)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环节中的作用及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	104
(六) 子公司收入及主要客户.....	10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06</b>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	<b>106</b>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106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06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06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07
<b>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b> .....	<b>107</b>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b> .....	<b>110</b>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0
(二) 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1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1
<b>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b> .....	<b>111</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12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112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13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113
<b>五、同业竞争情况</b> .....	<b>114</b>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1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8
<b>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b> .....	<b>118</b>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b> .....	<b>120</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21
(三) 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2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	12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2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	122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3
<b>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b> .....	<b>123</b>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24</b>
<b>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b> .....	<b>124</b>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	12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24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25
<b>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b> .....	<b>146</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46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46
(三) 会计期间 .....	146
(四) 营业周期 .....	146
(五) 记账本位币 .....	146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46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47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47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47
(十) 金融工具 .....	148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51
(十二) 存货 .....	152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53
(十四) 固定资产 .....	156
(十五) 借款费用 .....	157
(十六) 无形资产 .....	15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	158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	158
(十九) 职工薪酬 .....	158
(二十) 收入 .....	160
(二十一) 政府补助 .....	162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2
(二十三) 租赁 .....	163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63
(二十五) 税项 .....	164
<b>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b> .....	<b>164</b>
(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	164

(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77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8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90
(五) 所得税费用 .....	192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93
(七)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94
(八) 主要负债情况 .....	221
(九) 股东权益情况 .....	230
<b>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b>	<b>230</b>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	230
(二) 关联方 .....	231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	235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	236
(五) 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238
(五)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240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242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24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245
<b>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b>	<b>245</b>
(一) 或有事项 .....	245
(二) 承诺事项 .....	246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246
<b>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b>	<b>246</b>
<b>七、股利分配 .....</b>	<b>246</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24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4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49
<b>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b>	<b>249</b>
(一)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49
(二) 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249
<b>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b>	<b>250</b>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250
(二)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	250
(三) 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	250
(四)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	251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51
(六) 汇率波动的风险 .....	252
(七) 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	252
(八)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	252
(九)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5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254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	254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	255
<b>三、律师声明</b> .....	257
<b>四、会计事务所声明</b> .....	258
<b>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b> .....	259
<b>第六节 附件</b> .....	260
<b>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b> .....	260
<b>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b> .....	260
<b>三、法律意见书</b> .....	260
<b>四、公司章程</b> .....	260
<b>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b> .....	260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德晟有限	指	广州市德晟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德晟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立晟	指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力创电子	指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祥亿投资	指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威奇	指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文天投资	指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	指	深圳嘉实资本有限公司
嘉实金融	指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嘉实管理	指	深圳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投资	指	深圳嘉实益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森灯光	指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全华光电	指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亿成	指	深圳市友亿成智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
东莞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全、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6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缩写, 指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欧洲统一的认证, 加贴 CE 标志的商品表示其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所要表达的要求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电子元件
CRI	指	color rendering index 显色指数, 以标准光源为准, 将其显色指数定为 100, 其余光源的显色指数均低于 100。显色指数用 Ra 表示, Ra 值越大, 光源的显色性越好。
CMY	指	CMY 是青 (Cyan)、洋红或品红 (Magenta) 和黄 (Yellow) 三种颜色的简写, 是相减混色模式, 用这种方法产生的颜色之所以称为相减色, 乃是因为它减少了为视觉系统识别颜色所需要的反射光。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又称有机玻璃、亚克力, 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 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 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LEDbin	指	LED 参数的某一范围
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 IP 等级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入侵的防护等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 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5S	指	整理 (Seiri)、整顿 (Seiton)、清扫 (Seiso)、清洁 (Seiketsu) 和修养 (Shitsuke)
nm	指	长度单位, 指纳米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即在供应商送原材料或部件时通过抽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并最后做出判断该批产品是接收还是退换。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制程失效模式及效果分析,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TIR 透镜	指	Total Internal Reflection, 全反射透镜
DMX	指	Digital Multiplex 调光和灯光控制台数据传输标准,是娱乐灯光领域常用的控制协议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二次光学	指	灯具在应用效果上除了光源本身照明效果外,通过反射罩、透镜、挡光板等处理达到理想光效的部分。
恒流	指	亦称为稳流,在电压会变化的情况下电流始终恒定不变
灰度	指	使用黑色调表示物体,即用黑色为基准色,不同的饱和度的黑色来显示图像。
炫光值	指	度量室外体育场和其他室外场地照明装置对人眼引起不舒适感主观反应的心理参量
棱镜	指	一种由两两相交但彼此均不平行的平面围成的透明物体,用以分光或使光束发生色散
涅菲尔透镜	指	由聚烯烃材料注压而成的薄片,镜片表面一面为光面,另一面刻录了由小到大的同心圆。
频闪	指	在一个电器的屏幕里看另一种电器的屏幕,另一种电器的屏幕会有一条亮线从屏幕的底部推移到顶部,又从底部出现。这样无穷下去,给我们的感觉就是图像在闪烁。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sheng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ry.

注册资本：2,2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876650088

法定代表人：艾元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2日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潭新华工业区新都大道168号b3栋厂房第5层之一（可作厂房实用）

邮编：510800

电话：020-61816308

传真：020-83800047

互联网网址：www.dsight.cn

电子邮箱：vicky@viky.com.cn

董事会秘书：吴维亮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

“13111012 家用电器”。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灯饰设计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灯具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响和视频设备租赁；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舞台、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2,81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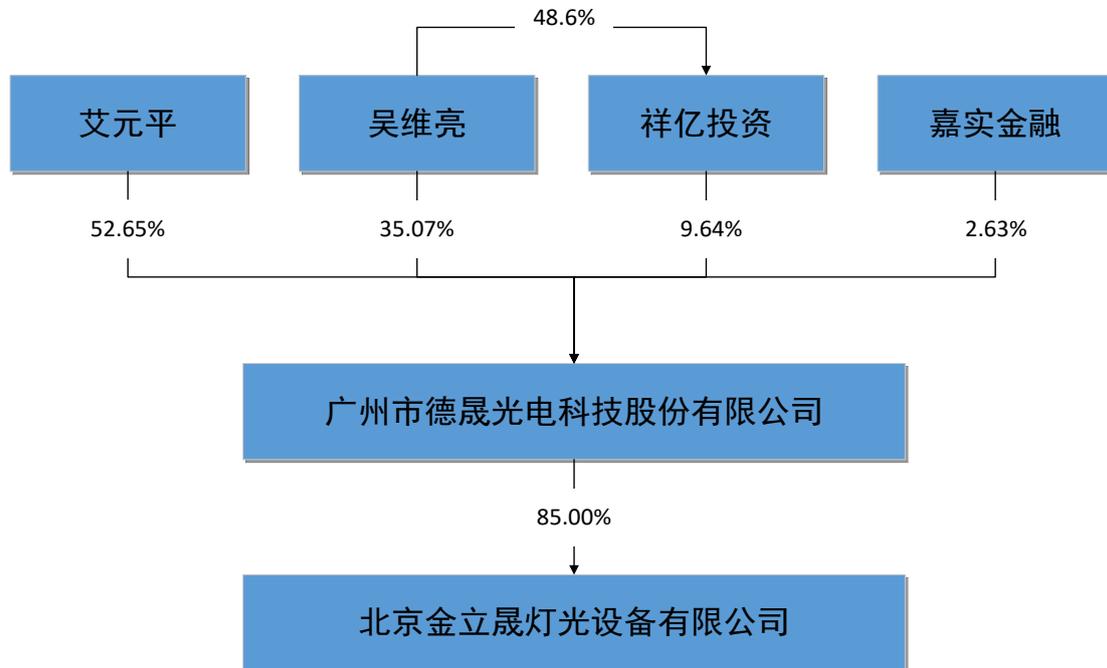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日，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艾元平	自然人股东	12,010,000	52.65	否	0
2	吴维亮	自然人股东	8,000,000	35.07	否	0
3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股东	2,199,700	9.64	否	0
4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0,300	2.63	否	0
合计			22,810,000	100.00	-	0

###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只有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3 号 2 幢 7 层 716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水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乐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48924D

## （二）股东基本情况

###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艾元平	12,010,000	52.65	自然人
2	吴维亮	8,000,000	35.07	自然人
3	祥亿投资	2,199,700	9.65	合伙企业股东
4	嘉实金融	600,300	2.63	法人股东
合计		22,81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公司上述股东间，艾元平与吴维亮为夫妻关系，吴维亮为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因此，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问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祥亿投资和嘉实金融都是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祥亿投资和嘉实金融作为公司的股东，其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合规，为公司合格股东。

综上，上述4名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 2、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艾元平，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竹山县一中，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四会市富华鞋厂，负责车间管理工作；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福华兴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鹰威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东山区德晟演艺器材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德晟股份董事长。

吴维亮，女，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读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羊鑫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开发主管；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从2014年4月18日开始至今，担任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2016年5月至今，任德晟股份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21日，出资总额为500.00万元，合伙人都是企业员工，其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维亮	普通合伙人	243.00	48.60%
2	吴水清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	黄位娥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4	吴维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5	岳鹏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6	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7	高丰才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8	张建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9	徐佩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0	陈育忠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11	刘纯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梁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罗放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4	曾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5	艾元安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6	刘孝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7	郭睿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8	曹明花	有限合伙人	4.50	0.90%
19	宋铁兵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20	朱杰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13254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606
法定代表人	陈灿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实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灿华	5.00	1.00%	货币
2	深圳嘉实资本有限公司	495.00	9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艾元平直接持有公司52.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吴维亮直接持有公司35.0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6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7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股东艾元平与吴维亮为夫妻关系，两人共持有公司92.41%的股份。综上所述，艾元平、吴维亮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艾元平，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维亮，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9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2月9日以（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2120090209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自然人吴维亮和吴水清以“广州市德晟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设立德晟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9年2月27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安会所验字【2009】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吴维亮以货币实缴出资8.00

万元，吴水清以货币实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

2009年3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德晟有限设立，并向德晟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120065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维亮	40.00	8.00	80.00	货币出资
2	吴水清	10.00	2.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	100.00	-

## (二)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5月8日，德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其中吴维亮新增实缴出资32.00万元，吴水清新增实缴出资8.00万元，新增实缴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4日，广州市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穗明信验字【2010】第2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各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吴维亮增加实缴出资32.00万元，吴水清增加实缴出资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5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1210000392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维亮	40.00	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吴水清	10.00	1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三)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3日，德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水清将其持有的20.00%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艾元平；同意吴维

亮将其持有的40.0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元平，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9月7日，艾元平与吴水清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水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共10.00万元转让给艾元平，转让金为10.00万元。2010年9月7日，艾元平与吴维亮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维亮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00%共40.00万元出资部分共20.00万元转让给艾元平，转让金为20.00万元。

2010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元平	30.00	60.00	货币出资
2	吴维亮	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 (四)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16日，德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其中艾元平以货币增资270.00万元，吴维亮以货币增资180.00万元，增资后艾元平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吴维亮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穗远华验字【2011】第06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艾元平和吴维亮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艾元平新增注册资本270.00万元，吴维亮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元平	300.00	60.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2	吴维亮	2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 (五) 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23日，德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1.00万元，其中艾元平以货币增资301.00万元，吴维亮以货币增资200.00万元；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4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安会所验字【2014】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艾元平和吴维亮的新增注册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1.00万元，其中艾元平增资301.00万元，吴维亮增资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9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德晟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艾元平	601.00	60.04	货币出资
2	吴维亮	400.00	39.96	货币出资
合计		1,001.00	100.00	-

### (六) 2015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德晟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0万元增加到2,001.00万元，其中艾元平以货币增资600.00万元，吴维亮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莞验字(2015)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艾元平和吴维亮新增注册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艾元平增资600.00万元，吴维亮增资4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德晟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元平	1,201.00	60.02	货币出资
2	吴维亮	800.00	39.98	货币出资
合计		2,001.00	100.00	-

### （七）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1日，德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80.00万元，其中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投资274.96万元，219.9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4.9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深圳嘉实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资75.04万元，其中60.0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莞验字（2016）0006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和深圳嘉实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349.997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80.00万元，股本溢价69.9975万元。收到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274.9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19.97万元，资本公积54.99万元；收到深圳嘉实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75.037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3万元，资本公积15.0075万元。上述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此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81.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晟有限本次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元平	1,201.00	52.65	货币出资
2	吴维亮	800.00	35.07	货币出资
3	祥亿投资	219.97	9.65	货币出资
4	嘉实金融	60.03	2.63	货币出资
合计		2,281.00	100.00	-

## （八）2016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德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德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6年5月6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6）37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589.81万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4月2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239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961.38万元。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按1:0.880876的比例这个股份总额2,281万股，每股1元，共计2,281.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2016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2016】3-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2281.00万元，均系以德晟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人民币2,589.81万元折合股本后余额人民币308.8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87665008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艾元平	12,010,000	52.65	净资产折股
吴维亮	8,000,000	35.07	净资产折股

祥亿投资	2,199,700	9.65	净资产折股
嘉实金融	600,300	2.6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810,000	100.00	-

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于德晟有限整体改制时，如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全体股东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德晟股份（包括德晟有限）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德晟股份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德晟股份及其股东书面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6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向宋飞、宋平华收购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80.00%和5.00%股权，对价分别为400.00万元和25.00万元，2014年8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金立晟85.00%的股权，金立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一）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立晟主要负责电视台、剧场剧院等专业舞台领域的灯具及辅件销售，德晟有限主要负责娱乐演艺灯具及景观亮化灯具对外销售，本次合并将有利于加速德晟有限舞台照明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张。

### （二）收购的审议程序

金立晟内部审议程序：2014年6月18日，金立晟股东会决议宋飞将金立晟实缴出资400.00万元转让给德晟有限；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德晟有限；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路健康；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王祝；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江艺。

德晟有限内部审议程序：2014年6月18日，德晟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向宋飞、宋平华收购金立晟80.00%和5.00%股权，对价分别为400.00万元和

2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德晟有限与宋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宋飞持有的金立晟 80.00% 的股权；同日，德晟有限与宋平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购买宋平华持有的金立晟 5.00%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 （三）作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因金立晟公司为商贸企业，账面无明显增值资产的存在，双方协商以金立晟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每股 1 元。

双方出资转让协议签订后，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该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 （四）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因金立晟为商贸企业，账面无明显资产增值，德晟有限收购金立晟时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双方协商以金立晟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参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每股 1 元。金立晟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业经会计师审阅并对德晟有限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进行了确认。

### （五）收购的类型及依据与会计处理

收购类型：本次资产重组会计处理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德晟有限收购金立晟前，金立晟的实际控制人宋飞持有金立晟 80.00% 股权，股东宋平华持有金立晟 20.00% 的股权，两人实际决定金立晟经营管理，金立晟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宋飞和宋平华实际享有和承担。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德晟有限收购金立晟，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

会计处理：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双方办理财务、资产的交接工作，同时德晟有限向金立晟派驻管理人员，故公司确定本次合并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购买日。因金立晟公司为商贸企业，账面无明显增值资产的存在，且根据同德晟有限一致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德晟有限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 4,250,000.00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163,871.72 元（子公司账面净资

产 4,898,672.60 元\*85.00%), 两者差价 86,128.28 元确认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同时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 (六)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给金立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3,055.40 元、13,531,148.62 元和 10,456,009.94 元。2014 年 9-12 月、2015 年、2016 年 1-9 月金立晟对外实现收入分别为 4,063,706.56 元、13,125,072.52 元和 12,976,331.86 元, 产品主要以泛光灯系列、矩阵灯系列、帕灯系列、摇头灯系列、影视灯等。通过收购, 公司在专业舞台灯光领域的灯具及辅件销售快速增长的同时, 专业舞台灯光自有品牌市场知名度得以提升。

##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2 年 12 月, 金立晟设立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以(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1322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自然人宋飞和宋平华以“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设立金立晟,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宋飞、宋平华共同签署了《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共同设立金立晟,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其中宋飞认缴 400.00 万元, 宋平华认缴 1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以编号为京润(验)字第【2012】-2228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金立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金立晟的设立, 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105015470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立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飞	400.00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宋平华	100.00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2、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金立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飞将金立晟实缴出资400.00万元转让给德晟有限；同意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德晟有限；同意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路健康；同意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王祝；同意宋平华将金立晟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江艺；同意修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8日，宋飞与德晟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飞将其金立晟的实缴出资400.00万元转让给德晟有限。

2014年6月18日，宋平华与德晟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平华将其金立晟的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德晟有限。

2014年6月18日，宋平华与路健康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平华将其金立晟的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路健康。

2014年6月18日，宋平华与王祝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平华将其金立晟的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王祝。

2014年6月18日，宋平华与江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平华将其金立晟的实缴出资25.00万元转让给江艺。

2014年8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立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晟有限	425.00	425.00	85.00	货币出资
2	路健康	25.00	25.00	5.00	货币出资
3	王祝	25.00	25.00	5.00	货币出资
4	江艺	25.00	25.00	5.0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分公司一家，即广州市德晟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德晟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368486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东路大地工业区E座452房
法定代表人	艾元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环保节能照明设备、室内外照明灯具、电光源及舞台灯具、音响电子产品。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元平	董事长	12,010,000	52.65	-	-	52.65
2	吴维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00	35.07	1,069,054	4.69	39.76
3	岳鹏	董事	-	-	109,985	0.48	0.48
4	黄位娥	董事	-	-	131,982	0.58	0.58
5	李磊	董事	-	-	-	-	-
6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	-	65,991	2.89	2.89
7	张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8	梁国雯	监事	-	-	-	-	-
9	艾元安	副总经理	-	-	21,997	0.10	0.10
10	刘春梅	财务总监	-	-	43,994	0.20	0.20
合计			20,010,000	87.72	1,443,003	8.94	96.6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5月6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艾元平	董事长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吴维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岳鹏	董事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黄位娥	董事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李磊	董事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艾元平，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吴维亮，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岳鹏，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陕西国面八厂，任见习技术员；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广东朗能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营销总监；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凯恩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广东华日照明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在家休息；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景观事业部营销

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黄位娥，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在卡耐基英语培训学校进修英语；2003年6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毓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贸助理；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皇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4年6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馨雅电器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佰鸽贸易有限公司，任外贸营销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外贸营销总监；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任外贸营销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任外贸营销总监、公司董事。

李磊，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福建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事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担任法律事务总监、投资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新华联集团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职深圳市华夏复星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一职；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深圳嘉实金融服务有限，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 （三）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5月6日，任期三年。监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张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梁国雯	监事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军，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长林职业学校，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3月，在家休息（待业）；1988年4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塑料厂，任机器维修工；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在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开家电维修店；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恒兴舞台灯具厂，担任车间主管；1998年1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飞鹰舞台灯具厂，担任生产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浙江省慈溪市开美甲店；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生产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张雪梅，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就读于宜春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副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任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梁国雯，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绿安众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进出口报关员；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总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在西安进修日语；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董事长秘书，公司监事。

####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吴维亮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艾元安	副总经理
刘纯梅	财务总监

吴维亮，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

司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艾元安，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湖北省十堰市汽车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十堰市久乐味品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州普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东山区德晟演艺器材经营部，担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先歌乐器（深圳）有限公司，任课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厂长、研发总监；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技术服务总监、副总经理。

刘纯梅，女，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至1977年8月，就读于育红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8月至1981年11月，就职于坝子茶场，下乡知青；1981年12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韶关汽车修理厂，担任财务主管；200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亮美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德晟股份，担任财务总监。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699.66	3,229.74	2,009.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3.32	2,529.20	1,14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9.90	2,457.69	1,069.93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1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8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4%	17.73%	45.00%
流动比率（倍）	3.33	4.25	2.09
速动比率（倍）	1.58	2.05	1.0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9.85	3,528.51	2,807.48
净利润（万元）	144.12	34.91	-1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0	37.76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97	-79.57	-7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56	-76.71	-78.50
毛利率（%）	37.89	32.10	26.30
净资产收益率（%）	5.60	2.6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1	-5.39	-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3	6.50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01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3	-776.32	-45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8	-0.64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

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sub>i</sub>×M<sub>i</sub>÷M0-S<sub>j</sub>×M<sub>j</sub>÷M0-S<sub>k</sub> 其

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总股数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7、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8、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王冰、覃培源、陈志用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林壮群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联系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经办律师：胡乐清、金梦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75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希文、张志海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6层702-7（德胜园区）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夏薇、蔡建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照明灯具包括：舞台灯具、影视灯具和景观照明三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影视作品拍摄、电视台演播厅、演出租赁公司、大型剧院、大型建筑及旅游景区的亮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拥有包括 ISO 9001:2008 标准、CE、CE (LVD)、RoHS 等认证在内的共 20 项产品认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体育赛事、庆典活动及电视台综艺节目，2010 年公司作为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提供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并与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等知名电视台合作“春节联欢晚会”、“我是歌手”、“中国好声音”等综艺节目的拍摄。公司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中国照明行业颁发的“中筑天佑杯，2014 金手指奖”等诸多荣誉，行业地位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影视聚光灯、摇头染色灯、防水帕灯、特效灯、轮廓灯、洗墙灯等，主要用于舞台娱乐照明和建筑景观照明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名称、特点、功能及应用领域如下：

##### 1、演绎专业灯光

公司的演绎专业灯光主要应用于演播厅、大型表演舞台、户外演出、酒吧、的士高等演绎场所的艺术性照明，营造极具震撼力和千变万化的视觉效果。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
------	--------	------	------

影视聚光灯		FS401 影视聚光灯	18-58 手动变焦, 0~100% 顺滑调光, 光输出柔和均匀无红/紫外光, 炫光值低, 高显色指数。	主要应用于演播厅、舞台剧剧院、电影广告录影现场及 CRI 要求较高的用于同期录音的场所。
LED天地排灯		WC-1048 LED 天地排灯	高效恒流驱动, 5 合 1 灯珠可混合出 1600 万种色彩, 采用二次光学高透光率亚克力透镜。具有过温保护功能。超强和超远的投射距离, 渲染均匀、色域饱满。创新灰度调节技术, 使调光更平滑。	适用于大型舞台表演、剧院、演播厅幕布渲染。带有防水设计的产品也可用于大型建筑、景观建筑、城市夜景、灯光表演等大面积外墙染色。
防水电脑灯		330/470W 光束/染色/图案三合一防水电脑灯	采用世界顶级光源制造商欧司朗特定光源, 图案清晰, 输出光效锐利而均匀。智能 LED 显示模块。带 CMY 混色系统。固定图案、旋转图案、效果轮、棱镜。0-100% 机械调光, 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效果, 支持频闪宏功能。镜头组光学系统电动对焦。	广泛应用于电视台、户外演出、娱乐节目等大型演出等各种专业场所。
摇头染色灯		MC-1024Z LED 变焦摇头染色灯	4 合 1 灯珠、亚克力光学透镜。颜色纯正、7-53° 变焦。小角度时光束干净无杂散光、大角度时染色浓郁纯正。集光束、染色两种功能于一身。	适用于文艺演出、酒吧、的士高等演绎场所, 可作为功能性照明灯具使用, 也可作为艺术性灯具使用。
防水变焦帕灯		PC-1012Z LED 变焦防水帕灯	采用 12 颗 10W4 合 1 灯珠, 高亮度、颜色纯正。采用恒流技术、稳定性高, 体积小、重量轻。7-50° 变焦。适用于大型舞台表演、剧院、演播厅染色	可用于大型建筑、景观建筑、城市夜景、灯光表演等大面积外墙染色。

巫师灯		BS-2R 巫师灯	使用高输出的 2R 灯泡。包括两个独立的颜色/图案轮,可构造出独特的花灯效果,发放出超过 80 款光束。每一个光束不但可以造出追光的效果,还可以不断地转换颜色及图案。	主要用于舞台艺术性照明,营造极具震撼力和千变万化的视觉效果。
矩阵灯		STL-006 全彩 5 头矩阵灯	5 颗 10W LED4 合 1 灯珠,可混合出 1000 万以上种颜色。可制作千变万化的物美术效造型。作为艺术性照明灯具使用,烘托气氛极佳。精巧的设计可实现灯具之间横纵一键拼接。	适用于文艺演出场所。
		STL-0253 全彩 25 头矩阵灯	25 颗 10W LED 3 合 1 灯珠,可混合出 1000 万以上种颜色。可制作千变万化的物美术效造型。作为艺术性照明灯具使用,烘托气氛极佳。精巧的设计可实现灯具之间横纵一键拼接。	
		MC-1036 摇头矩阵灯	XY 轴无极旋转,速度可调,自动回位高精度步进电机,定位精确,旋转平滑出色的混色系统,四种调光曲线可选颜色轮,具有跑灯效果,灯具内置数字、字母和图形等多种场景。增加 XY 轴同时旋转功能可营造更动感和立体的舞美效果。作为艺术性照明灯具使用,烘托气氛极佳。	
特效灯		DS-12084A LED 全彩特效灯	分为全彩和白光两种款式,具有多种内置程序,超炫声控效果,XY 轴同时旋转	主要应用于文艺演出、酒吧、的士高等演绎场所艺术性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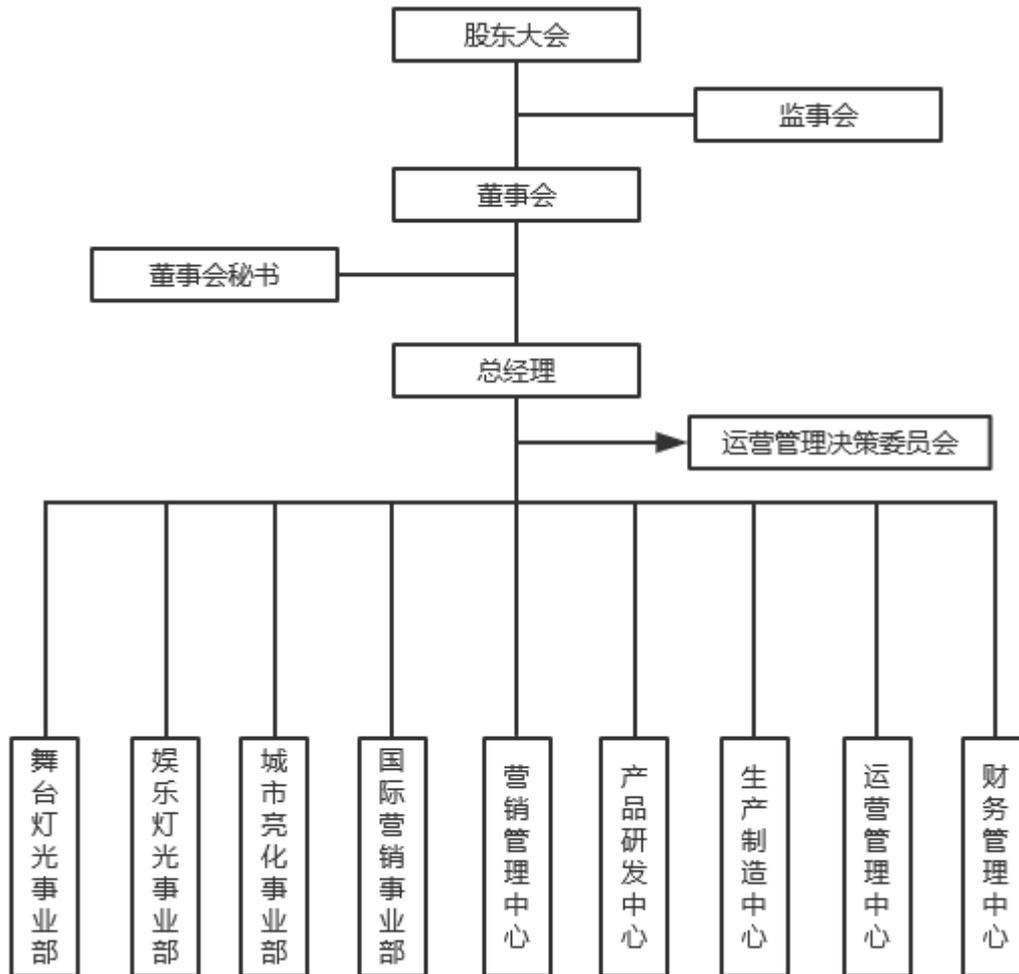
## 2、建筑景观照明灯光

公司的建筑景观照明灯光主要应用于建筑立面泛光照明、桥梁泛光照明、大型建筑物轮廓勾画等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型号	产品特征	应用领域
洗墙灯	 LS-309 LED 洗墙灯	严密的防水结构设计, IP 高达 68, 防腐蚀灯体处理。3 合 1 灯珠。可达到单点控、多角度及偏光效果。	广泛适用于建筑立面泛光照明、桥梁泛光照明。
	 LS-315LED 洗墙灯	严密的防水结构设计, IP 高达 68, 防腐蚀灯体处理。4 合 1 灯珠。可达到单点控、多角度及偏光效果	
投光灯	 WS-101 大功率投光灯	透光率高, 高导热铝基板, 安装 PMMA 二次光学透镜, LEDbin 分区波长 $\pm 5\text{nm}$ , 卓越的色彩一致性, 最佳的配光。IP66 有效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满足各种室外恶劣环境使用要求。	广泛适用于大型建筑立面泛光照明、桥梁泛光照明。
	 PS-206 圆形投光灯	LEDbin 分区波长 $\pm 5\text{nm}$ , 卓越的色彩一致性, 最佳的配光。IP66 有效防水防尘防护等级, 满足各种室外恶劣环境使用要求	广泛应用于古建筑及窄小区域的投光。
轮廓灯	 CS-413 LED 轮廓灯	体积小、尺寸小, 白天不影响建筑物的外观; 出光柔和, 发光均匀; 灯具拼接无暗区, 连续性强, 内部全灌胶处理, 防水效果良好; 不锈钢安装卡扣, 拆装便利, 维护方便; 色温一致性好, 光效高, 显指高。	主要用于建筑物轮廓的线条勾画。
点光源	 DS-705 LED 点光源	体积小、尺寸小, 白天不影响建筑物的外观; 内部全灌胶处理, 防水效果良好; 拆装便利, 维护方便; 色温一致性好, 光效高, 显指高。	主要用于建筑物轮点光源布阵。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产品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肩负着产品的研制、开发和产品功能的完善。公司研发中心着重对行业市场进行跟踪，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未来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并帮助公司制定产品策略，对行业产品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制订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销售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和反馈市场信息，提高市场占有率；负责销售数据统计与分析、订单跟踪及管理、品牌推广等职能。

**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各项目标和整体战略，制订公司财务策略及财务计划，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的准确执行，保持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负责做好会计核算，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预测，为公司决策提供所需的数据，参与公司业绩评价考核；合理进行税务筹划等职能。

**生产制造中心：**负责按计划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控制的物料损耗，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并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管理水平。同时，负责建立健全及维护公司质量体系；负责公司产品审核、过程审核和内部体系审核；负责进料检验、制程检验的控制管理及成品抽验等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并对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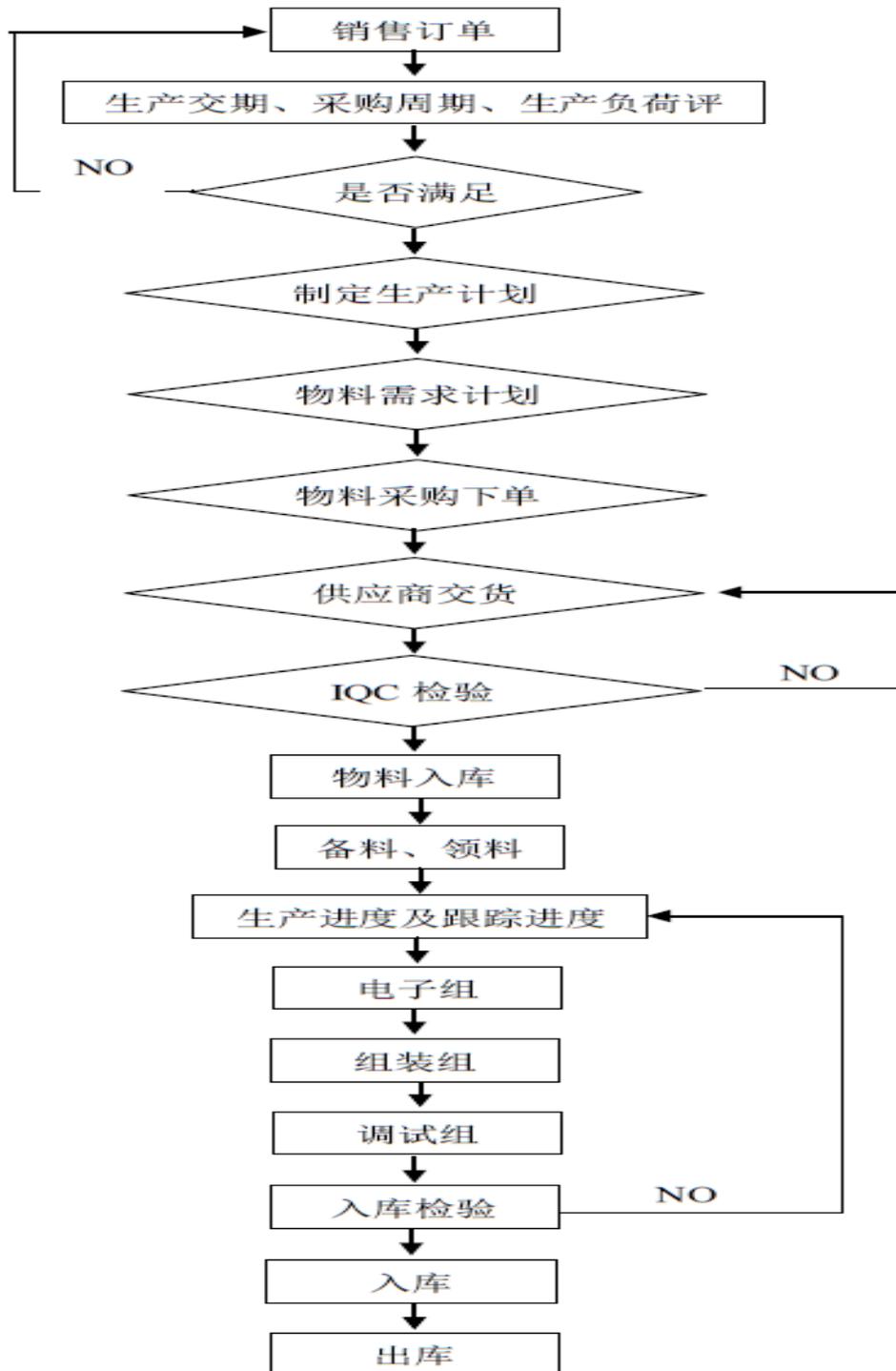
**运营管理中心：**监督、协调、统筹下设行政、人力资源、采购、稽查审计部门的工作完成。包括，负责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监督执行。根据 PMC 的物料计划及异常库存反馈，调整物料库存，降低仓储成本；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按要求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核、定期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估，针对结果实施改善对策。同时，负责组织制订并建立公司组织管理原则、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分析等；负责薪酬福利体系的设计、建立、完善及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资源成本预算及控制方案、年度调薪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监督实施。通过管理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确保公司目标的顺利完成。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下设四个事业部，分别负责舞台灯光、娱乐灯光、城市亮化及国际营销。四个事业部主要负责各自领域的营销策略与计划的执行、已有市场的巩固与新市场的开发。直接影响公司销售目标与销售业绩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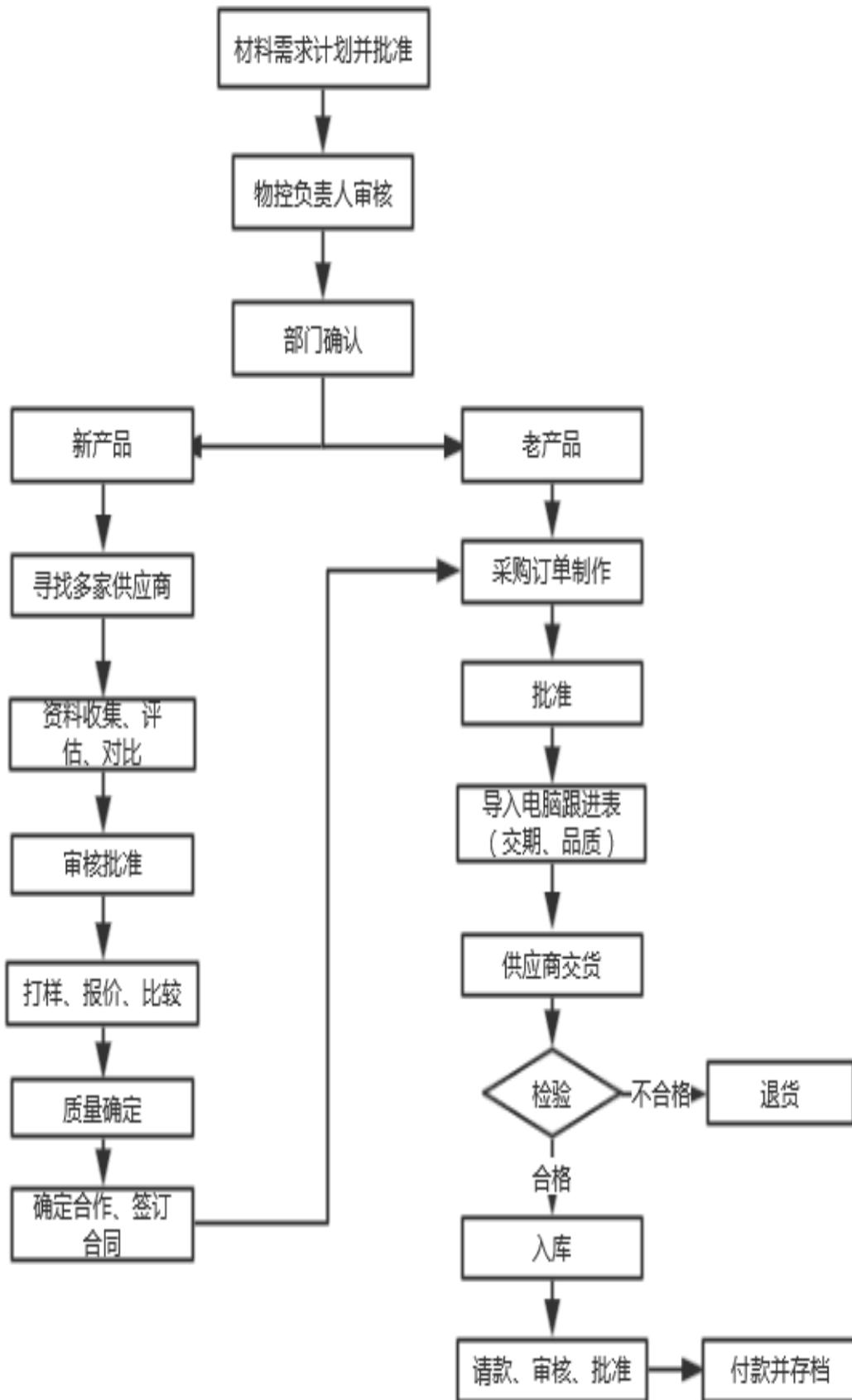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运作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为营销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各部门间协同运作，实际业务运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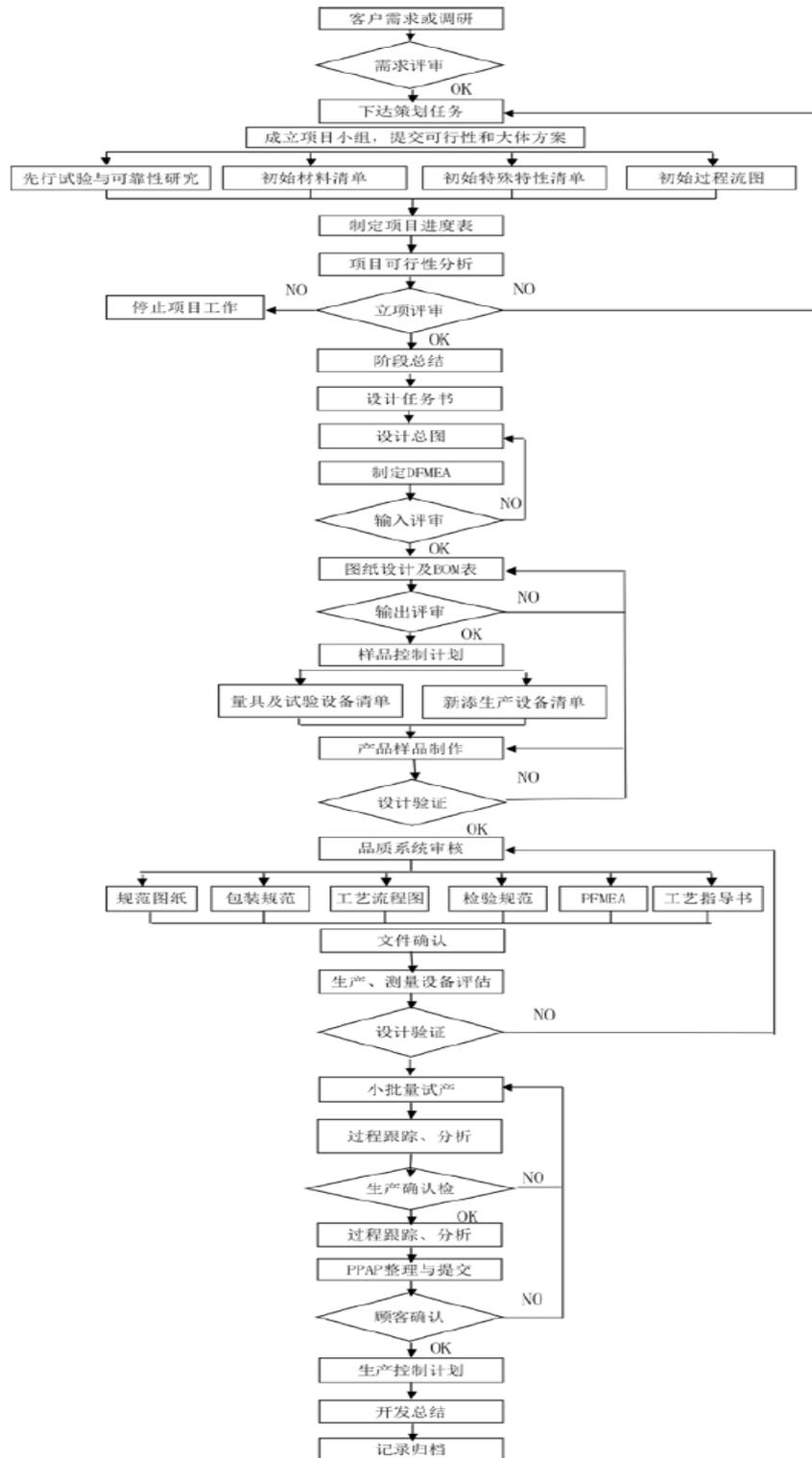
###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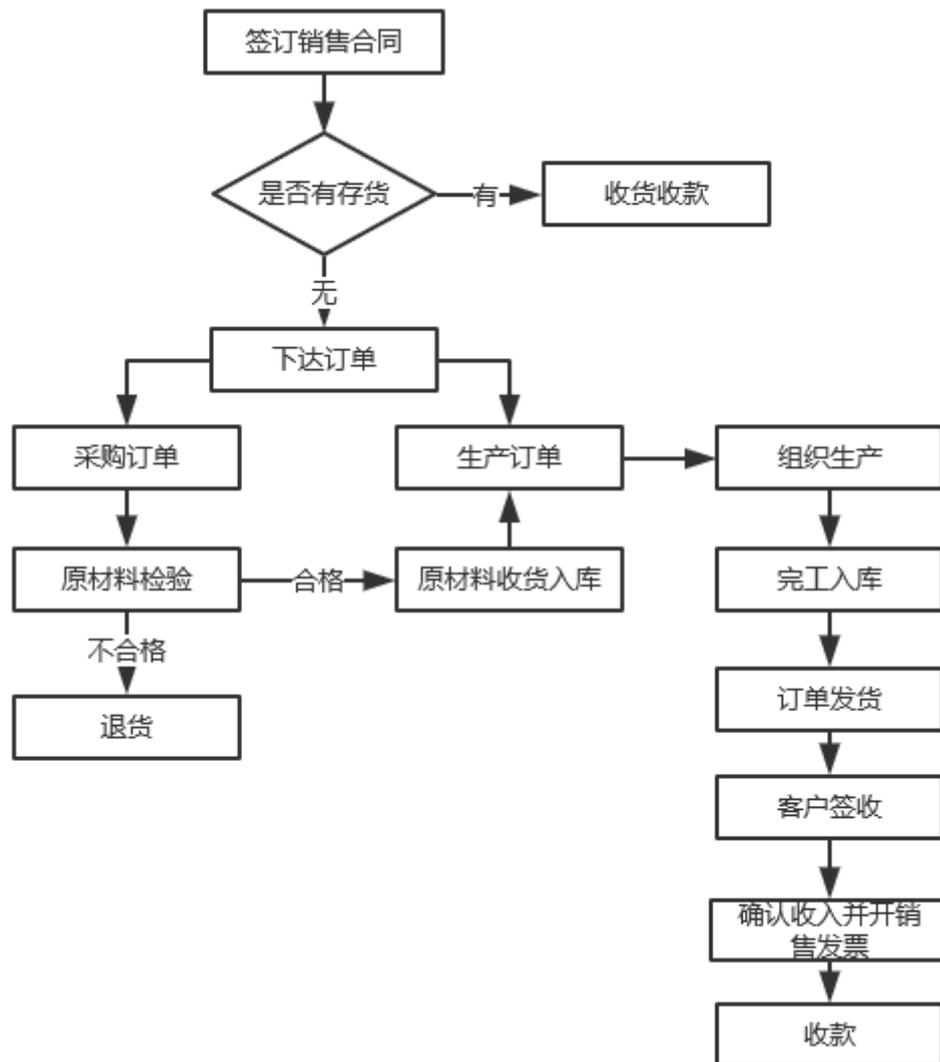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 3、研发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 LED 细分领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主要销售用于演艺专业和建筑景观的 LED 照明灯光产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结合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LED 照明产品。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以及直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在舞台、景观照明领域提供设计、解决方案、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实现收入，创造利润。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进行采购，主要的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进行供应，以保证原材料交期和质量的稳定。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发光二极管、灯珠、电源、金属加工件等。公司依据 ISO 采购管理程序制订采购制度，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订单后，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订单评审，PMC 根据需求分解原料清单并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市场情况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并在相应品类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价格合理、质量上等、供货及时和结算方式便利的供应商进行下单。

公司每年会根据交期、质量、服务、反映速度和配合程度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级，从中选择最优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定价方面，公司明确规定采购部须会同技术部至少询价三家供应商，从而控制采购成本。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具有长期业务合作往来。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业务。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的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集中在钣金切割、结构模具制作和表面喷涂处理。在对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公司也具有相应的评级系统，将外协厂分为 A, B, C 三个等级，根据等级和价格择优选择外协厂商。

##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项目小组的形式进行自主研发。目前公司设立了三个研发部小组，分别负责舞台影视照明、演艺娱乐照明以及建筑景观照明的研发、设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明确的、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流程包括设计输入、立项、实施、评审、输出和验证等。目前公司获取核心技术的途径主要有内部自主研发和高校产学研合作两种模式。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同时与中山大学、广州大学等高校均有产学研合作。公司在光学处理和趋热技术领域方面的技术已经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数量、交期、采购物料的周期、车间的生产能力综合评估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非项目类销售进行部分预先生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原材料需经由进口采购，针对非项目类销售，交货周期较短的特性。公司根据行业销售的周期性进行部分预先生产。

公司为保障生产安全，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会定期对生产设备、机器进行检查，并且组织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如安全演习、意外情况应对、应急决策等。同时，公司每月会组织安全自查，每天进行 5S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事业部主导负责销售业务。公司的营销主要以项目为主，关键在于公司的灯光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因此公司的销售工作需要研发人员同时参与。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为主，辅以部分经销。这是结合公司本身的特点、产品的特点以及行业情况来确定的。由于客户群体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较高，部分客户对个性化定制有一定需求，因此直销能更直接、精准地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改进、组织采购生产和营销策略调整方面提供可靠依据，从而帮助公司稳步扩大销售份额占领市场。公司经销部门以外销为主，这为公司产品逐步走出国门，提供了基础。海外市场对舞台灯光同样拥有巨大的需求，而中国制造的舞台照明产品尚未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经销商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能迅速帮助公司打开海外销售网络，加速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辅以部分外销。其中外销份额大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20%，主要销往香港。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洽谈、借助出口信息中介服务商、网络推广和各类展会形式推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和订单。公司的目标客户比较稳定，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针对国内市场，公司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建立了四支具备良好专业素质和丰富销售经验的业务团队，团队业务遍布国内 20 多个省份，注重对细分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未来新的业务机

会增长点来自于为客户提供“声、光、电”一体化集成服务，并运用于新的舞台项目，景观项目和新兴的文化旅游产业中。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和参加国际行业展会，有合作意向的企业与公司接洽合作。客户首先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是否满足其应用要求，检验合格后双方再就交易条件进行洽谈，最终确定交易方式。公司产品定价由业务部、财务部以及生产制造部门协商制定，定价依据包括：①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客户购买价格及竞争对手的价格定价；②同类产品通过和竞争对手的多方数据对比，确定性能优势及价格定位。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德晟光电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一直重视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技术包括光学技术、双重变焦技术、散热技术、低成本实现单点 DMX 控制 LED 像素点技术和综合技术等。

#### 1、光学技术

公司以合作研发和自主研发的形式，掌握了窄光束混色技术、LED 变焦混色技术、远距离投射技术等。通过将四色光源与 TIR 透镜结合，实现了 45° 发射较强光束和良好的混色效果；通过采用组合式透镜实现了 LED 灯具大范围变焦，同时还达到了光斑均匀、混色均匀的效果；利用菲涅尔透镜原理，结合 LED 光源设计出具有光束感强，投射距离远的灯具。

#### 2、双重变焦技术

公司结合实际产品运用的需要，在上一代 LED 变焦技术的基础上增加一层变焦光学，三部分综合配合进行光学设计，通过软件技术和合理的机械结构使灯具在不同的使用场景各光学部件处于不同的位置，实现变焦、染色、花灯三种应用功能。

### 3、散热技术

公司利用纯铜的导热系数大于 380W 做成热电分离的高导热系数铜基灯珠板，快速把 LED 的热量高速传送到灯具的散热系统上面，散热器采用热管加散热鳍片的技术，每根热管埋设于灯珠的正下方，方便 LED 的热量尽快传送到鳍片之上，散热鳍片圆形放射状排列，设置最优的风道设计，采用低噪音的特制风机实现高效主动散热，此技术在行业里处于比较领先的状态。

### 4、低成本实现单点 DMX 控制 LED 像素点技术

公司在 DMX 控制的 LED 视频产品上，利用舞台灯光行业的软件技术与灯饰行业的 SPI 通讯芯片技术相融合，用舞台灯光行业的低成本单片机做 DMX 解码，后级全部采用灯饰行业低成本的单点恒流控制芯片，实现产品的低成本 DMX 单点控制。

### 5、综合技术

公司在 LED 屏幕的旋转性、灯具拼接、灯具悬臂的连接等方面都具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公司的 LED 显示屏可实现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移动，在使用的时候能实现更动感、更震撼的效果，能给灯光和舞台设计师更大的发挥空间；巧妙的结构设计，可实现灯具在组合使用时的快速拼接，从而实现了灯具单台使用时灵活、多台组合使用时拼接简单、连接牢固和拆卸方便的目的效果；公司的可调灯具悬臂的连接结构通过一个巧妙的装置，实现了步进电动机传动皮带松紧的方便自由调节，简化了装配工艺，降低了维修难度。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 （1）已取得授权证书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艾元平拥有专利 5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33 件，外观设计专利 2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备注
1	艾元平	ZL200710030633.7	投光灯	发明专利	2007.9.29	2027.9.29	原始取得

2	德晟有限	ZL201210472695.4	远距离投射灯具及其灯具组合	发明专利	2012.11.21	2032.11.21	原始取得
3	德晟有限	ZL201210485349.X	一种调焦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23	2032.11.23	原始取得
4	艾元平	ZL200720057718.X	卷帘屏	实用新型	2007.9.29	2017.9.29	原始取得
5	艾元平	ZL200720057717.5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07.9.29	2017.9.29	原始取得
6	艾元平	ZL200920061900.1	一种可旋转的LED屏幕	实用新型	2009.8.6	2019.8.6	原始取得
7	德晟有限	ZL201220620623.5	一种保护电路及应用该保护电路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22.11.21	原始取得
8	德晟有限	ZL201220620068.6	一种恒流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22.11.21	原始取得
9	德晟有限	ZL201220669951.4	一种舞台灯具	实用新型	2012.12.7	2022.12.7	原始取得
10	德晟有限	ZL201320742456.6	一种可快速拼接的单头灯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23.11.22	原始取得
11	德晟有限	ZL201320855000.0	一种LED灯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24	2023.12.24	原始取得
12	德晟有限	ZL201320818708.9	一种灯具底座	实用新型	2013.12.13	2023.12.13	原始取得
13	德晟有限	ZL201320832073.8	一种LED视频灯条及视频灯条的端盖	实用新型	2013.12.17	2023.12.17	原始取得
14	德晟有限	ZL201320829107.8	一种灯具复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17	2023.12.17	原始取得
15	德晟有限	ZL201420871687.1	一种灯具的镜头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6	德晟有限	ZL201420871814.8	一种灯具的散热筋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7	德晟有限	ZL201420872308.0	一种灯具的散热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8	德晟有限	ZL201420872302.3	一种用于灯具镜头的挡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	德晟有限	ZL201420872031.1	一种多功能车载警用灯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0	德晟有限	ZL201420862120.8	一种摇头灯的皮带松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1	德晟有限	ZL201420862235.7	一种照射亮度和方向可控的车载警用灯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2	德晟有限	ZL201420872276.4	一种防水的车载警用灯及其防水胶圈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3	德晟有限	ZL201420871928.2	一种车载灯的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4	德晟有限	ZL201420872269.4	一种车载灯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5	德晟有限	ZL201420872630.3	一种防水的车载警用灯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26	德晟有限	ZL201420826804.2	照明灯具支架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27	德晟有限	ZL201420826684.6	一种多功能灯具	实用新型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28	德晟有限	ZL201520103316.3	可调灯具悬臂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	2025.2.11	原始取得
29	德晟有限	ZL201520103268.8	可转动灯体的灯箱	实用新型	2015.2.11	2025.2.11	原始取得
30	德晟有限	ZL201520103270.5	一种灯具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	2025.2.11	原始取得
31	德晟有限	ZL201520103269.2	一种灯具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11	2025.2.11	原始取得
32	德晟有限	ZL201520104206.9	LED 灯具过温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11	2025.2.11	原始取得
33	德晟有限	ZL201520202403.4	灯具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原始取得
34	德晟有限	ZL201520204326.6	易拆装灯具悬架的连接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原始取得

			结构				
35	德晟有限	ZL201520204330.2	灯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原始取得
36	德晟有限	ZL201520204487.5	LED 灯具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5.4.3	2025.4.3	原始取得
37	艾元平	ZL200730313400.9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07.9.29	2017.9.29	原始取得
38	艾元平	ZL201130219721.9	摇头灯	外观设计	2011.7.12	2021.7.12	原始取得
39	德晟有限	001975038-0001	摇头灯(欧盟国际外观专利)	外观设计	2012.1.13	2017.1.13	原始取得
40	德晟有限	ZL201230565681.8	LED 灯(LM-4034)	外观设计	2012.11.21	2022.11.21	原始取得
41	德晟有限	ZL201230609076.6	LED 灯(STL-025)	外观设计	2012.12.7	2022.12.7	原始取得
42	德晟有限	ZL201230608959.5	LED 灯(STL-005)	外观设计	2012.12.7	2022.12.7	原始取得
43	德晟有限	ZL201230609306.9	LED 灯(LP-7124)	外观设计	2012.12.7	2022.12.7	原始取得
44	德晟有限	ZL201230609558.1	LED 灯(FS-401)	外观设计	2012.12.7	2022.12.7	原始取得
45	德晟有限	ZL201330569897.6	LED 灯(PC-3014-1)	外观设计	2013.11.22	2023.11.22	原始取得
46	德晟有限	ZL201330569634.5	LED 灯(PC-3014-2)	外观设计	2013.11.22	2023.11.22	原始取得
47	德晟有限	ZL201330600580.4	LED 灯(商照)	外观设计	2013.12.5	2023.12.5	原始取得
48	德晟有限	ZL201330600743.9	LED 灯(ST-5000 频闪)	外观设计	2013.12.5	2023.12.5	原始取得
49	德晟有限	ZL201430564925.X	车载警用灯	外观设计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50	德晟有限	ZL201430564529.7	灯具的散热外壳	外观设计	201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51	德晟有限	ZL201430544765.2	洗墙灯(LSLC-301)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52	德晟有限	ZL201430544762.9	洗墙灯(LSLC-302)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53	德晟有限	ZL201430544652.2	洗墙灯(LSLC-306)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54	德晟有限	ZL201430544751.0	洗墙灯 (LSLC-307)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55	德晟有限	ZL201430544824.6	景观照明灯 (SS-551)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56	德晟有限	ZL201430544682.3	景观照明灯 (SS-552/553)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24.12.22	原始取得
57	德晟有限	ZL201430557952.4	灯具 (WS-702)	外观设计	2014.12.29	2024.12.29	原始取得
58	德晟有限	ZL201430557905.X	矩阵灯 (MC-1036)	外观设计	2014.12.29	2024.12.29	原始取得
59	德晟有限	ZL201530409917.2	摇头灯 (MC-60014)	外观设计	2015.10.22	2025.10.22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载明“1、公司所有之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员工在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完成，不涉及任何其他单位职务技术成果情形。2、公司所有之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人愿意承担因隐瞒专利情况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登记在德晟有限名下的专利，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对于登记在艾元平名下的专利，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艾元平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艾元平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件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公布日
1	德晟有限	201310730321.2	一种大功率 LED 灯珠金属基板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2.26	2014.4.10

2	德晟有限	201410856235.0	一种灯具的镜头	发明	2014.12.31	2015.5.13
3	德晟有限	201410856139.6	一种多功能车载警用灯	发明	2014.12.31	2015.5.13
4	德晟有限	201410856077.9	一种车载灯的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4.12.31	2015.5.13
5	德晟有限	201510076411.3	LED 灯具过温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5.2.11	2015.6.10

## 2、注册商标

### (1) 已注册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有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德晟有限		4768066	11	2008.09.28-2018.09.27	受让取得	无
2	德晟有限		7390212	35	2010.11.14-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德晟有限		7390183	11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无
4	德晟有限		17140892	11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为扶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辨识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4768066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 (2) 正在注册的商标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德晟有限有 5 个正在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	-----	------	----	-----	------	----

1	德晟有限		11	18963165	2016.01.22	审查中
2	德晟有限		11	18963190	2016.01.22	审查中
3	德晟有限		11	17140893	2015.06.08	初审公告
4	德晟有限		11	21384302	2016.09.22	受理中
5	德晟有限		9	21384509	2016.09.22	受理中

###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	著作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德晟光电舞台投光灯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9489	软著登字第0585251号	2011.07.12	德晟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2	德晟光电舞台摇头灯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9942	软著登字第0585704号	2012.07.10	德晟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3	德晟光电舞台效果灯智能控制软件 V1.0	2013SR079961	软著登字第0585723号	2012.07.10	德晟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 (4)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使用的域名共3个，具体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发证机关	到期时间
atrtlight.com	德晟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6日
dslight.com.cn	德晟股份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9日
dslight.cn	艾元安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9日

注：以上所有无形资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对于登记在公司高管艾元安名下的域名，主要系艾元安以其个人名义为公司申请域名，供公司使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域名注册人

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系 2012 年 9 月份采购的金蝶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金蝶 K/3 软件	5.92	2.22	3.70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53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10-21	三年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同年 12 月 9 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广东省 2016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德晟有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获得。

##### (2) 公司产品具有的资质

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的同时，部分也出口至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除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其他国外相应资质也应一并取得，例如：出口至欧洲的产品需取得 CE、RoHS 认证。公司产品具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描述	检测标准	认证日期	认证到期日	发证机关
1	ENC13 1230G Z59-1	LED moving head	CE	2012-5-21	-	East Notice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2	ENC13 1230G Z58-2	ST Matrix	CE	2012-11- 24	-	East Notice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3	BST13 06064 0Y- 1EC-1	LED PAR WATERP ROOF	CE	2013-7-5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4	BST13 07032 8Y- 1EC-1	FLOOD LIGHT	CE	2013-7-25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5	BST14 07019 1RC-4	FLOOD LIGHT	RoHS	2014-7-14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6	BST14 07019 2RC-4	MATRIX	RoHS	2014-7-14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7	BST14 07019 0RC-4	LED PAR WATERP ROOF	RoHS	2014-7-14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8	BST14 07018 5RC-4	LED VIDEO STRIP	RoHS	2014-7-14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9	BST14 07019 3RC-4	LED MOVING HEAD	RoHS	2014-7-14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10	00700 15Q10 784R1 M	LED 室 内外灯 饰和舞 台灯具 的 设计、 生产和 销售	CB/T 19001- 2008/ISO 9001:200 8	2015-3- 31	<b>2018-3-30</b>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11	BST15 11473 35000 1Y- 1SC-2	FILM AND VIDEO LIGHTI NG SERIES	CE	2015-11- 16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12	BST15 11473 35000	FILM AND VIDEO LIGHTI	RoHS	2015-11- 17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1Y-1RC-4	NG SERIES				
13	BST15 11473 35000 1Y-1EC-1	FILM AND VIDEO LIGHTI NG SERIES	CE	2015-11-17	-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 Ltd.
14	20160 11001 89889 4	固定式 灯具	CCC	2016-9-2	<b>2021-9-2</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由于欧盟标准认证以收到欧盟官方强制更新指令为更新标准，因此公司所获取的CE及HoHS认证没有明确的有效期。

### (3) 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明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德晟股份	4401968416	2016.7.5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德晟股份	02499185	2015.6.23	长期

##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子公司金立晟仅从事国内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参与相关研发、生产活动，故没有需获取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要求。

### (四) 公司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格及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6年6月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质与资格证书的权利人名称为“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

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1,429,914.41	489,782.07	940,132.34	65.75%
运输设备	1,715,847.81	799,613.31	916,234.50	53.40%
办公设备	1,102,845.70	449,738.23	653,107.47	59.22%
研发设备	969,523.79	664,392.47	305,131.32	31.47%
电子设备	29,714.16	28,272.66	1,441.50	4.71%
<b>合计</b>	<b>5,247,845.87</b>	<b>2,431,798.74</b>	<b>2,816,047.13</b>	<b>53.66%</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53.66%。公司固定资产近期没有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无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奔驰车	738425.18	609816.15	82.58%	德晟有限
丰田车	367237.00	109597.04	29.84%	德晟有限
中巴客车	192478.63	162002.83	84.17%	德晟有限
汽车（三菱）	173675.00	66159.38	38.09%	德晟有限
丰田车	117032.00	40083.35	34.25%	德晟有限
贴片机	735042.96	421730.95	57.38%	德晟有限
流水线	134188.04	65919.95	49.13%	德晟有限
净化车间设备	120085.48	111529.36	92.87%	德晟有限
波峰焊	55555.56	41041.83	73.88%	德晟有限
激光打标机	55384.62	45738.50	82.58%	德晟有限
在线测试仪	38461.54	31762.87	82.58%	德晟有限
工作流水线	35042.74	25887.88	73.88%	德晟有限
电源老化设备（恒温型）	31282.05	25833.75	82.58%	德晟有限
货架	31446.15	26965.05	85.75%	德晟有限

分布光度计	136888.88	113047.37	82.58%	德晟有限
控台	82307.69	62759.60	76.25%	德晟有限
音箱	66000.24	48583.54	73.61%	德晟有限
恒温恒湿试验机	42735.04	15598.27	36.50%	德晟有限
数字存储示波器	41025.64	38860.40	94.72%	德晟有限
分光光度计	38888.89	10986.18	28.25%	德晟有限
红木办公家具	75500.00	63545.80	84.17%	德晟有限
音箱	66000.24	48583.54	73.61%	德晟有限
办公桌	51240.00	43127.00	84.17%	德晟有限
红木沙发	48717.95	41004.25	84.17%	德晟有限
VIP 室沙发	47008.55	39565.55	84.17%	德晟有限
空调	43076.93	13521.43	31.39%	德晟有限
储物边柜	36760.00	30939.70	84.17%	德晟有限
服务器	34300.00	19093.76	55.67%	德晟有限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3000.00	26033.36	78.89%	德晟有限

## （六）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期限	用途	产权
艾元平	广州军区 广州房地 产管理处	广东省广州市花 都区九塘路 18、 20 号	8400.0 0	年租金 1008000 .00元	2013.10.1 — 2018.9.30	生产照 明设备	广 粤 字 第 1404 号
艾元平	广州军区 广州房地 产管理处	广东省广州市花 都区九塘路 28 号	825.00	年租金 108900. 00元	2013.10.1 — 2018.9.30	员工宿 舍	广 粤 字 第 1404 号
德晟有 限	广州市花 都新裕贸 易有限公 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 华镇九谭新华工 业区新都大道 168号b3栋厂房 第5层	1010.0 0	月租金 13130.0 0元	2015.11.1 — 2017.10.3 1	经营加 工场地	粤 房 地 证 字 第 C1525 407号
德晟	何新玲	越秀区明月一路 20号2307房	89.73	月租金 7500.00	2016.1.21 —	办公	粤 房 地 权

有限				元	2017.1.20		穗 证 字 第 01500 92408
梁 海 涛	李磊	上海市徐汇区梅 陇四村 93 号 1302 室	69.27	月租金 4500.00 元	2016.3.1- 2017.2.28	宿舍	沪房地徐 字 (200 5)第 02345 5号
德 晟 有 限	北京美工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工艺品厂	北京市朝阳区东 土城路 13 号 2 幢 7 层 7038 室	17.25	月租金 2361.00 元	2016.7.1- 2017.6.30	办公	朝全 字第 00885 号
德 晟 股 份	广州市花 都珠宝城 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 华镇九谭新华工 业区新都大道 168 号 b3 栋厂房 第 5 层	1010.00	月租金 14140.00 元	2017.1.1- 2021.12.31	经营加 工场地	粤房地 证字 第 C1525 407号

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有产权证书，权属清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与何新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用于公司部分研发团队的办公场所，该处位于越秀区明月一路的房产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到期，届时公司将不再租赁该处房产，原研发团队人员将全部搬回母公司办公。

(2) 公司员工梁海涛以其个人名义租赁李磊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四村 93 号 1302 室的房产作为公司业务团队的宿舍使用，房屋费用为公司直接支付，租赁合同交由公司保管。该合同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公司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届时将不再租赁该处房屋，转以住房补贴形式为业务团队成员提供住房支持。

(注：该处房屋出租人李磊与公司董事李磊仅为姓名相同)

(3) 公司与广州市花都珠宝城有限公司所签租赁合同为原与广州市花都新裕贸易有限公司所签租赁合同的续签。续签合同出租方为广州市花都珠宝城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广州市花都新裕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花都珠宝城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其物业，该房屋产权仍归属广州市花都新裕贸易有限公司。

(4) 艾元平于 2013 年与广州军区广州房地产管理处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同意广州军区广州房地产管处将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广粤字第 1404 号坐落 2 宗房地产出租，该处房产的实际使用人与房租支

付人为德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受公司委托，以其名义租赁厂房。主要原因系该厂房之租赁起始于 2008 年，而公司成立为 2009 年 3 月，故租赁合同签约起始无法以公司名义签订。2013 年，该处租赁合同续签，公司处于规范考虑，曾要求将承租方变更为实际租赁人德晟有限，但由于军区单方面原因，续租合同不予变更承租方，公司为保持运营场所的稳定性维持现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出具《承诺函》，若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不予续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79 人，结构如下图：

#### （1）部门结构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49	27.37%
辅助人员	49	27.37%
技术人员	28	15.64%
销售人员	25	13.98%
管理人员	28	15.64%
合计	179	100%

#### （2）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	2	1.12%
大学本科	22	12.29%
专科	53	29.61%
专科以下	102	56.98%
合计	179	100%

####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20~29 岁	71	39.66%
30~39 岁	71	39.66%
40 岁以上	37	20.68%
合计	179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艾元安：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罗放海，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福建电子技术学院，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就职于萍乡市化工厂，从事机修工作；1990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萍乡市区开店做电器生意；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州市康乐马田灯光厂任研发部经理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州市德昇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爱维迪灯光厂研发部工程师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PE 工程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德晟光电工程技术部经理。

柯美立，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民族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作经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鹰华电子电器厂，任助理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众合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 年 9 月起兼任研发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夜太阳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艾拓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项目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方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星雨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

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

李剑，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广西邕江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珠海塔电工厂，任电子技术员；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在广州东升电子厂，任电子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自己开店做电子产品销售，自销；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珠海丽科电子厂，担任品质部主管；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州威尔电子厂，担任电子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广州威锋电子厂，担任研发主管；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在家待业；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州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佛山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德晟股份的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艾元安及罗放海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1%的股份，分别为21997股。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柯美立2017年1月入职德晟股份，李剑2016年3月入职德晟股份，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

### 5、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79名，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截至2016年9月30日，金立晟共有员工12名，其中12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79人，已为10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67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75人中新入职尚未购买养老保险的17人；已购买新农合及城镇保险，自愿放弃购买养老保险的26人；已达到退休年

龄，无需购买社保的 2 人。其余 30 人未购买社会保险员工及 112 名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员工均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尽快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保缴纳相关事宜。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该等员工没有缴纳社保的意愿，主动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如果公司强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可能会导致工人大量辞职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外籍和非城镇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缴纳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立晟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金立晟共有员工 12 人，已为 10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2 人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每月给予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一定的补偿。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花人社证[2016]63 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德晟股份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2004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德晟股份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规范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尚未完全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八）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两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2014年	28,074,773.12	2,191,560.91	7.81%
2015年	35,285,131.00	3,344,675.23	9.48%
2016年1-9月	35,098,457.11	1,938,935.62	5.52%

##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行业

参考环保部于2010年9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所列的重污染行业。

### 2、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 （1）公司

##### ① 环保批复文件

2016年1月22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关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花环管字[2016]20号），同意德晟有限的环境评价影响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登记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② 环保验收文件

2017年1月17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出具《关于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花环管验【2017】15号），认为公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子公司

子公司金立晟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的业务，不参与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与

研发活动,且没有相关建设施工项目,故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

### 3、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费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缴纳排污费的情形。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德晟股份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并且无工业废水产生,其生活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故该公司目前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 公司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 1、公司消防

2016年1月4日,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消防业务受理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60002866。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涉及以上需要验收的项目,故无需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和遵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

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子公司由于不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因此不存在因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产生纠纷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3、质量标准

####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公司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从事舞台、娱乐和户外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	
舞台、娱乐、户外景观照明灯具	国家标准	GB7000
	国家标准	ISO 9001:2008
	行业标准	GB/T3471-1999 镀层结合强度测试
		GB 17743 灯的无线电骚扰特性
	行业标准	GB 17625.1 灯的输入电流谐波
	行业业标准	GB/T 18595 灯的电磁兼容抗扰度
	行业标准	GB/T2828—2003/ISO2859—1：1999
	行业标准	GB/T24909-2010

#### (2) 子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立晟主要从事母公司照明灯具的销售业务，专注于拓展和发开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金立晟采取的主要质量标准与母公司德晟有限保持一致。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4,773.12 元、35,285,131.00 元和 35,098,457.11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67,237.22 元、34,964,399.19 元、34,762,097.43 元。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专业舞台类产品	33,620,174.34	96.72	30,639,928.63	87.63	28,067,237.22	100
景观亮化类产品	1,141,923.09	3.28	4,324,470.56	12.37	-	-
合计	34,762,097.43	100.00	34,964,399.19	100.00	28,067,237.2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专业舞台灯市场深耕细作，专注于专业舞台灯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舞台灯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 28,067,237.22 元、30,639,928.63 元和 33,620,174.34 元，系公司主要产品。2014 年公司设立景观事业部，开拓景观照明市场，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景观照明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4,470.56 元、1,141,923.0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37%、3.28%。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海外	7,270,623.75	20.92	5,760,586.86	16.48	10,585,197.48	37.71
华北	10,052,054.77	28.92	7,839,522.73	22.42	5,423,188.85	19.32
华东	9,872,114.48	28.40	10,781,531.20	30.84	4,924,350.05	17.54

华南	5,165,911.08	14.86	8,247,699.79	23.59	4,917,700.51	17.52
其他	2,401,393.35	6.91	2,335,058.61	6.68	2,216,800.33	7.90
合计	34,762,097.43	100.00	34,964,399.19	100.00	28,067,2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7.71%、16.48%和 20.92%，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舞台和景观灯需求量较大的区域。

## （二）营业成本构成

### 1、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采购	16,692,907.15	77.35	18,419,699.66	77.55	15,382,656.41	74.34
	委外	315,268.58	1.46	142,663.26	0.60	102,379.37	0.49
小计		17,008,175.73	78.81	18,562,362.92	78.15	15,485,035.78	74.84
直接人工		1,995,183.02	9.24	2,309,499.45	9.72	2,183,009.36	10.55
制造费用		2,578,937.40	11.95	2,880,795.87	12.13	3,023,511.33	14.61
合计		21,582,296.15	100	23,752,658.23	100	20,691,556.4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其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占比分别为 77.35%、77.55%和 74.34%，材料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1.46%、0.60%和 0.49%，占比较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①受益于规模效应，人工和制造费用随产能提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②随外协加工的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

### 2、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照明灯具的核心工序设计、研发由公司自主完成，非核心生产工序的喷涂、切割和氧化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

在实际生产中，由于需喷涂与切割的规格不一、样式较多，易受到销售淡旺

季、客户要求交货期较短等因素的影响，而新设一个加工基地需要投资较多，且对产能要求较高，公司出于成本控制因素的考虑，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供应。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公司可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新技术的开拓，节约了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利润的空间。

### **(1) 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价格、交期、质量三方面的综合表现，对外协厂商进行充分考察，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订加工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外协厂商接到公司下发的委托加工单，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加工协议》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所有产品必须经过公司的检验，并生成费用结算单；最后公司根据外发加工单、费用结算单等，与外协厂商进行结算。公司倾向于与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频繁更换供应商，可能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2) 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

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向外协厂商询价，根据公司提出的生产要求、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因素核算加工成本，在上述加工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加成对外协厂商报价。公司根据收到外协厂商的报价后与外协厂商进行议价，根据议价情况，同时结合市场定价，确定最终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考虑为公司长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

### **(3) 质量控制**

公司一直重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根据 ISO9001 规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措施，分别从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及品质检验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以最大程度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及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①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合作前，先由采购部对其资质、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②公司为了进行产品质量把控，一般通过定期派遣人员前往外协加工厂家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的监督；③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对产

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单一依赖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生产商中占有权益。

#### (4) 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9%、0.60%和 1.46%，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	315,268.58	142,663.26	102,379.37
主营业务成本	21,582,296.15	23,752,658.23	20,691,556.47
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46%	0.60%	0.49%

#### (5) 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仅有 2 家“高要市天隆五金涂料有限公司”和“广州杰城铝制品有限公司”。为保证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均为一年一签。由于公司与天隆五金、杰城铝制品合作时间较长且业务较稳定，金龙五金与杰城铝制品处于稳定优质客户考虑，给予公司的加工价格相对较低，普遍低于同行业 2%-3%左右。多年来德晟有限与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合作顺利，外包加工产品质量稳定，符合要求。德晟有限出于优化成本、外包业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外包供货及时性考虑，保持与上述两家外协厂商的长期合作。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该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要市天隆五金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283000031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全林
设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高要市金渡镇肇江公路旁（金渡村委第 15 村民小组厂房 C）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五金件，注塑机件；五金压铸；五金喷涂。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孔顺好	6 万元	30.00%
	陈全林	14 万元	70.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全林；监事：孔顺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生产商中占有权益。

企业名称	广州杰城铝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063849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金平		
设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花城工业区 5 号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轴承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塑料零件制造；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销售标识牌、指示牌；货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动机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梁金平	95 万元	95.00%
	刘杰初	5 万元	5.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兼经理：梁金平；监事：刘杰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生产商中占有权益。

### (6) 外协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是出于从利益最大化考虑，主动选择的结果。为了降低制造成本、缓解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外包给代工厂生产而自身专注于利润率较高较核心的 LED 照明灯具的设计开发，且同行业市场中对上述生产环节外协加工情况较为普遍。因此，外协加工是公司现阶段解决资源瓶颈、提高研发效率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这种合作的关系是基于商业利益角度考虑的主动选择结果，不会对公司研发、生产、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所处广州市及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具备相关外协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厂家，公司在外协厂选择上具有较大空间，因此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 (三) 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分为舞台照明、娱乐照明和景观照明三大类别。不同类别的照明灯具有其各自的消费群体，舞台照明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电视台、剧院及舞台灯光租赁公司等；娱乐照明灯具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内的娱乐场所，例如酒吧、舞厅、KTV 等；景观照明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景区的添亮、美化以及为标志性建筑群提供夜间美化添亮的项目工程。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排序	客户	产品	销售额	占比 (%)
2014 年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	10,585,197.54	37.70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灯光系统及相关辅件产品	2,172,713.19	7.74

	3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及相关产品	1,052,119.64	3.75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灯光系统及相关产品	817,504.28	2.91
	5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	775,517.95	2.76
	<b>合计</b>			<b>15,403,052.54</b>	<b>54.86</b>
2015年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	5,760,586.86	16.33
	2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灯光系统及相关产品	3,048,647.88	8.64
	3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LED 摇头灯及附件	2,314,529.88	6.56
	4	江苏恩斯特节能灯饰有限公司	LED 景观灯	1,998,974.35	5.67
	5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及相关产品	1,193,538.51	3.38
	<b>合计</b>			<b>14,316,277.48</b>	<b>40.57</b>
2016年1-9月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	7,270,623.75	20.71
	2	莲花县文体中心	剧院灯光系统及相关产品	2,329,755.84	6.64
	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舞台灯	1,735,042.69	4.94
	4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摇头灯	1,311,873.51	3.74
	5	广州方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LED 舞台灯具及附件	1,038,034.20	2.96
	<b>合计</b>			<b>13,685,329.99</b>	<b>38.99</b>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540.31 万元、1,431.63 万元和 1,36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6%、40.57%和 38.99%，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子公司金立晟于 2014 年纳入合并报表，其客户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方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香港威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由于照明灯具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大力拓展销售区域，该海外客户将公司产品销往海外市场。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洽谈、借助出口信息中介服务商、网络推广和各类展会形式推广等方式获得海外客户资源，获取订单；国外客户在采购中比较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交货的及时性，价格方面较为透明，对供应商的选择也比较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外销方式以经销为主，公司境外销售全部是通过境外经销商香港威奇

有限公司(HONG KONG VIKY CO.,LTD)完成。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交易背景
HONG KONG VIKY CO.,LTD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创立于 2007 年,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贸易型公司。	公司的代理商,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成本加成方式	品牌经销商 FOB 买断式销售	公司独立开拓海外市场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而经销商拥有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迅速打开海外市场。

香港威奇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墨西哥 KHROMA TECHNOLOGIES LIMITED	无	墨西哥客户,成立于 1991 年,主营为舞台灯的销售。
印度 ANANTA STAGE CRAFT	无	印度客户,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专业舞台设备租赁,提供全套舞台解决方案。
牙买加 Main Event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无	牙买加客户,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舞台演出设备租赁以及提供全套舞台解决方案。
巴西 LBO LIGHTING COM .E IMP. E EXP . LTDA	无	巴西客户,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贸易型企业,主要做舞台灯具的批发销售。
韩国 HANSAM SYSTEM CO.Ltd.	无	韩国客户,成立于 1989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舞台设备;承接大型演出、剧院、电视台工程等。是马田, MA, VERILITE, ARRI 的韩国代理。该公司在韩国有比较长的历史及良好的口碑,主营高端产品。承接过 APEC, 亚运会等项目。

上述公司主要是通过与客户洽谈、借助出口信息中介服务商、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以上客户中拥有权益。报告期内,香港威奇曾为实际控制人吴维亮曾经控制的公司,2015 年 10 月吴维亮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发光二极管、电源、灯珠、及发光地砖等。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企业众多且充分竞争。公司的原材料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用电向供电部门购买。公司能源费用金额较少，能源价格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单位：元

年度	排序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2016年 1-9月	1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	1,546,689.40	6.88
	2	慈溪市金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	成像灯	1,463,870.00	6.51
	3	萃冠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灯珠	808,390.00	3.60
	4	山辉仕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器、LED发光地砖、电源	711,200.00	3.16
	5	佛山南海华财五金厂	提手、底壳、风机固定板	647,037.86	2.88
	合计			5,177,187.26	23.03
2015年	1	广州市添鑫光电有限公司	灯珠	2,270,418.74	8.70
	2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音响、视频系统	1,760,768.70	6.75
	3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355,191.71	5.20
	4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	984,827.75	3.78
	5	广州市海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	589,608.94	2.26
	合计			6,960,815.84	26.69
2014年	1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953,765.39	8.02
	2	广东会丰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型材	1,753,373.06	7.20

3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音响、视频系统	1,713,220.30	7.03
4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409,031.64	5.79
5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	1,097,579.48	4.51
合计			<b>7,926,969.87</b>	<b>32.55</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5,177,187.26 元、6,960,815.84 元和 7,926,969.87 元，占比分别为 23.03%、26.69%和 32.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以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

###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实际成交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音响系统、视频系统	1,864,725.00	2014.4.23	履行完毕
2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室,员工OK厅灯光及音响设备	1,549,734.00	2014-11-19	履行完毕
3	中山辉仕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发光地砖	691,200.00	2015.12.8	履行完毕
4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	420,939.00	2015.7.17	履行完毕
5	萃冠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灯珠	400,000.00	2016.8.23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深博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35008.80	2014.2.5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53,159.60	2014.7.4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40,612.34	2015.6.12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180,000.00	2014.8.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广东会丰铝业有限公司	2014.01.05-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以实际成交金额100万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但由于第十大销售合同实际成交金额较大,故一并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莲花县文体中心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LED灯	3,370,000.00	2014.10.5	正在履行
2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LED摇头染色灯	1,950,000.00	2014.11.29	履行完毕
3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LED灯	1,910,000.00	2015.7.17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江苏恩斯特节能灯饰有限公司	投光灯 洗墙灯 控制器	1,826,800.00	2015.10.23	履行完毕
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光灯 摇头灯	1,430,000.00	2015.4.29	履行完毕
6	贵州翠华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LED 投光灯	1,190,775.00	2016.3.14	正在履行
7	安徠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光地砖 防水电源 控制系统	1,148,880.00	2015.12.3	履行完毕
8	广东广播电视台	摇头灯	896,500.00	2016.1.26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2015.1.10-2016.1.1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3、重大金融合同

#### (1) 借款合同

2015年7月20日，德晟有限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公司购买奔驰车，并以该购买的奔驰汽车为抵押物，贷款年利率5.99%，还款期为三年，到期日为2018年6月20日，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每期还款14,436.1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作项目	合作期限	合同价款及知识产权权益归属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乙方：中山大学(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	基于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设计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及应用研究	自项目立项之日起生效、项目结题之日起终止	项目新增投入 600 万元，其中配套资金 600 万元。前期经费投入由丁方负责。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后，广州市补助专项资金 200 万元，分配比例：甲方 45%，乙方	正在履行

		丙方: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丁方: 德晟有限			20%, 丙方 10%, 丁方 25%, 项目经费到账后 3 个月内, 由甲方将经费分别拨付给乙方、丙方和丁方。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共享(或者另行约定)。	
2	《高功率、高效散热变焦式 LED 舞台摇头灯的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合作协议书	德晟有限、广州大学(广州大学声像与灯光技术研究所)、广东中南声像灯光设计研究院	《高功率、高效散热变焦式 LED 舞台摇头灯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合同生效起至服务内容完成且费用结清为止	项目总计划投入为 300 万人民币。其中: 前期已由德晟有限投入 100 万元, 2014 年新增投入经费 200 万元, 新增投入经费中由德晟有限自筹的研究开发经费 150 万元及政府资助的 50 万人民币组成。合作各方在各自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履行完毕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舞台、娱乐灯光与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业。公司的产品属于 LED 照明产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则属于“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13111012 家用电器”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

公司所属照明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内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 对产业发

展进行宏观调控。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等负责组织实施照明行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结构调整及实施照明行业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照明产品进行认证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照明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定我国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下设四个委员会，分别为：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光辐射测量分技术委员会和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China Optics and Optoelectronics Manufactures Association 缩写 COEMA)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于 1987 年初，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政府部门在光学光电子行业管理上的参谋和助手，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接受信息产业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旨在通过“合作、共赢、创新、发展”，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负责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业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学

术交流活动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等事宜。

## （2）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07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	重点发展围绕太阳能电池、LED制造，研发以MOCVD/PECVD（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等离子增强化学气象沉淀）为代表的成套装备。
2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强调未来制造业将是绿色、节能、环保与智能化发展，这就为国内LED产品照明产业制造带来了发展机遇。
3	2013.02	国家六部委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逐步推广应用技术成熟、节能效果明显的LED照明产品优先推广室内商业照明产品及系统，积极推广室外公共照明产品及系统，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快LED照明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
4	2012.07	国家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2015年，我国LED产业规模要达到5000亿元，同时重点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扶持40-50家创新型高技术企业，并建成50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
5	2011.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阐明了绿色照明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提高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维护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照明，消灭无灯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市道路装灯率应达到100%。
6	2011.11	国家发改委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提出我国将自2012年10月1日起按照瓦数由高到低分阶段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直至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7	2011.04	广东省科学	广东省LED产业	推动LED终端市场应用，完善产业发

		技术厅	发展“十二五”规划	展的政策环境与配套体系，形成促进广东 LED 产业发展的合力，在白光通用照明、大尺寸 LED 背光源等领域实现突破，继续在 LED 封装和 LED 显示屏领域保持全国领先优势，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向高端发展；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成我国 LED 产业技术创新的示范基地和全球重要的 LED 产业基地。
8	2010.07	国家住建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9	2009.10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继续通过国家 973 计划、863 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0	2009.0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 LED 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11	2007.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 2、行业概况及发展特征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持续的发展，以及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更为强烈，可满足公共娱乐和文艺演出需求的场馆和广场，政府用、商用和民用的楼堂馆舍等场所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加。得益于社会进步加速和公众文化消费水平提升的强力有带动，2008年北京成功举办奥运会，以及世界博览会、亚运会分别在中国上海、广州召开，加上近年文艺歌舞成为一种潮流，大大小小的文艺演出与日俱增，KTV盛行于大江南北，这都在一定程度上极大的带动了我国舞台灯光行业的快速发展，舞台灯光产业已迎来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内文化娱乐空前发展的大好环境下，专业灯光产品的应用空间得到了较快增长。

演艺灯光照明设备及系统集成市场包括广播影视照明、舞台演出照明文化活动照明及建筑景观照明等不同细分市场。今年我国演艺灯光照明市场增长迅速。我国演艺灯光照明设备及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从2007年的77.05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1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5%，增速与演艺行业增速基本一致。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中国舞台灯光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走势预测报告（2017-2022年）显示，国内公共娱乐和文艺演出事业的蓬勃发展，一方面，培育了一个极具活力且拥有广泛受众群体的新兴市场，另一方面，又为上游的配套设备提供商，主要是舞台灯光产品的制造商，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12年舞台灯光行业的市场容量已经达到24.2亿元，2013年达到27.5亿元，增长速度超过了13%。2014年达到了31.8亿元。这些行业基本的特征描绘出了行业的基本概况。

在上世纪90年代初的专业灯光起步阶段，卡拉OK、KTV、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遍地开花和文化演出市场的火爆，直接带动了这个行业的第一次快速飞跃。与专业音响相比，舞台灯光的技术含量较低，行业门槛相对也较低。舞台灯光产品种类繁多，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厂家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至2000年左右中国舞台市场基本处于平稳增长状态，市场处于调整期。而到了近几年，节能及绿色照明是业内近年最关注的市场动向之一，LED照明及控制设备等这些国际上最热门的技术成为国内专业灯光厂家争相攻关的对象。

### 3、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照明科技的进步和灯光设备应用领域的扩大，灯光已不再单纯的只起着照明的作用，在专业剧场演出、演唱会及音乐节演出、娱乐场所演出和旅游演艺中，灯光作为一种独特的造型艺术手段，已成为演出活动艺术表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可以根据场景需求，通过光的明暗效果变化、光的颜色、光斑及空间变化等，以专业灯光设备本身具备的功能创造出各种视觉表现效果，进一步通过渲染色彩、变化节奏、塑造形象等方式构成情景、内容和与观众相互影响的特定空间，营造有视觉气氛，影响观众的情绪变化或使观众产生身临其境的融入感。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以及文化素质的不断提升，人们逐步提出了更为个性化的需求，例如观看文艺演出、旅游等等。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力的增强，近十年国内承办的国际会议、大型体育赛事和国际会展等活动不断增加。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文件，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2011年建党90周年庆典及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的南京青奥会，大型的国庆周年庆典、“我是歌手”、“中国好声音”等一系列大型体育赛事、庆典活动和综艺节目的举办和兴起，以及国家大剧院、广电系统的演播演艺厅等文化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进一步促进了演艺专业灯光产品市场的发展。

###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 (1) 区域性

目前我国照明产业主要集中于珠海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闽三角（包括江西和福建）等区域，全国75%以上的舞台照明企业产值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目前广东省拥有LED企业4,000余家，已构筑深圳为龙头，中山、惠州、东莞等珠三角产业带的LED产业聚集地，形成了从衬底、外延片、芯片、封装到应用的全产业链。近两年来，长三角地区在地方政府的扶持下，已经成为国内LED芯片的主要生产基地。

#### (2) 周期性

照明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显著。照明行业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

技术进步程度和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

### **(3) 季节性**

总体而言，照明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显著，但行业的细分领域舞台照明行业则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舞台灯光的需求一般集中在节日活动丰富的第三、第四季度，例如中秋节晚会，国庆节晚会，元旦晚会等等。而在景观灯光行业里，季节性也存在一定特征，原因主要系下游企业的项目预算计划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研发与技术壁垒**

舞台灯光照明行业作为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等多门学科的综合运用，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已进入该市场的部分厂商在配光、散热、恒流驱动、控制、结构等关键技术方面需要具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和开发设计经验，要求前期有较大的科研投入和人才培养。因此较新进入的企业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及较高的技术壁垒。

### **(2) 渠道壁垒**

在舞台灯光的下游产业，相关工程方尤其看重企业的品牌，随着企业数量越来越多，拥有长期品牌沉淀和渠道深耕的企业更容易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在舞台照明、景观照明领域中，经销商与客户关系相对比较稳定。拥有与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关系无疑是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舞台照明下游市场大型客户一旦对照明企业产品的品质和服务认可，将会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保持较高客户黏度。企业渠道的开拓、建立和维护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因此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获得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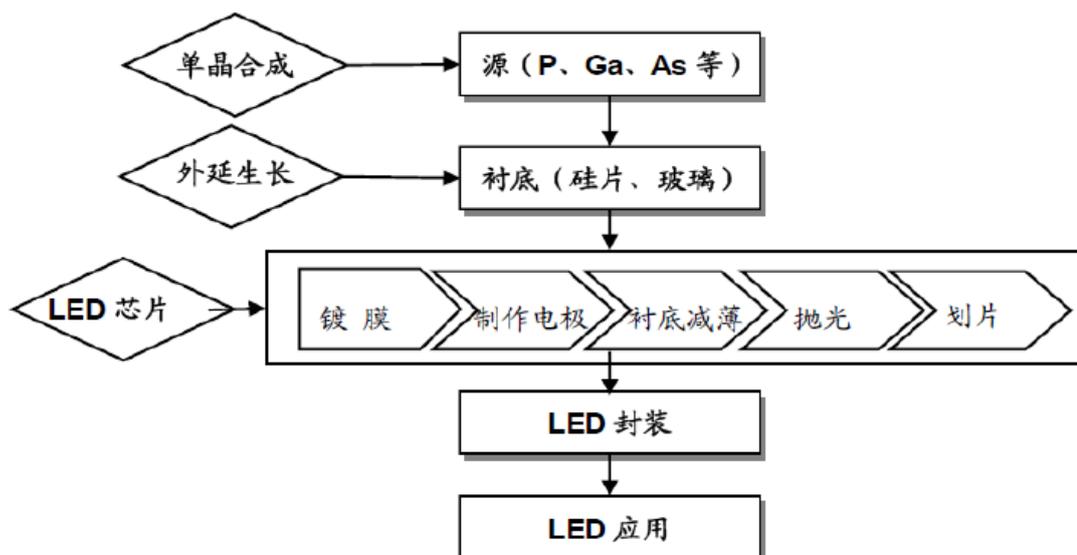
### **(3) 市场壁垒**

照明灯具行业的进入有一定条件的政策限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LED 照明灯具属于该表中“十、照明电器”的“1、灯具（1001）”，是需要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和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此外，由于 LED 照明灯具经常涉及到外销，所以不同国家和地区也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对新进入者造成一定的市场壁垒。

## （二）市场规模

### 1、上下游产业链

随着 LED 光源的常规灯具的生产与应用快速增长,传统光源的常规灯具的生产与应用在逐步萎缩。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每一领域的技术特征和资本特征差异较大,从上游到中游再到下游,行业进入的门槛逐步降低:



#### （1）上游：衬底制造、外延片生长、LED 芯片制造

本行业的上游为衬底是制造 LED 的基底,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领域。LED 产品中外延片和芯片是关键,产品利润占比较高。LED 外延生长是指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生长法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的过程,目前多使用 MOCVD 外延炉设备进行生产。LED 外延片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LED 芯片的生产过程就是把外延片生产成单个 LED 芯片的过程,主要包括清洗、蒸镀、黄光、化学腐蚀、熔合、磨薄抛光和切割等一系列工艺组成,工艺技术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芯片的质量和成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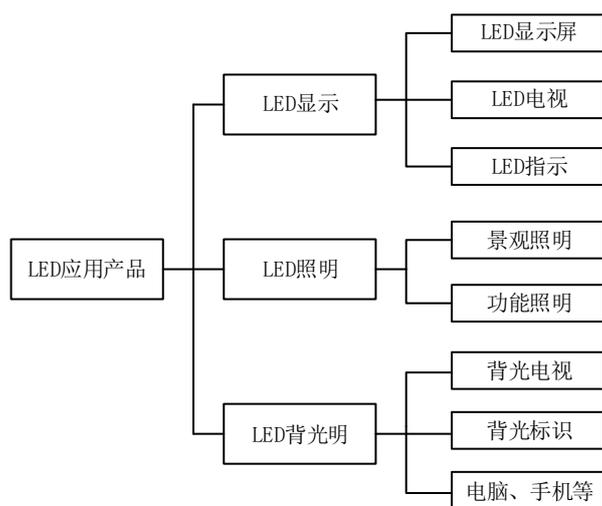
#### （2）中游：LED 封装

行业中游的 LED 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LED 封装的主要作用是完成输出信号,保护 LED 芯片和提高光提取效。LED 封装行业在技术上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于下游应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但在技术含量和资本投入要求不高。目前,中国 LED 封装领域竞争激烈,竞争者数量

众多。

### (3) 下游：照明产品应用及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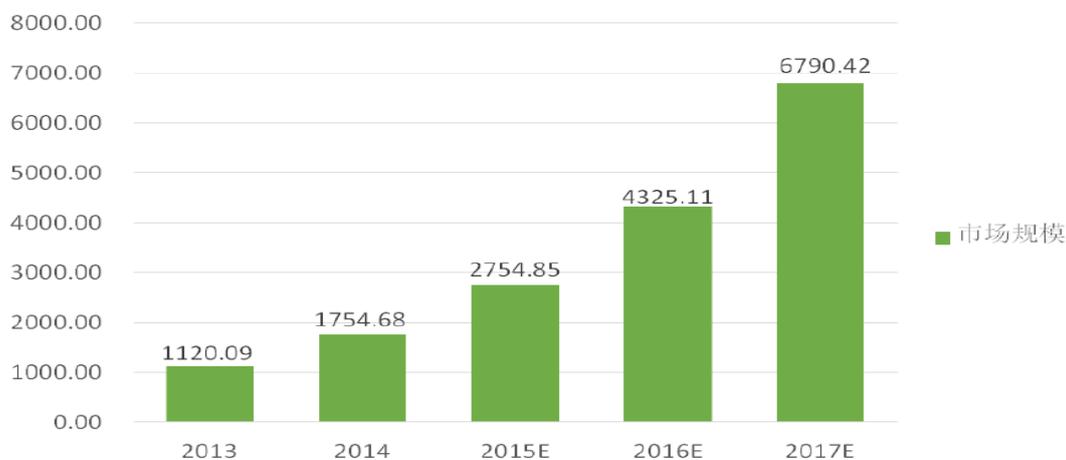
半导体的应用领域是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 LED 应用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等系列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及特征，可将 LED 应用产品分为 LED 显示产品、LED 照明产品和 LED 背光产品。具体市场需求如舞台工程，电视台演播厅，景区照明，夜总会等娱乐场所等等。



## 2、我国舞台灯照明产业的产值规模

在舞台灯光这个细分领域，LED 灯的需求不断增大，并且有多样化的态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地不断提高，对文化，娱乐产业的发展要求也越来越高，大规模工程频现国内舞台灯光市场。从应用方面来说，国内有很多舞台设计已经有较高水平，所以对于 LED 灯光的要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此外，国内企业也在国际展台上登场，不断向国际市场渗透。据统计 2010 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为 19.93 亿美元，到 2013 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增长至 35.45 亿美元，2014 年全球舞台灯光产业规模在 38.5 亿美元左右。

### 装饰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光市场规模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文化及相关行业统计年鉴 2015》

根据数据显示,装饰用灯和影视舞台灯光市场规模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灯光技术与多媒体技术,数字化技术的结合将会是一个必然趋势。舞台灯光全面数字化时代到来,导致高端舞台、娱乐灯具灯的市场需求连年增长。目前国内大型的户外演出活动所用的灯光器材,绝大多数都采用了数字化技术。其次灯光技术向文化旅游产业渗透也是一个重大趋势。2014 年旅游演出市场呈现井喷式增长,旅游演出市场的这种大幅度增长体现在 2014 年新增旅游演出 36 台,投资总额超过 60 亿元,单体项目投资总额超过亿元的就有 10 余台。其中《汉秀》的投资总额高达 25 亿元。旅游演出市场进入者越来越多,一些机构逐步进行旅行社、旅游衍生品等领域的纵向整合。2014 年万达旅业继续强势收购 7 家旅行社,山水盛典公司与国旅联合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为大型旅游演出储备客源。一些有实力的机构开始向上下游领域延伸,形成涵盖住宿、旅行、旅游演出、旅游购物等业务的纵向产业链。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能耗增加,我国政府已将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并将支持相关产业的发展。LED 作为新兴行业,凭借其节能、环保、寿命长等优势,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发改委等六部委出台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为 LED 产业及设备制造业提供了政策保障。虽然目前政府通过采购、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示范工程等形式加大对 LED 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但仍不排除政府减少和调整扶持政策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此外，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行业，部分公司持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若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调整，将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 LED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LED 行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投入，行业市场新入者不断增加。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由此带来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由于国内 LED 行业起步较晚，若行业内企业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下游企业存在经营恶化风险。

## 3、标准缺失风险

目前国内 LED 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缺少国家标准和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也未完全建立。行业现有标准主要是对传统照明器具标准的简单复制，尚未健全的行业标准导致厂商的各类产品种类繁多、产品规格不规范、质量得不到约束，最终导致了产品的品质良莠不齐。市场相对无序的竞争将不利于 LED 行业的健康发展。

## 4、行业下游市场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LED 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因其技术含量低，同质化严重，下游的市场主体及消费者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随着传统白炽灯的淘汰和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照明应用领域是未来最具有潜力的领域。但是，由于 LED 应用和消费市场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全球经济形势、乃至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等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因而，其应用市场能否始终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于产品的接受程度取决于产品价格和成本，因而，LED 行业下游需求波动可能使行业内企业面临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政策持续支持照明行业的发展

国家持续的政策扶持有利于 LED 照明大产业的稳定发展 LED 照明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政策的大力补助。《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在内的指导意见，从产业振兴到资金补贴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自从“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以来，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 LED 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即使是在国际范围内，像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正在为 LED 行业发展提供利好性政策。

#### （2）节能减排的要求促进技术不断拓展

LED 以节能、环保、长寿命的显著特点已从最初的手机、交通信号、显示屏等特殊照明领域，开始进入中大尺寸液晶背光、汽车前大灯、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用照明。此外，农业、医疗、影视舞台等众多新兴的应用市场也开始逐渐起步。其中 LED 影视舞台照明灯具因其节能减排的巨大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已经吸引了一批厂商投入、开发和推广。随着大功率 LED 技术的不断深入，国际上将 LED 产品应用于功能性照明，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使得影视舞台照明光源呈现出了以 LED 为主要照明光源的发展趋势。在国外电视演播厅、剧场、体育馆等专业照明领域目前已经出现了大功率 LED 为照明光源的天幕灯、地排灯、柔光灯等泛光照明产品。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技术水平的发展，为舞台照明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巨大助力。

#### （3）经济水平提高

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大舞台、娱乐和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娱乐产业，精神文化产业将会在这种大环境下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为公司所在的演艺专业照明产业提供利好。目前，各种娱乐产业已经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甚至四线城市进行拓展，对于舞台照明的市场需求也正在进一步扩大。同样，各类景观照明也将受到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因此，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将推动舞台照明

和景观照明的发展。

#### （4）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也会为企业提供新的思路

文化旅游产业是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满足人们的文化旅游消费需求而产生的一部分旅游产业。文化旅游产业是一个跨行业的朝阳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仅对经济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在各类文化旅游产业中，灯光无疑是文化旅游城之中一个重要的要素。例如，上海迪士尼乐园，桂林“印象刘三姐”等著名舞台项目都需要高端大气的灯光照明设备予以辅助。文化旅游产业中所包含的照明大市场正日益打开，这也是 LED 照明产业未来的机遇所在。

## 2、不利因素

### （1）同质化竞争激烈

随着舞台灯光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前景持续看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国内舞台灯生产商发展迅猛，不断抢占渐已发展起来的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激烈，价格战愈演愈烈，导致 LED 行业普遍存在的利润空间小，议价能力弱的情况。因此舞台照明生产企业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价值，从单一产品到整套解决方案，才能有效提升客户黏性和忠诚度，打破价格同质化竞争的格局。

### （2）技术积累不足

国内的舞台照明企业发展时间较短，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研发投入小，基础研究不足、技术水平提升较慢等问题。目前，全球舞台照明产业技术专利基本被美国、德国等几家行业巨头垄断。来自于国外品牌的竞争压力使得国内舞台、演艺照明灯具生产企业在国内外高端舞台灯光市场上面竞争压力较大，技术水平与国外一流产品仍有一定差距，制约了我国舞台、娱乐照明产业发展。

### （3）综合型人才缺乏，人力成本上升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有待提高。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工基本工资逐年

上升，使得企业制造成本逐年上扬。此外，对于研发来说，舞台照明产业本身的技术特点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要精通光学，热学，软件系统，材料工程学等多门学科。目前国内具有该行业对口专业的高校较少，导致人才紧缺，制约行业发展。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舞台、景观照明灯具的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州地处照明产业密集区域之一的珠三角地区。该地区应用市场大、中下游企业众多，是目前国内照明规模最大、投资最集中的区域。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明确细分市场，专注于舞台、景观照明领域。公司产品所采用的 LED 变焦技术、散热技术等目前处于行业前沿，具有可靠性与稳定性高的特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内的积累，结合强大研发实力，深耕细作，已经在舞台娱乐等演艺专业灯光领域有了深厚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在舞台娱乐等演艺专业灯光的细分领域已经取得了领先地位，并建立了良好的资源优势与口碑优势。

2010 年，德晟有限参与了上海世博会，在灯具供电电压不稳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照明设备的正常工作，同时还解决了灯具在极热（60-79 摄氏度）环境中的稳定性问题，保障了世博会召开期间照明设备的稳定顺利运行。同年德晟有限参与广州亚运会项目，为项目提供照明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广州亚运会项目解决了强信号传输干扰问题、灯具及接线防水问题、2 万级高灰度等级问题及 2000HZ 高调光频率问题等等，为广州亚运会各个项目的举办保驾护航。2012 年公司参与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解决了矩阵灯在亮灯情况下移动烧炮问题及电压不稳烧可控硅问题。2013 年参加央视春晚、解决了灯具混色问题、变焦虚焦问题等等。2014 年 APEC 峰会，解决灯具非常规投射角度问题，2016 年 G20 峰会解决了大功率 COB 集成单点控和防水散热问题。德晟在诸多重大工程项目中的优异表现，得到了中国广播电视灯光委员会的一致认可，并邀请德晟有限参与制作舞台灯光行业标准的制定（国家标准）。德晟有限的多款产品也得到了中国演艺设备协会，中国照明协会等官方协会的高度认同和嘉奖。德晟有限于 2010 年被评为

亚运会开幕式特殊贡献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科技企业，2014 年被认定为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等。

##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 (1) 广州达森灯光股份有限公司

达森灯光（836267）：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育才路 12 号。公司立足于灯具制造行业，致力于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成为区域内领先的娱乐、景观照明灯具生产商，产品远销海外，并与 HIGHLITE INTERNATIONAL BV、Musikhaus Thomann e.K.、Epsilon Electronics, Inc 等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 (2)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友亿成（835848）：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户外 LED 照明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多年来，公司专注于 LED 照明应用领域，为用户在不同光环境下的照明需求提供 LED 照明产品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通过产品创意设计、制造与交付、参与项目实施与安装指导、提供售后检测与维护等全方位的服务，在满足客户个性化照明需求方面居国内领先水平。

### (3)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华光电（830867）：成立于 2010 年，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对其核心 LED 照明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设计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照明需求，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 LED 照明系列产品。

##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对影响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前端物料的投入，重视对光源、光学、结构、混色、新兴电子技术等基础研究；并同多家国内先进的光学设计机构，比如：广州大学（广州大学声像与灯光技术研究所）、广东中南声像灯光设计研究院、

中山大学等合作，共同研发多款产品的光学。同时制定符合ISO的开发流程来保障产品研究的严谨与应用稳定性。在产品实际开发的过程中，通过前端设计、极限老化测试、模拟实际应用等方面来验证设计细节、设计稳定性。公司产品符合ROHs、CE认证。为了辅助收集产品应用数据，公司投入重金购置积分球、热成像仪、老化测试线、EMI检测、建造恒温恒湿老化房等专业仪器，为产品研发设计提供准确的理论依据。通过理论数据求异、首样模拟测试改善、工程机模拟测试改善。最终技术评审、PMC部门制作出标准的制作工艺流程。走向流水线批量生产。与一般的LED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更注重产品的综合性能，同时重视产品的不断升级，市场反馈及新问题的发现，然后找寻解决替代方案，直至新产品走向成熟。一个产品的研发周期约为8个月左右。公司拥有16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0%左右，德晟有限每年将超过5%的营业收入循环投入到研发环节，专注于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的研发，德晟研发团队不满足于目前行业类的常规材料和经验。努力尝试了多种用于航空、医学、成像等LED领域以外的专业领域的原材料及技术，取长补短、成功应用在了德晟多款大功率LED的散热、光学、及结构设计中，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和效果。

### ②供应链优势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多年，建立了商业互信。供应商多次为达到公司的研发标准和需求特殊定制元器件，来满足公司的开发需求。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上持开放态度，建立一个相互成长、相互配合的合作基础，通过不同平台资源和渠道搜集各类型新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愿意尝试新突破，新技术，并努力把新技术变成成熟。在大功率LED领域，公司做先进科技的带领者。

### ③生产优势

CBD制作车间全部采用高端全自动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机、在线测试仪等等系列大型现代化电子生产仪器，一系列标准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所有的生产过程全在标准化无尘电子车间完成；为了减少人为出错率，公司装配车间已形成专人专项流水线作业，并将作业指导书标准作为考核。同时增加了多项测试、抽检流程，保证产品良率。德晟为了提高产品的稳定性，成立了调试车间。选拔有经验、懂技术的调试人员对所有灯具进行常规调试、技术分析、返线维修等工序。最后交由老化车间对灯具做48小时最大功率不间断常亮测试、防水产品泡水

测试、淋水产品淋水测试等等。最后由品质部检验盖章许可后打包入库。

#### ④品控优势

公司品控中心的所有来料均按照检测标准通过专业设备仪器进行全部检测，并在生产的各环节加入流检、抽检、巡检、自检等，每个检测工序盖章确认，做到有问题可追、责任人必担。从而使德晟的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障。产品取得了3C认证、欧盟CE ROHS等海外认证资质，并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持续认可。

### (2) 竞争劣势

#### ①行业后入者劣势

公司成立于2009年，进入娱乐照明行业较晚。相比而言，行业先入者率先进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资源积累，客户资源更为稳定。行业先入者在经验技术，内部管理及制造工艺方面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其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娱乐灯光领域，是LED照明产业中较小的细分市场，其发展受娱乐灯光市场的行业规模增长影响较大。

#### ②优秀人才储备不足

在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公司要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需持续不断的对技术进行革新、对研发进行投入。而引入优秀的研发和管理人才是完成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优秀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 七、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合并营业收入		35,098,457.11	35,285,131.00	28,074,773.12
金立晟	营业收入	13,210,518.20	13,125,765.28	9,034,102.33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37.64%	37.20%	32.1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金立晟的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了10%。

### （一）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金立晟的历次股权变动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 （二）子公司组织结构

子公司金立晟专注从事母公司德晟股份所生产产品的销售业务，内部仅设有财务部及业务部两个部门。财务部主要负责确保子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的准确执行，保持子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负责做好会计核算，准确及时地向母公司反映子公司经营情况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预测，为子公司决策提供所需的数据，参与公司业绩评价考核；合理进行税务筹划等职能。业务部主要负责舞台灯光的营销策略与计划的执行、已有市场的巩固与新市场的开发。直接影响母公司销售目标与销售业绩的实现。子公司的销售流程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 （三）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子公司金立晟从事母公司德晟有限所生产产品的销售业务，具体主要销售的产品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 （四）子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子公司金立晟专注从事母公司德晟有限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具有独

立于德晟有限之外的与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

子公司相关的业务资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对应部分。

### （五）子公司在公司业务环节中的作用及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

报告期内，金立晟共有员工 12 人，其中两名财务人员，其余均为业务人员。金立晟主要从事母公司所生产之灯具的销售业务。但在销售区域、所销售产品略有不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	销售区域	主营产品
母公司德晟有限	主要华东华南工程商、海外市场	专业舞台灯具及娱乐演艺灯具、景观亮化的灯具
子公司金立晟	主要是华北、西北地区的电视台、剧场剧院等市场	专业舞台领域的灯具及辅件

### （六）子公司收入及主要客户

金立晟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广州方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1,038,034.20	7.86%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25,641.03	7.76%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890,102.56	6.74%
	中视电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5,128.18	5.34%
	丰宁满族自治县比比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19,658.12	3.93%
	<b>合计</b>	<b>4,178,564.09</b>	<b>31.63%</b>
2015 年度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2,314,529.88	17.63%
	北京北奥大路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072,521.47	8.17%
	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58,974.36	7.31%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	845,394.19	6.44%
	济南商融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33,076.92	4.06%
	<b>合计</b>	<b>5,724,496.82</b>	<b>43.61%</b>
2014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773,418.84	8.56%

年度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	735,042.76	8.15 %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66,666.64	6.27%
	北京雅彩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有限公司	529,818.81	5.86%
	北京德瑞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2,905.98	5.12%
	<b>合计</b>	<b>3,067,853.03</b>	<b>33.96%</b>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引进专业投资机构嘉实金融作为公司的股东，嘉实通过向董事会派遣董事，从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4月20日，德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雪梅为职工代表监事。张雪梅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也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内容：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有利于提高对外投资的决策水平和效益，防范关联担保或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尤其是能够更有效的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业务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均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均有章可循。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章程修改、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公司运作基本规范。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会议未发布会议通知和制作会议记录等。

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是，该等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规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制度注重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够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能够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公司虽然完善了治理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

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公司丢失增值税非定额发票一份，广州市花都区国税局于2016年6月14日向德晟股份下达《税务处罚决定书》（穗花国税简罚[2016]581），并罚款4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前述处罚属于轻微违法，主要因为员工大意疏忽所致，并非公司有意所为。上述罚款公司已执行完毕。2016年1月13日，广州市花都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主管市监局、地税、安监、外汇、海关、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劳动争议纠纷诉讼，分别为刘云英诉德晟照明劳动争议一案及刘云英上诉二审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0日，因刘云英违反公司相关规定，被公司辞退。李云英以公

司未为其购买社保、非法解除劳动关系为由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与企业的劳动关系并支付薪酬，依法支付经济赔偿金和待通知金等费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9 月 24 日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2014）穗花法民一初字第 7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刘云英与被告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1 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确认原告刘云英与被告广州市德晟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之间存在雇佣关系；驳回原告刘云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刘云英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4）穗花法民一初字第 7049 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民事判决第三项，并赔偿上诉人精神损失费 8000 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辩诉、提交的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在此基础上同意原审判决，驳回刘云英的上诉请求。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公安局同德派出所开具穗公白云同德刑证字[2016]822175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艾元平在广州居住期间暂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7 年 1 月 5 日，广州市公安局同德派出所开具穗公白云同德刑证字[2016]822175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证明吴维亮在广州居住期间暂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灯饰设计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灯具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和娱乐等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职能组织架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并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依赖其他单位或个人许可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产品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制度，依法独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

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46876650088”的《营业执照》，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和吴维亮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452909X6
公司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先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照明系统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系艾元平控股的公司且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1 日，艾元平退出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作价 30 万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蔡建军。以上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HONGKONG VIKY CO., LTD 系吴维亮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注册号为 118778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商业登记证》, 地址为 B2-0807 7/F KI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49-51 JA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K。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吴维亮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香港威奇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 因此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后公司与香港威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3)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8521C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11 号之一 (南塔) 1205
法定代表人	岳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 风险投资; 教育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酒店管理;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吴维亮投资的公司, 持有该公司 1.27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经核查,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 风险投资; 教育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酒店管理;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99390886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北二环东段北侧亚冠大厦第 2 幢 7 层 00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童随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舞台灯光、音箱、机械、多媒体、LED 大屏、户外亮化、安防、总合布线系统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系艾元平弟弟艾元鑫与夏飞燕实际控制的企业,艾元鑫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夏飞燕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中信灯光主要从事舞台灯光、音箱、机械、多媒体、LED 大屏、户外亮化、安防、总合布线系统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产品销售,与德晟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合,构成同业竞争。夏飞燕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把其所有的 10%股权转让给童随喜,艾元鑫把其所有的 90%股权转让给罗国全,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将股东由艾元鑫、夏飞燕变更为童随喜、罗国全,法定代表人由艾元鑫变更为童随喜,变更后艾元鑫、夏飞燕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变更后,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全国	90.00	90.00
2	童随喜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485011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与北二环东南海联国际大厦 1 幢 12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昌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公路、桥梁、隧道、市政、照明、钢结构、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安装;园林绿化、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大屏

	幕显示、灯光、火灾报警系统、标识标牌、网络布线、广告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计算机网络、会议、电子智能化、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商务信息的咨询、设计、策划服务；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文化演出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家禽养殖、苗木种植及销售；服装、日用百货、酒店用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系艾元平弟妻夏飞燕投资的企业，夏飞燕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与德晟股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重合，构成同业竞争。夏飞燕于2016年9月6日将其所有的5%股权转让给李吉平，把35%股权转让给李昌菊，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将股东由夏飞燕、李昌菊变更为李吉平、李昌菊，变更后夏飞燕不再持有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变更后，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平	50.00	5.00
2	李昌菊	950.00	9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苏州富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富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83354824U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镇湖西华路（原财政所内）
法定代表人	吴维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智能管理系统、防盗监控系统、弱电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灯光音响。提供工程项目维护保养服务；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富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吴维亮妹妹吴维春与王文学实际控制的企业，吴维春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王文学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苏州富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一定的

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春已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处理苏州富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此阶段内不与德晟股份发生任何交易，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 (4) 广州市越秀区天熠舞台设备经营部

公司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天熠舞台设备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6476714XE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三马路 11 号星之光家电市场首层 7A101 房
经营者	吴维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广州市越秀区天熠舞台设备经营部由吴维亮弟弟吴维祥所投资经营，主要从事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广州市越秀区天熠舞台设备经营部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抵押/置换、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了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

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德晟光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方圆物业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德晟光电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德晟光电及其子公司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若发生，本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德晟光电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从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实际运作效果来看，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切实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关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艾元平	董事长	12,010,000	52.65	-	-	52.65
2	吴维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00	35.07	1,069,054	4.69	39.76
3	岳鹏	董事、城市亮化事业部总监	-	-	109,985	0.48	0.48
4	黄位娥	董事、国际营销事业部总监	-	-	131,982	0.58	0.58
5	李磊	董事	-	-	-	-	-
6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	-	65,991	2.89	2.89
7	张雪梅	监事、总经	-	-	-	-	-

		理助理					
8	梁国雯	监事、董事长秘书	-	-	-	-	-
9	艾元安	副总经理、技术服务总监	-	-	21,997	0.10	0.10
10	刘纯梅	财务总监	-	-	43,994	0.20	0.20
合计			20,010,000	87.72	1,443,003	8.94	96.66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艾元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维亮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艾元安与公司董事长艾元平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维亮对外投资的企业，吴维亮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 11 号之一（南塔）1205
法定代表人	岳云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持股比例	吴维亮持 1.275% 股权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吴维亮	董事、总经理	广东文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28%	控股股东 关联方
黄位娥	董事、国际营销 事业部总监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6.00%	公司参股 股东
岳鹏	董事、城市亮化 事业部总监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5.00	5.00%	公司参股 股东-
艾元安	副总经理、技术 服务总监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5.00	1.00%	公司参股 股东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3.00%	公司参股 股东
刘纯梅	财务总监	广州市祥亿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00%	公司参股 股东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等网站以及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未发现上述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吴维亮（执行董事）	艾元平（董事长） 吴维亮（董事） 岳鹏（董事） 黄位娥（董事） 李磊（董事）	2016.5.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监事	艾元平（监事）	李建军（监事会主席） 张雪梅（职工监事） 梁国雯（监事）	2016.5.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吴维亮（总经理）	吴维亮（总经理） 艾元安（副总经理） 皮德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5.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皮德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维亮（董事会秘书） 刘纯梅（财务总监）	2016.9.8	皮德军因为个人原因离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艾元平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6）3-4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申报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金立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	500 万	专特承包；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乐器。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金立晟	85.00	85.00	425 万	无	是

## (2)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金立晟，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3-460号”《审计报告》。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840,563.03	6,232,013.13	2,403,960.29
应收票据	1,344,000.00	-	-
应收账款	9,121,766.73	6,369,962.10	4,480,936.22
预付款项	94,134.86	537,501.46	764,859.49
其他应收款	620,261.08	455,146.49	1,360,759.69
存货	17,688,136.33	14,792,401.84	9,103,194.13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232,743.30	4,5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14,862.03</b>	<b>28,619,768.32</b>	<b>18,118,209.82</b>
固定资产	2,816,047.13	3,173,333.23	1,599,252.6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7,000.15	41,440.12	47,360.08
商誉	86,128.28	86,128.28	86,128.28
长期待摊费用	17,375.60	77,103.73	111,77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10.36	299,670.41	136,694.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81,761.52</b>	<b>3,677,675.77</b>	<b>1,981,215.37</b>
<b>资产总计：</b>	<b>36,996,623.55</b>	<b>32,297,444.09</b>	<b>20,099,425.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5,548,463.13	3,053,915.44	4,290,576.99
预收款项	1,388,280.87	1,385,946.80	2,262,036.26
应付职工薪酬	924,679.48	804,847.46	667,749.47
应交税费	1,450,070.87	1,021,738.88	1,171,304.38
其他应付款	643,619.99	316,957.21	256,86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593.31	152,599.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4,707.65</b>	<b>6,736,005.09</b>	<b>8,648,533.52</b>
长期借款	140,475.61	261,060.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1.37	8,371.03	7,912.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8,746.98</b>	<b>269,431.09</b>	<b>7,912.58</b>
<b>负债合计：</b>	<b>10,263,454.63</b>	<b>7,005,436.18</b>	<b>8,656,446.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2,810,000.00	22,8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3,088,056.57	699,975.00	-
盈余公积		238,801.26	89,118.18
未分配利润	95,876.83	828,107.66	600,19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99,033.40	24,576,883.92	10,699,313.61
少数股东权益	739,235.52	715,123.99	743,665.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733,168.92</b>	<b>25,292,007.91</b>	<b>11,442,979.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996,623.55</b>	<b>32,297,444.09</b>	<b>20,099,425.19</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98,457.11	35,285,131.00	28,074,773.12
减：营业成本	21,798,510.81	23,957,058.39	20,691,55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040.72	250,995.58	155,007.48
销售费用	4,824,828.70	4,527,599.29	3,728,050.66
管理费用	6,320,003.45	7,546,696.27	4,272,651.04
财务费用	3,325.10	-7,834.22	17,778.40
资产减值损失	186,578.20	-106,988.80	97,19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8	-	10,777.54
<b>二、营业利润</b>	<b>1,716,361.91</b>	<b>-882,395.51</b>	<b>-876,685.63</b>
加：营业外收入	235,964.84	1,353,751.37	703,6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66.74	-	-
减：营业外支出	57,800.56	7,010.73	17,62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894,526.19</b>	<b>464,345.13</b>	<b>-190,635.59</b>
减：所得税费用	453,365.18	115,291.31	2,367.99
<b>四、净利润</b>	<b>1,441,161.01</b>	<b>349,053.82</b>	<b>-193,003.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049.48	377,595.31	-201,868.17
少数股东损益	24,111.53	-28,541.49	8,864.59
<b>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41,161.01</b>	<b>349,053.82</b>	<b>-193,003.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7,049.48	377,595.31	-201,86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1.53	-28,541.49	8,864.59
<b>七、每股收益（元/股）</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0.0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76,052.14	40,686,214.29	34,113,39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223.62	299,307.91	705,94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78.26	2,204,644.79	1,428,674.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91,954.02</b>	<b>43,190,166.99</b>	<b>36,248,009.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1,479.55	33,051,394.74	28,054,30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9,512.76	9,083,845.09	7,110,44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416.74	2,000,425.78	1,063,85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864.77	6,817,738.90	4,589,290.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05,273.82</b>	<b>50,953,404.51</b>	<b>40,817,903.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3,319.80</b>	<b>-7,763,237.52</b>	<b>-4,569,893.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77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91.78</b>	<b>-</b>	<b>2,350,777.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45.53	2,331,840.47	236,88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32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145.53</b>	<b>2,331,840.47</b>	<b>2,257,209.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953.75</b>	<b>-2,331,840.47</b>	<b>93,568.3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99,975.00	5,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4,6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974,575.00</b>	<b>5,0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90.44	60,940.6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5.09	11,239.8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105.53</b>	<b>72,180.50</b>	<b>-</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5.53	13,902,394.50	5,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28.98	20,736.33	-3,77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450.10	3,828,052.84	529,90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2,013.13	2,403,960.29	1,874,05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563.03	6,232,013.13	2,403,960.29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810,000.00	699,975.00	-	-	-	238,801.26	828,107.66	715,123.99	25,292,00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10,000.00	699,975.00	-	-	-	238,801.26	828,107.66	715,123.99	25,292,00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88,081.57	-	-	-	-238,801.26	-732,230.83	24,111.53	1,441,16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17,049.48	24,111.53	1,441,16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88,081.57	-	-	-	-238,801.26	-2,149,280.31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38,801.26	-	-	-	-238,801.26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2,149,280.31	-	-	-	-	-2,149,280.31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2,810,000.00	3,088,056.57	-	-	-	-	95,876.83	739,235.52	26,733,168.9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89,118.18	600,195.43	743,665.48	11,442,97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89,118.18	600,195.43	743,665.48	11,442,97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0,000.00	699,975.00	-	-	-	149,683.08	227,912.23	-28,541.49	13,849,02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7,595.31	-28,541.49	349,05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699,975.00	-	-	-	-	-	-	13,499,97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800,000.00	699,975.00	-	-	-	-	-	-	13,499,97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9,683.08	-149,683.0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9,683.08	-149,683.0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2,810,000.00	699,975.00	-	-	-	238,801.26	828,107.66	715,123.99	25,292,007.9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04,111.56	802,063.60	734,800.89	6,640,97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04,111.56	802,063.60	734,800.89	6,640,9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0,000.00	-	-	-	-	-14,993.38	-201,868.17	8,864.59	4,802,00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1,868.17	8,864.59	-193,00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0,000.00	-	-	-	-	-	-	-	5,0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10,000.00	-	-	-	-	-	-	-	5,0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4,993.38	-	-	-14,993.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993.38	-	-	-14,993.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10,000.00	-	-	-	-	89,118.18	600,195.43	743,665.48	11,442,979.09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63,408.04	5,653,425.08	146,512.65
应收票据	640,000.00	-	
应收账款	8,661,926.78	6,348,353.10	3,862,209.61
预付款项	71,902.91	460,236.41	764,037.49
其他应收款	576,317.00	407,645.49	1,310,393.20
存货	14,605,807.62	11,162,053.76	7,857,275.55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919,362.35</b>	<b>24,031,713.84</b>	<b>13,940,428.50</b>
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固定资产	2,793,677.07	3,139,435.20	1,546,258.7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6.51	42,435.68	36,66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71.16	17,538.64	48,667.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74,514.74</b>	<b>7,449,409.52</b>	<b>5,881,592.71</b>
<b>资产总计：</b>	<b>35,993,877.09</b>	<b>31,481,123.36</b>	<b>19,822,021.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5,542,965.93	3,003,761.69	4,287,290.99
预收款项	272,426.19	494,682.80	1,932,372.86
应付职工薪酬	862,286.52	713,655.16	606,720.11
应交税费	1,256,227.29	938,468.65	914,419.97
其他应付款	627,619.99	10,468.10	1,172,05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593.31	152,599.3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21,119.23</b>	<b>5,313,635.70</b>	<b>8,912,857.82</b>
长期借款	140,475.61	261,060.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1.37	8,371.03	7,912.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8,746.98</b>	<b>269,431.09</b>	<b>7,912.58</b>
<b>负债合计:</b>	<b>8,869,866.21</b>	<b>5,583,066.79</b>	<b>8,920,770.4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2,810,000.00	22,8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3,088,056.57	699,975.00	-
盈余公积	-	238,801.26	89,118.18
未分配利润	1,225,954.31	2,149,280.31	802,132.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124,010.88</b>	<b>25,898,056.57</b>	<b>10,901,250.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993,877.09</b>	<b>31,481,123.36</b>	<b>19,822,021.21</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2,343,948.85	35,690,523.52	28,219,336.23
减：营业成本	21,169,778.78	25,504,918.92	21,401,15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585.53	222,367.34	138,910.90
销售费用	4,003,579.98	3,506,977.67	3,426,473.53
管理费用	5,431,460.26	6,211,324.29	3,834,079.63
财务费用	4,574.66	-7,025.92	21,070.26
资产减值损失	90,353.93	-207,524.88	38,880.7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8	-	10,777.54
<b>二、营业利润</b>	<b>1,405,807.49</b>	<b>459,486.10</b>	<b>-630,455.61</b>
加：营业外收入	235,964.84	1,353,751.37	703,67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66.74	-	-
减：营业外支出	57,800.56	7,010.73	17,62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1,583,971.77</b>	<b>1,806,226.74</b>	<b>55,594.43</b>
减：所得税费用	358,017.46	309,395.98	55,525.40
<b>四、净利润</b>	<b>1,225,954.31</b>	<b>1,496,830.76</b>	<b>69.0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954.31	1,496,830.76	69.03
七、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0.03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1,843.51	37,399,239.53	31,629,53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6,223.62	299,307.91	705,94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44.73	2,140,166.71	1,765,737.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436,811.86</b>	<b>39,838,714.15</b>	<b>34,101,212.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7,163.36	29,429,564.70	26,655,34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6,419.49	8,081,236.46	6,815,43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2,427.79	1,691,443.88	724,55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687.96	6,720,847.04	4,171,810.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48,698.60</b>	<b>45,923,092.08</b>	<b>38,698,877.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1,886.74</b>	<b>-6,084,377.93</b>	<b>-4,597,665.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77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91.78</b>	<b>-</b>	<b>2,350,777.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45.53	2,331,840.47	236,88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145.53</b>	<b>2,331,840.47</b>	<b>4,486,885.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953.75</b>	<b>-2,331,840.47</b>	<b>-2,136,107.8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99,975.00	5,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4,6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3,974,575.00</b>	<b>5,0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90.44	60,940.6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5.09	11,239.86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105.53</b>	<b>72,180.5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105.53</b>	<b>13,902,394.50</b>	<b>5,01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28.98	20,736.33	-3,770.9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0,017.04</b>	<b>5,506,912.43</b>	<b>-1,727,544.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3,425.08	146,512.65	1,874,056.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363,408.04</b>	<b>5,653,425.08</b>	<b>146,512.65</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10,000.00	699,975.00	-	-	-	238,801.26	2,149,280.31	25,898,05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10,000.00	699,975.00	-	-	-	238,801.26	2,149,280.31	25,898,05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88,081.57	-	-	-	-238,801.26	-923,326.00	1,225,95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25,954.31	1,225,95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388,081.57	-	-	-	-238,801.26	-2,149,280.3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238,801.26	-	-	-	-238,801.26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149,280.31	-	-	-	-	-2,149,280.31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810,000.00</b>	<b>3,088,056.57</b>	<b>-</b>	<b>-</b>	<b>-</b>	<b>-</b>	<b>1,225,954.31</b>	<b>27,124,010.88</b>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89,118.18	802,132.63	10,901,250.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89,118.18	802,132.63	10,901,25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2,800,000.00	699,975.00	-	-	-	149,683.08	1,347,147.68	14,996,80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96,830.76	1,496,830.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800,000.00	699,975.00	-	-	-	-	-	13,499,97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2,800,000.00	699,975.00	-	-	-	-	-	13,499,97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9,683.08	-149,683.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9,683.08	-149,683.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2,810,000.00</b>	<b>699,975.00</b>	<b>-</b>	<b>-</b>	<b>-</b>	<b>238,801.26</b>	<b>2,149,280.31</b>	<b>25,898,056.57</b>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89,118.18	802,063.60	5,891,1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89,118.18	802,063.60	5,891,18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010,000.00	-	-	-	-	-	69.03	5,010,06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03	69.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0,000.00	-	-	-	-	-	-	5,0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10,000.00	-	-	-	-	-	-	5,0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10,000.00</b>	<b>-</b>	<b>-</b>	<b>-</b>	<b>-</b>	<b>89,118.18</b>	<b>802,132.63</b>	<b>10,901,250.81</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

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

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及公司股东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应收政府款项，押金及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 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 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设备。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出口报

关单、出口装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外销收入可以确认。

## （二十一）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三)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

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 （二十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市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 2、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535，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经公示的广东省 2016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报告期内公司均按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699.66	3,229.74	2,009.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73.32	2,529.20	1,14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9.90	2,457.69	1,069.93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11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8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4%	17.73%	45.00%
流动比率（倍）	3.33	4.25	2.09
速动比率（倍）	1.58	2.05	1.04
<b>项目</b>	<b>2016年1-9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509.85	3,528.51	2,807.48
净利润（万元）	144.12	34.91	-19.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0	37.76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97	-79.57	-7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56	-76.71	-78.50
毛利率（%）	37.89	32.10	26.30
净资产收益率（%）	5.60	2.66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1	-5.39	-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3	6.50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01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33	-776.32	-45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8	-0.6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加权总股数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98,457.11	35,285,131.00	28,074,773.12
销售毛利(元)	13,299,946.30	11,328,072.61	7,383,216.65
销售毛利率(%)	37.89	32.10	26.30
净利润(元)	1,441,161.01	349,053.82	-193,003.58
销售净利率(%)	4.11	0.9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2.66	-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3

#### 1) 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舞台、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自有品牌、定制化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4,773.12 元、35,285,131.00 元和 35,098,457.11 元，收入同比稳定增长。具体而言：①为扩大舞台和景观照明市场占有率，公司成立舞台灯光事业部、娱乐灯光事业部、城市亮化事业部和国际营销事业部并积极参加各大展销会，开发更多新客户；②为拓宽舞台照明产品销售渠道，2014 年 8 月收购金立晟 85% 股权，凭借其舞台灯光团队专业销售能力，舞台灯光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加；③公司专注、深耕于舞台和景观照明市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VIKY”自有品牌产品为主。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丰富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和美誉度增加，产品销售量随之增大；④为满足广大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经公司自主研发及推广应用，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销量及占比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003.58 元、349,053.82 元和 1,441,161.01 元，公司合并净利润同比显著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其主要原因系：受益于自主品牌、定制化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产品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014 年度亏损且 2015 年度净利润规模较小的情形。**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度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中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6.28%，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的经营战略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主，以标准化、大众化产品以吸引大众化消费客户，造成 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

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从技术的核心突围，借助专业舞台灯光的技术优势延伸产品应用领域，经公司高层决议，于 2014 年 2 月成立景观事业部来扩大销售的新领域，由于该事业部的团队尚处于建设期，市场布局、产品研发、销售和研发团队处于一个相对扩张势态，销售队伍也在积极培养和建设中，造成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加大了景观亮化灯具的研发力

度和研发样品的试样工作，前期需要征集大量的调研信息，并结合行业的特点和用户的需求，开发适合行业需求的产品，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支出也较大，当年的研发费用达到 219.16 万元；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宣传力度，积极参加展销会推广公司产品，2014 年发生广告宣传费支出 61.60 万元和展览费支出 63.75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基于 2014 年的市场开拓，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了提升，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25.68%，随着公司产品定制化占比的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也进一步提高到 32.07%；但从利润表的变动情况可以看出，2015 年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比上期提高了 21.45%和 76.63%，特别是研发费用在 2014 年调研信息的基础上进入新产品的研发阶段，加大了新领域的产品的研发力量和研发费用的支出，当年研发支出达到了 334.47 万元。

2015 年同 2014 年相比，公司的职工薪酬增长较为明显，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公司对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进行了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采用销售业绩跟工薪有效结合的方式，对销售人员加强激励机制，以提高公司的销售业绩。

由于开始启动挂牌工作，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流程和管理流程，中介服务费比上年有了较大的增长。

综合上述几方面原因，造成 2015 年的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

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大力培养、建设自身专业销售团队，提高公司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能力，直接销售给客户，取消代理商环节；从而拥有更大的销售规模和实现较高的销售利润；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执行差异化战略，不断研发创新型产品，将定制化产品做深做广；提升客户的粘性和依赖度；

通过上述措施，自 2016 年度以来，公司盈利能力增加，销售量也随之上升。

2) 毛利率与净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舞台、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光灯具。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0%、32.10%和 37.89%。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提升 5.81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继续提升 5.7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一致，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69%、0.99%和 4.11%，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体而言：2015 年度净利率提升 1.68 个百分点，较毛利率提升幅度缩小的原因系 2015 年度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增加 5.64%；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率提升 3.12 个百分点，较毛利率提升幅度减少主要系受到政府补助金额的影响。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2.66%和 5.60%，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股、0.03 元/股和 0.06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稳步提高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可比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包括达森灯光（835277）、全华光电（830867）、友亿成（835848）等。三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舞台灯光或景观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达森灯光主要从事娱乐灯光及户外景观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华光电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以及智能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友亿成主要从事投光灯等户外 LED 照明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同行业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达森灯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40	26.94	48.9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0	1.04
全华光电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0	19.49	2.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26	0.03

友亿成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6	-3.7600	44.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3	0.22
行业平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5	14.22	32.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18	0.43
德晟股份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0	2.66	-2.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3	-0.0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16 年 1-9 月指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模拟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推广自有品牌、定制化产品，前期产品研发、销售等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公司研发投入和品牌推广带来的收入增长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公司净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随着公司自主品牌、定制化产品销售比例的提升，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持续提高，最近一期已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24.64	17.73	45.00
流动比率 (倍)	3.33	4.25	2.09
速动比率 (倍)	1.58	2.05	1.04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00%、17.73%和 24.64%，资产负债率均在 50%以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了 27.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2) 公司负债有所降低。2016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6.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应付账款等负债增长，虽然公司净资产由于净利润增长有所增加，但增幅较小。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4.25 倍和 3.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2.05 倍和 1.58 倍。其中，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的原因系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同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达森灯光	资产负债率（%）	17.60	19.55	29.97
	流动比率（倍）	5.40	4.38	2.68
	速动比率（倍）	3.40	2.50	1.71
全华光电	资产负债率（%）	35.63	36.94	48.13
	流动比率（倍）	2.63	2.63	2.14
	速动比率（倍）	2.43	2.56	1.86
友亿成	资产负债率（%）	25.91	31.85	65.44
	流动比率（倍）	3.36	2.80	1.40
	速动比率（倍）	2.72	2.35	0.98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	26.38	29.44	47.85
	流动比率（倍）	3.80	3.27	2.07
	速动比率（倍）	2.85	2.47	1.52
德晟股份	资产负债率（%）	24.64	17.73	45.00
	流动比率（倍）	3.33	4.25	2.09
	速动比率（倍）	1.58	2.05	1.0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各期期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系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但公司速动比率报告期末均高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6.50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01	2.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3 次、6.50 次和 4.5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2.01 次和 1.34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存货增长分别快于营业成本增长所致，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于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公司专注于 LED 细分领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主要销售用于演艺专业和建筑景观的 LED 照明灯光产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结合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LED 照明产品。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逐渐提升，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2014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主，公司主要研发、生产性价比高的专业舞台灯市场标准化、大众化产品以吸引大众化消费客户，公司 2014 年度标准化产品销售占比近 96.00%，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将近 4.00%；2015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基本保持不变的同时开始加大定制化产品研发与推广力度，2015 年度公司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自 2014 年 4.00% 增至 12.00%，同时，基于 2014 年度标准化产品市场开拓，2015 年标准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2016 年 1-9 月公司积极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凭借公司积累的研发设计优势、迅速的响应速度以及优良的软硬件质量，公司定制化产品赢得市场认可，最近一期客户对公司定制化产品采购订单增多，当期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至将近 3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为主，辅以部分经销。这是结合公司本身的特点、产品的特点以及行业情况来确定的。由于客户群体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较高，部分客户对个性化定制有一定需求，因此直销能更直接、精准地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改进、组织采购生产和营销策略调整方面提供可靠依据，从而帮助公司稳步扩大销售份额占领市场。公司经销部门以外销为主，这为公司产品逐步走向国门，提供了基础。海外市场对舞台灯光同样拥有巨大的需求，而中国制造的舞台照明产品尚未在国际市场崭露头角，经销商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能迅速帮助公司打开海外销售网络，加速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

得益于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定制化产品销售量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期间新增订单总金额合计 2138.35 万元，新增订单对应的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449.13 万元。2017 年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大对空白区域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大定制

化产品的销售占比及销售量,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8400 万左右。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声、光、电”一体化集成服务,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以及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达森灯光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12.74	24.05
	存货周转率(次)	1.28	3.20	6.66
全华光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1.65	1.94
	存货周转率(次)	1.68	8.30	4.71
友亿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3	14.59	17.11
	存货周转率(次)	2.91	6.39	5.05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9.66	14.37
	存货周转率(次)	1.95	5.96	5.47
德晟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6.50	5.23
	存货周转率(次)	1.34	2.01	2.57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系因为:同行业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大,公司以内销为主,应收账款账期相对同行业公司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9,103,194.13 元,17,688,136.33 元和 14,792,401.84 元。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主要系:相对于以外销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公司以国内照明项目产品销售为主,产品交期较短,公司安全库存相对较高。

公司未来提高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方式如下:

(1) 加大销售力度,销售、仓储、运输各部门联动,提高销售送货速度,加大空白地区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的参与全国各地的展会,大力推广公司定制化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业务规模,也加快对库存的消化速度。

(2) 严控采购规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在保证存货供应的情况下,严格控制采购规模;

(3) 规范采购业务,公司采购部人员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比价采购,制定询价、议价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公司各项物资供应。

(4) 缩短采购周期,公司采购部人员根据市场信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选公司所在地供应商,增加采购频率,缩短采购周期,合理控制安全库存及减少资金占用。

在2016年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利用网络推广和各类展会,进行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加大空白地区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的参与全国各地的展会,大力推广公司定制化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业务规模,也加快对库存的消化速度;另外,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声、光、电”一体化集成服务,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以及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同时加强库存和采购管理,消化库存以提高存货周转率具有一定合理性。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19.80	-7,763,237.52	-4,569,89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953.75	-2,331,840.47	93,56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105.53	13,902,394.50	5,010,000.00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893.81元、-7,763,237.52元和-1,113,319.8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金额变动和存货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影响。

######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19.80	-7,763,237.52	-4,569,893.81
净利润	1,441,161.01	349,053.82	-193,0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554,480.81	8,112,291.34	4,376,8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7	-22.24	23.68

公司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1,161.01	349,053.82	-193,003.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578.20	-106,988.80	97,19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7,997.48	445,987.24	449,936.72
无形资产摊销	4,439.97	5,919.96	1,97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28.13	60,445.28	33,48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66.7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3.89	-9,496.47	3,77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78	-	-10,77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39.95	-162,975.93	-64,91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66	458.45	7,912.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5,734.49	-5,689,207.71	-2,082,929.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7,387.52	-877,309.15	3,350,28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76,709.44	-1,779,124.21	-6,200,022.00
其他	-	-	37,2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19.80	-7,763,237.52	-4,569,893.8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893.81元，-7,763,237.52元和-1,113,319.80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93,003.58元，349,053.82元和1,441,161.01元。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主要是各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动上，分析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各期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比2014年	2016年比2015年
应收账款	1,889,025.88	2,751,804.63

应付账款	-1,236,661.55	2,494,547.69
存货	5,689,207.71	2,895,734.49

应收账款的呈逐年增加的模式，同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采用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存货余额在 2015 年大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对市场前景判断偏于乐观，大量采购原材料用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致，同时 2015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降低了 123.66 万元，采购账单到的情况下即时付款，造成 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反而进一步下降。

公司从 2015 年 10 月开始逐步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存货的采购，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采购管理，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更高，同时同供应商争取了信用期限，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渐好转。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核对一致，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326,662.78	859,007.88	717,384.78
政府补助	217,398.10	1,341,350.00	703,675.00
利息收入	5,617.38	4,286.91	7,614.73
合 计	549,678.26	2,204,644.79	1,428,674.51

###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145,975.15		822.00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52,800.56	10.73	1,324.96
捐赠及赞助支出	5,000.00	7,000.00	16,300.00
付现的费用	6,263,089.06	6,810,728.17	4,570,843.38
合 计	6,466,864.77	6,817,738.90	4,589,290.34

从上表可以看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付现的费用项目，其中主要在研发投入、租金、水电、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展览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报务费、技术咨询费方面支出较大。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568.30 元、-2,331,840.47 元和-166,953.75 元。其中，2014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带来现金流入 2,350,777.54 元，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236,885.42 元，购买金立晟 85% 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020,323.82 元。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现金流出 2,331,840.47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191,145.53 元。

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均衡，2015 年投资活动中现金流量净流出-2,331,840.47 元主要源自公司支付现金购建固定资产。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0,000.00 元、13,902,394.50 元和-128,105.53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因为本期归还借款 113,590.44 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收入”部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照明设备。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的要求组织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公司取得出口报

关单、出口装运单后，即认为出口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外销收入可以确认。

##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762,097.43	99.04%	34,964,399.19	99.09%	28,067,237.22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36,359.68	0.96%	320,731.81	0.91%	7,535.90	0.02%
合计	35,098,457.11	100.00%	35,285,131.00	100.00%	28,074,773.1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舞台、演艺专业灯光以及建筑景观灯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舞台灯光和建筑景观灯光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09%、99.04%。公司专注于舞台和景观照明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灯光产品对外租赁实现的收入，产品租赁期结束后可二次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同比增长24.57%，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同时自主品牌、定制化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产品订单增加。

### (2)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业舞台类产品	33,620,174.34	96.72	30,639,928.63	87.63	28,067,237.22	100.00
景观亮化类产品	1,141,923.09	3.28	4,324,470.56	12.37	0.00	0.00
合计	34,762,097.43	100.00	34,964,399.19	100.00	28,067,2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舞台灯光和建筑景观灯光，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专业舞台灯市场深耕细作，专注于专业舞台灯研发、生产，2014年度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专业舞台灯销售；2014年公司设立景观事业部，开拓景观照明市场，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景观照明营业收入分别为4,324,470.56元、1,141,923.09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2.37%、3.28%。

公司专业舞台灯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分别为28,067,237.22元、30,639,928.63元和33,620,174.34元，占比100.00%、87.63%和96.72%，系公司主要产品。

### (3) 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外	7,270,623.75	20.92	5,760,586.86	16.48	10,585,197.48	37.71
华北	10,052,054.77	28.92	7,839,522.73	22.42	5,423,188.85	19.32
华东	9,872,114.48	28.40	10,781,531.20	30.84	4,924,350.05	17.54
华南	5,165,911.08	14.86	8,247,699.79	23.59	4,917,700.51	17.52
其他	2,401,393.35	6.91	2,335,058.61	6.68	2,216,800.33	7.90
合计	34,762,097.43	100.00	34,964,399.19	100.00	28,067,2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7.71%、16.48%和20.92%，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舞台和景观灯需求量较大的区域。

### 3、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 按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	采购	16,692,907.15	77.35	18,419,699.66	77.55	15,382,656.41	74.34
	委外	315,268.58	1.46	142,663.26	0.60	102,379.37	0.49
小计		17,008,175.73	78.81	18,562,362.92	78.15	15,485,035.78	74.84
直接人工		1,995,183.02	9.24	2,309,499.45	9.72	2,183,009.36	10.55
制造费用		2,578,937.40	11.95	2,880,795.87	12.13	3,023,511.33	14.61
合计		21,582,296.15	100	23,752,658.23	100	20,691,556.47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34%、77.55%和 77.35%，材料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分别为 0.49%、0.60%和 1.46%，占比较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小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①受益于规模效应，人工和制造费用随产能提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②随外协加工的占比提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

#### (2)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业舞台类产品	20,833,360.43	96.53	20,805,061.95	87.59	20,691,556.47	100.00
景观亮化类产品	748,935.72	3.47	2,947,596.28	12.41	0.00	0.00
合计	21,582,296.15	100.00	23,752,658.23	100.00	20,691,55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舞台灯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7.59%、96.53%；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一

致。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b>2016年1-9月</b>					
专业舞台类产品	33,620,174.34	20,833,360.43	12,786,813.91	97.02	38.03
景观亮化类产品	1,141,923.09	748,935.72	392,987.37	2.98	34.41
<b>合计</b>	<b>34,762,097.43</b>	<b>21,582,296.15</b>	<b>13,179,801.28</b>	<b>100.00</b>	<b>37.91</b>
<b>2015年度</b>					
专业舞台类产品	30,639,928.63	20,805,061.95	9,834,866.68	87.72	32.10
景观亮化类产品	4,324,470.56	2,947,596.28	1,376,874.28	12.28	31.84
<b>合计</b>	<b>34,964,399.19</b>	<b>23,752,658.23</b>	<b>11,211,740.96</b>	<b>100.00</b>	<b>32.07</b>
<b>2014年度</b>					
专业舞台类产品	28,067,237.22	20,691,556.47	7,375,680.75	100.00	26.28
<b>合计</b>	<b>28,067,237.22</b>	<b>20,691,556.47</b>	<b>7,375,680.75</b>	<b>100.00</b>	<b>26.28</b>

公司主要从事舞台灯光和娱乐灯光等演艺专业灯光产品、户外景观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舞台灯毛利率分别为 26.28%、32.10%和 38.03%，最近一年一期景观亮化灯具毛利率分别为 31.84%和 34.4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8%、32.07%和 37.9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及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以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主。公司主要研发、生产性价比高的专业舞台灯市场标准化、大众化产品以吸引大众化消费客户。公司 2014 年度标准化产品销售占比近 96.00%，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将近 4.00%。2014 年度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28%；

2)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基本保持不变的同时开始加大定制化产品研发与推广力度。2015 年度公司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自 2014 年 4.00%增至 12.00%，

同时，基于 2014 年度标准化产品市场开拓，2015 年标准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受益于公司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产品边际成本降低，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32.07%；

3) 公司积极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凭借公司积累的研发设计优势、迅疾的响应速度以及优良的软硬件质量，公司定制化产品赢得市场认可。2016 年 1-9 月高端客户对公司定制化产品采购订单增多，当期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至将近 30.00%，得益于公司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产品边际成本降低，公司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37.91%。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达森灯光	36.29%	36.36%	30.59%
全华光电	38.08%	34.97%	36.98%
友亿成	35.83%	29.17%	31.25%
行业平均	<b>36.74%</b>	<b>33.50%</b>	<b>32.94%</b>
德晟股份	<b>37.91%</b>	<b>32.07%</b>	<b>26.28%</b>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可比公司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以 2016 年半年报数据模拟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8%、32.07%、37.91%，2014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保持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及与同行业水平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公司产品主要偏重于标准化和大众化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偏低。2015 年、2016 年公司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比重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0%、12.00%和 30.00%。受益于高附加值、定制化产品的推广，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相当。

##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b>2016年1-9月</b>					
海外市场	7,270,623.75	4,650,729.19	2,619,894.56	19.88%	36.03%
国内市场	27,491,473.68	16,931,566.96	10,559,906.72	80.12%	38.41%
<b>合计</b>	<b>34,762,097.43</b>	<b>21,582,296.15</b>	<b>13,179,801.28</b>	<b>100.00%</b>	<b>37.91%</b>
<b>2015年度</b>					
海外市场	5,760,586.86	4,119,845.98	1,640,740.88	14.63%	28.48%
国内市场	29,203,812.33	19,632,812.25	9,571,000.08	85.37%	32.77%
<b>合计</b>	<b>34,964,399.19</b>	<b>23,752,658.23</b>	<b>11,211,740.96</b>	<b>100.00%</b>	<b>32.07%</b>
<b>2014年度</b>					
海外市场	10,585,197.48	7,985,898.52	2,599,298.96	35.24%	24.56%
国内市场	17,482,039.74	12,705,657.95	4,776,381.79	64.76%	27.32%
<b>合计</b>	<b>28,067,237.22</b>	<b>20,691,556.47</b>	<b>7,375,680.75</b>	<b>100.00%</b>	<b>26.28%</b>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56%、28.48%和 36.03%，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32%、32.77%和 38.41%。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毛利率低于国内市场毛利率主要系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威奇对外销售，海外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与国内直销模式毛利率相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高，随着公司总体收入的增长，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比例逐年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定制化产品的占比逐年上升，而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较常规产品价格较高。

**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确认依据：**公司国外客户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一般为FOB（离岸价）价，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出口后，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公司办妥报关出口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以出口专用发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送货单、销售合同或订单作为收入核算的依据，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方法与结转方法同内销产品是一致的。

**直接材料：**材料发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将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发出单价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根据系统归集好的生产车间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

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产品BOM(物料清单)分配到各个完工产品，生成产品成本计算单。

**直接人工：**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根据各车间实际产量、工资标准计算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完工产品的原材料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根据电费、水费、各车间的折旧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生产任务单的完工数量和完工产品的原材料比例，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委托加工物资：**产品的喷涂、切割和氧化，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设置“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对于委外加工的材料和发生的加工费先在“委托加工物资中”进行归集，对委托加工物资收回以后，在原材料科目下设明细科目“委外加工收回的半成品”进行核算，再次发出后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

出口进项税转出金额=出口销售收入×(增值税法定税率 17%-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按实际发生的出口进项税分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每月末直接材料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转入完工产品成本。对完工产品于销售实现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4,824,828.70	4,527,599.29	3,728,050.66
管理费用	6,320,003.45	7,546,696.27	4,272,651.04
财务费用	3,325.10	-7,834.22	17,778.40
营业收入	35,098,457.11	35,285,131.00	28,074,773.12
<b>期间费用总计</b>	<b>11,148,157.25</b>	<b>12,066,461.34</b>	<b>8,018,480.1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5%	12.83%	13.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1%	21.39%	15.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0.06%
<b>期间费用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31.76%</b>	<b>34.20%</b>	<b>28.56%</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18,480.10 元、12,066,461.34 元和 11,148,15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6%、34.20%和 31.76%。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8%、12.83%和 13.7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21.39%和 18.01%。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同比提升 5.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受公司研发费用和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快速提升的影响，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提升 6.17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2.43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公司在前期研发和业务拓展中逐步积累起定制化产品研发经验，最近一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 3.9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随之下降。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56,070.67	48.83%	2,248,383.87	49.66%	1,335,230.70	35.82%
办公费	64,144.48	1.33%	91,651.74	2.02%	69,521.89	1.86%
运输费	641,513.82	13.30%	576,166.57	12.73%	473,060.90	12.69%
差旅费	612,848.86	12.70%	590,676.76	13.05%	408,551.20	10.96%
广告宣传费	179,235.86	3.71%	145,037.01	3.20%	615,965.50	16.52%
展览费	287,396.07	5.96%	691,063.28	15.26%	637,472.28	17.10%
租赁费	38,388.51	0.80%	6,612.00	0.15%	26,356.44	0.71%
业务费	32,096.50	0.67%	22,333.00	0.49%	50,324.53	1.35%
售后维修费	198,930.25	4.12%	9,168.54	0.20%	-	-
其他	414,203.68	8.58%	146,506.52	3.24%	111,567.22	2.99%
<b>合计</b>	<b>4,824,828.70</b>	<b>100.00%</b>	<b>4,527,599.29</b>	<b>100.00%</b>	<b>3,728,050.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28,050.66 元、4,527,599.29 元和 4,824,828.7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8%、12.83%和 13.75%。报告

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展览费等，报告期内 5 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3.09%、93.90%、84.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 2014 年广告宣传费金额和占比与最近一年一期相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4 年成立了景观事业部以开拓城市景观亮化照明市场，用于媒体广告、杂志、网络平台的品牌推广费用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展览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系：每年 3 月份广州会举办同等规模、相同受众客户的 GET SHOW 展会，公司作为广州 GET SHOW 展会的行业商会理事单位，展位租金成本及差旅费用较低。相比北京同类型展会，广州 GET SHOW 展会整体费用不及北京展会的 40%，故 2016 年公司未参加北京专业灯光音响展，展览费用显著降低。此外，公司针对核心客户，采取更为精准有效的讲座、论坛等会议营销。为了更好得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售后服务部门并单独核算该部门的费用开支。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12,597.87	31.84%	2,103,483.53	27.87%	1,347,263.31	31.53%
折旧费	276,475.02	4.37%	105,440.12	1.40%	66,123.51	1.55%
中介服务费	608,162.75	9.62%	590,057.13	7.82%	119,373.59	2.79%
办公、差旅费	347,632.99	5.50%	346,658.13	4.59%	235,133.58	5.50%
存货盘亏损失	63,064.81	1.00%	68,530.04	0.91%	-	-
业务招待费	261,415.10	4.14%	198,666.82	2.63%	59,874.40	1.40%
研发费用	1,938,935.62	30.68%	3,344,675.23	44.32%	2,191,560.91	51.29%
其他	585,485.90	9.26%	289,870.54	3.84%	155,037.98	3.63%
房租、水电费	107,318.07	1.70%	324,140.50	4.30%	30,874.00	0.72%

维修费用	118,915.32	1.88%	175,174.23	2.32%	67,409.76	1.58%
<b>合计</b>	<b>6,320,003.45</b>	<b>100.00%</b>	<b>7,546,696.27</b>	<b>100.00%</b>	<b>4,272,651.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72,651.04 元、7,546,696.27 元和 6,320,003.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21.39%和 18.01%。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费用、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29%、44.32%和 30.68%，占营业收入的额比重分别为 7.81%、9.48%和 5.52%，研发投入占比较高。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同比提升 6.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2015 年度公司重视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投入对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短期尚未完全显现，研发费用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长；2) 伴随公司规模扩大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日趋完善，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3) 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费同比大幅增加。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3.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前期研发和业务拓展中逐步积累起定制化产品研发经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度下降 3.9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及起止时间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直接投入	人员人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种景观照明杰的设计与开发	2013.11-2014.09	8.25	11.42	2.05	2.17	23.89
高性能洗墙灯的研究与应用	2013.12-2014.10	8.79	12.07	2.10	2.13	25.09
一种高性能投光灯的研发	2013.05-2014.03	3.56	3.00	0.70	1.00	8.26
一种景观轮廓灯的设计	2013.09-2014.05	4.01	5.30	1.08	1.21	11.60
高功率、高效散热变焦式 LED 舞台摇头灯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4.01-2014.11	8.22	12.35	2.02	1.88	24.47

高功率 LED 观众灯的应用与推广	2014. 12-2015. 08	22. 09	19. 36	2. 00	9. 39	52. 84
一种低损耗泛光灯的设计与开发	2014. 02-2014. 12	8. 25	12. 05	1. 86	1. 77	23. 93
高效率 LED 影视平板灯的研究与应用	2014. 03-2014. 12	8. 35	13. 15	1. 91	1. 67	25. 08
高功率圆形投光灯的应用与推广	2014. 04-2015. 03	20. 24	44. 03	2. 27	3. 36	69. 90
高性能 LED 摇头矩阵灯的研究与应用	2014. 07-2015. 05	25. 18	37. 04	1. 64	2. 76	66. 62
高性能 LED 白光车展灯的研究与应用	2014. 09-2015. 06	13. 39	17. 90	2. 00	3. 56	36. 85
高性能 LED 单头矩阵灯的设计与开发	2015. 01-2016. 08	28. 66	30. 26	1. 51	7. 99	68. 42
一种多功能车载警用灯的研究与开发	2015. 02-2016. 09	26. 08	28. 63	1. 27	7. 28	63. 26
一种无极 LED 摇头灯的设计与开发	2015. 03-2016. 10	29. 05	42. 30	1. 18	8. 40	80. 93
一种 LED 防水帕灯的设计与开发	2015. 04-2016. 11	30. 88	53. 06	0. 61	8. 86	93. 41
一种非线性调光的 LED 舞台摇头灯的研发	2016. 05-2017. 05	16. 04	26. 66	0. 19	1. 17	44. 06
一种高性能稀土发光材料 LED 灯的研发	2016. 05-2018. 12	12. 73	15. 17	0. 11	0. 90	28. 91
总计	-	273. 77	383. 75	24. 50	65. 50	747. 5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1, 938, 935. 62	3, 344, 675. 23	2, 191, 560. 91	7, 475, 171. 76

公司对研发费用设立了研发支出明细账，各研发项目分明细科目分类归集支出的研发费用。

公司将研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有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设立了“研发支出”科目，根据具体的研发项目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并在期末结转至当期损益。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4,515.09	11,239.86	-
利息收入	-5,617.38	-4,286.91	-7,614.73
汇兑损益	-19,894.91	-20,736.33	3,770.98
手续费	14,322.30	5,949.16	21,622.15
合计	3,325.10	-7,834.22	17,778.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778.40 元、-7,834.22 元和 3,325.10 元，汇兑损益主要受公司出口以外币结算的情况下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汇兑损益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负数表示受益）	-19,894.91	-20,736.33	3,770.98
净利润	1,441,161.01	349,053.82	-193,003.58
手续费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38%	-5.94%	-1.9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份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770.98 元、-20,736.33 元、-19,894.91 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5%、-5.94%、-1.38%，比重较小。同时，现阶段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有利于出口企业。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8,566.74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17,398.10	1,341,350.00	703,675.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	-	-
（六）委托投资损益；	-	-	-
（七）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57,800.56	5,390.64	-17,624.96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	-
（十）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一）资产置换损益；	-	-	-
（十二）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三）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	-	-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b>	<b>178,164.28</b>	<b>1,346,740.64</b>	<b>686,050.04</b>
<b>所得税影响</b>	<b>26,724.64</b>	<b>202,011.10</b>	<b>102,907.51</b>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51,439.64</b>	<b>1,144,729.54</b>	<b>583,142.5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6,050.04 元、1,346,740.64 元和 178,164.28 元。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系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营业外收入情况

### (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566.7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66.74	-	-
政府补助	217,398.10	1,341,350.00	703,675.00
盘盈利得	-	12,400.95	-
其他	-	0.42	-
<b>合计</b>	<b>235,964.84</b>	<b>1,353,751.37</b>	<b>703,675.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说明

单位：元

1) 2016年1-9月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5,653.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知识产权局专利款	24,7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	17,645.1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	59,4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17,398.10</b>	-
2) 2015年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专利优秀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创新型企业财政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创新企业财政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15,8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4,5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预安排2015年出口企业补贴	31,05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341,350.00</b>	-
3) 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高功率, 高效散变焦式LED舞台摇头灯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8,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5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32,575.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4,6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都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用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财政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03,675.00</b>	-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滞纳金等	52,800.56	10.73	1,324.96
捐赠支出	5,000.00	7,000.00	300.00
赞助支出	-	-	16,000.00
<b>合计</b>	<b>57,800.56</b>	<b>7,010.73</b>	<b>17,624.96</b>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罚款等支出分别为1,324.96元、10.73元、52,800.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滞纳金、罚款事由	金额
2014.05.31	专利费滞纳金	1,200.00
2014.11.30	车船税过期未缴滞纳金	124.96
2015.03.26	印花税未成功扣缴过期未缴滞纳金	10.73
2016.6.14	采购国税发票丢失罚款	40.00
2016.6.30	跨年调账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滞纳金	52,760.56

###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9,004.79	277,808.79	59,365.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39.61	-162,517.48	-56,997.97
<b>合计</b>	<b>453,365.18</b>	<b>115,291.31</b>	<b>2,367.99</b>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北京市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535，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3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6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经公示的广东省2016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报告期内公司均按15%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等有关税收法规，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主要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影视聚光灯、摇头染色灯、防水帕灯、特效灯、轮廓灯、洗墙灯等，主要用于舞台娱乐照明和建筑景观照明等领域。对应海关HS编码分别为：94054090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出口退税金额		124,167.18	790,635.15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04,991.87	241,635.46	554,797.22
营业收入	35,098,457.11	35,285,131.00	28,074,773.12
营业成本	21,798,510.81	23,957,058.39	20,691,556.47
利润总额	1,894,526.19	464,345.13	-190,635.59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35	2.92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0.94	1.01	2.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2016 年1-9 月期间，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2.92%，0.35%和0.00%。2014年公司外销比重较大，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是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公司营运必要开支较大，公司利润总额为负，导致出口退税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5年以来公司业务拓展，特别是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利润总额提升，同时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持续下降，2016年1-9月，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下降至0.00%。但同时，出口销售中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最终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三年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主营业务的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68%，1.01%，0.94%，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也不大。

综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40,563.03	13.08%	6,232,013.13	19.30%	2,403,960.29	11.95%
应收票据	1,344,000.00	3.63%	-	-	-	-
应收账款	9,121,766.73	24.66%	6,369,962.10	19.72%	4,480,936.22	22.28%
预付款项	94,134.86	0.25%	537,501.46	1.66%	764,859.49	3.87%
其他应收款	620,261.08	1.68%	455,146.49	1.41%	1,360,759.69	6.77%

存货	17,688,136.33	47.81%	14,792,401.84	44.80%	9,103,194.13	45.26%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0.02%	232,743.30	0.72%	4,500.00	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14,862.03</b>	<b>91.13%</b>	<b>28,619,768.32</b>	<b>88.61%</b>	<b>18,118,209.82</b>	<b>90.15%</b>
固定资产	2,816,047.13	7.61%	3,173,333.23	9.83%	1,599,252.62	7.95%
无形资产	37,000.15	0.10%	41,440.12	0.13%	47,360.08	0.24%
商誉	86,128.28	0.23%	86,128.28	0.27%	86,128.28	0.43%
长期待摊费用	17,375.60	0.05%	77,103.73	0.24%	111,779.91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210.36	0.88%	299,670.41	0.93%	136,694.48	0.68%
<b>非流动资产</b>	<b>3,281,761.52</b>	<b>8.87%</b>	<b>3,677,675.77</b>	<b>11.39%</b>	<b>1,981,215.37</b>	<b>9.85%</b>
<b>资产总计</b>	<b>36,996,623.55</b>	<b>100.00%</b>	<b>32,297,444.09</b>	<b>100.00%</b>	<b>20,099,425.1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其中以应收款项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0,009.75	23,098.97	4,693.19
银行存款	4,810,553.28	6,208,914.16	2,399,267.10
<b>合计</b>	<b>4,840,563.03</b>	<b>6,232,013.13</b>	<b>2,403,960.2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03,960.29 元、6,232,013.13 元和 4,840,563.03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系投资者增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40,563.03
其中：美元	271,936.98	6.6778	1,815,940.7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232,013.13
其中：美元	-	6.4936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02
其中：美元	-	6.1190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期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71%、16.48%和20.92%，货物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期间，公司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3,770.98元，-19,894.91元和-20,736.3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06%和-0.06%。近期人民币出现贬值趋势，对出口业务体现为有利因素。但若公司计划未来增加境外销售，如果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规避外汇风险的主要方式为远期结售汇，即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加强合同管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降低汇率风险；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结汇的及时性，减弱外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44,000.00	-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为1,344,000.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57%占比较小，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无质押和背书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兑付风险。

## 3、应收账款

##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4,957.60	100.00%	563,190.87	5.82%	9,121,76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9,684,957.60</b>	<b>100.00%</b>	<b>563,190.87</b>	<b>5.82%</b>	<b>9,121,766.73</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7,760.98	100.00%	387,798.88	5.74%	6,369,96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757,760.98</b>	<b>100.00%</b>	<b>387,798.88</b>	<b>5.74%</b>	<b>6,369,962.10</b>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9,680.64	100.00%	438,744.43	8.92%	4,480,93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919,680.64</b>	<b>100.00%</b>	<b>438,744.43</b>	<b>8.92%</b>	<b>4,480,936.22</b>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0,936.22 元、6,369,962.10 元和 9,121,766.7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22.29%、19.72%和 24.66%。2015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和收入增加使得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虽然应收款有所增加，但幅度相对较小。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商品时通常给予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 2016 年 9 月前三个月的收入较 2015 年年末前三个月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导致 2016 年 9 月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较 2015 年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05,302.35	94.01%	455,265.12	5.00%
1-2 年	336,958.20	3.48%	33,695.82	10.00%
2-3 年	235,593.00	2.43%	70,677.90	30.00%
3-4 年	7,104.05	0.07%	3,552.03	50.00%
合计	9,684,957.60	100.00%	563,190.87	5.82%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46,696.73	90.96%	307,334.84	5.00%

1-2 年	514,276.20	7.61%	51,427.62	10.00%
2-3 年	96,788.05	1.43%	29,036.42	30.00%
<b>合计</b>	<b>6,757,760.98</b>	<b>100.00%</b>	<b>387,798.88</b>	<b>5.74%</b>
<b>应收账款账龄</b>	<b>2014 年度</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1 年以内	3,776,393.05	76.76%	188,819.66	5.00%
1-2 年	801,447.59	16.29%	80,144.76	10.00%
2-3 年	57,400.00	1.17%	17,220.00	30.00%
3-4 年	284,440.01	5.78%	142,220.01	50.00%
<b>合计</b>	<b>4,919,680.65</b>	<b>100.00%</b>	<b>438,744.43</b>	<b>8.9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76.76%、90.96%、94.0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和管理,1 年以内的应收款比率逐步上升。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客户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工期较长,暂时无法结算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已经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依据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b>组合</b>	<b>2016.09.30</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关联方组合	645,507.80	100.00%	32,275.39	5.00%
<b>应收账款账龄</b>	<b>2015 年度</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关联方组合	391,058.22	100%	19,552.91	5.00%
<b>应收账款账龄</b>	<b>2014 年度</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关联方组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0 元、391,058.22 元和 645,507.80 元，全部为应收香港威奇的销售款，公司在销售商品时通常给予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上述款项均在信用期内。公司对香港威奇的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9. 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	9.40%	1年以内
2	广州方达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950.00	9.16%	1年以内
3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446.00	8.19%	1年以内
4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5,507.80	6.67%	1年以内
5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6.20%	1年以内
合计		-	3,835,903.80	39.61%	-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上海广电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000.00	16.60%	1年以内
			8,000.00	0.12	1-2年
2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3.32%	1年以内
3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550.00	8.86%	1年以内
4	山西省京剧院	非关联方	148,267.00	2.19%	1年以内
			310,121.00	4.59%	1-2年
			53,320.00	0.79%	2-3年
5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812.56	5.78%	1年以内
合计		-	3,500,140.00	52.25%	
2014. 12. 31					
序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账龄

号		系		余额的比例	
1	山西省京剧院	非关联方	528,188.00	10.74%	1年以内
2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9.76%	1年以内
3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0	8.62%	1年以内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47,540.00	7.06%	1年以内
5	北京雅彩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888.00	6.50%	1年以内
合计		-	2,099,616.00	42.68%	-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09.30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645,507.80	7.08%	1年以内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390,812.56	6.14%	1年以内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余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 (5) 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9,684,957.60
其中：应收账款-美元	96,664.74	6.6778	645,507.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757,760.98
其中：应收账款-美元	20,838.10	6.4936	135,314.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4,919,680.64

其中：应收账款-美元	-	6.1190	-
------------	---	--------	---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34.86	100.00%	537,501.46	100.00%	489,839.09	64.04%
1-2年	-	-	-	-	273,820.40	35.80%
2-3年	-	-	-	-	1,200.00	0.16%
合计	94,134.86	100.00%	537,501.46	100.00%	764,85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764,859.49 元、537,501.46 元和 94,134.86 元，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64.04%、100.00%和 100.00%，金额较小。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华凌光电(常熟)有限公司	20,000.00	预付货款	1-2年	非关联方	21.25%
2	宁波市鄞州隆昇电子有限公司	12,425.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20%
3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9.56%
4	中山市懿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560.7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9.09%
5	上海昌沃机电有限公司	5,171.95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49%
	合计	55,157.69	-	-	-	58.5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中山市辉仕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8,24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5.72%
2	广州市多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9.49%
3	广州市恒诺电子有限公司	37,44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97%
4	广州歌玛器材有限公司	36,00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6.70%
5	广州市丽山公共座椅有限公司	30,923.16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75%
合计		293,603.16	-	-	-	54.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佛山市衡科物资有限公司	133,700.0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7.48%
2	广州市千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6,478.40	预付货款	1-2年	非关联方	13.92%
3	厦门维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	预付货款	1-2年	非关联方	11.24%
4	广州创辉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76,820.00	预付货款	1-2年	非关联方	10.04%
5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7,861.10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87%
合计		470,859.50	-	-	-	61.56%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214.93	100.00	14,953.85	2.35%	620,261.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35,214.93</b>	<b>100.00</b>	<b>14,953.85</b>	<b>2.35%</b>	<b>620,261.08</b>
<b>类别</b>	<b>2015.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914.13	100.00	3,767.64	0.82%	455,14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458,914.13</b>	<b>100.00</b>	<b>3,767.64</b>	<b>0.82%</b>	<b>455,146.49</b>
<b>类别</b>	<b>2014.12.31</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570.58	100.00%	59,810.89	3.41%	1,360,759.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420,570.58</b>	<b>100.00%</b>	<b>59,810.89</b>	<b>3.41%</b>	<b>1,360,759.69</b>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0,759.69 元、455,146.49 元和 620,261.08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军区房管处厂房的押金、拍卖行以及远期结算等保证金、应收公司员工备用金以及代垫员工社保。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476.92	45.26%	4,373.85	5.00%
1-2 年	105,800.00	54.74%	10,580.00	10.00%
<b>合计</b>	<b>193,276.92</b>	<b>100.00%</b>	<b>14,953.85</b>	<b>7.74%</b>
账龄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352.72	95.13%	3,417.64	5.00%
1-2 年	3,500.00	4.87%	350.00	10.00%
<b>合计</b>	<b>71,852.72</b>	<b>100.00%</b>	<b>3,767.64</b>	<b>5.24%</b>
账龄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6,217.89	100.00%	59,810.89	5.00%
<b>合计</b>	<b>1,196,217.89</b>	<b>100.00%</b>	<b>59,810.89</b>	<b>5.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比率分别 100.00%、95.13%、45.26%。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比率为 54.74%，占

比较大，主要是应收公司员工的备用金。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9. 30						
序号	性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押金	广州军区广州房地产管理处	非关联方	6,534.00	1.12%	1-2年
				5,000.00	0.86%	2-3年
				220,469.10	37.74%	3-4年
2	应收暂付款	广州市多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8.03%	1-2年
3	保证金	广州市花都拍卖行	非关联方	50,000.00	7.87%	1年以内
4	保证金	远期保证金	非关联方	39,957.00	6.29%	1年以内
5	押金	广州市花都珠宝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90.00	6.20%	1年以内
		<b>合计</b>	-	<b>412,350.10</b>	<b>64.91%</b>	-
2015. 12. 31						
序号	性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押金	广州军区广州房地产管理处	非关联方	6,534.00	1.44%	1年以内
				5,000.00	1.10%	1-2年
				220,469.10	48.44%	2-3年
2	备用金	张建红	非关联方	30,000.00	6.59%	1年以内
3	保证金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39%	1年以内
4	押金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14,326.00	3.15%	1年以内

5	保 证 金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7.50	2.95%	1 年以内
合计			-	309,776.60	68.06%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代 垫 股 权 转 让 款	路健康	非关联方	250,000.00	17.60%	1 年以内
2	代 垫 股 权 转 让 款	王祝	非关联方	250,000.00	17.60%	1 年以内
3	代 垫 股 权 转 让 款	江艺	非关联方	250,000.00	17.60%	1 年以内
4	押 金	广州军区广州房地产管理处	非关联方	5,000.00	0.35%	1 年以内
				223,736.10	15.75%	1-2 年
5	保 证 金	海关（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5,140.73	12.33%	1 年以内
合计			-	1,153,876.83	81.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20,570.58 元、458,914.13 元和 635,214.93 元。其他应收款在 2014 年末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向路健康、王祝和江艺三人代付金立晟股权转让款 750,000.00 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按类别列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5,473.24	-	6,285,473.24

库存商品	8,741,338.06	-	8,741,338.06
发出商品	872,493.46	-	872,493.46
委托加工物资	134,984.21	-	134,984.21
在产品	1,653,847.36	-	1,653,847.36
合 计	17,688,136.33	-	17,688,136.33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97,159.96	-	6,197,159.96
库存商品	7,587,801.10	-	7,587,801.10
发出商品	83,589.70	-	83,589.70
委托加工物资	68,613.93	-	68,613.93
在产品	855,237.15	-	855,237.15
合 计	14,792,401.84	-	14,792,401.84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2,351.15	-	4,612,351.15
库存商品	4,386,765.02	-	4,386,765.02
发出商品	104,077.96	-	104,077.9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	-	-
合 计	9,103,194.13	-	9,103,194.13

1)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以及存货流转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的采购和入库

A、德晟股份的原材料采购和入库流程如下：由技术部制定各种产品的生产物料清单 BOM 表，PMC 根据订单和安全库存量提请物料需求并在 ERP 中生成请购单，采购部根据请购单生成采购订单，仓库物料员收到供应商来料后，先于仓库系统操作员核对供应商送货单内容与 ERP 系统采购的收料通知信息是否一致，否则拒收或通知采购确认。仓库物料员暂收后，通知仓库系统操作员根据系统采购收料通知信息生成《来料送检单》并审核，仓库物料员将《来料送检单》转交给品保部 IQC 对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物料员办理入库手续。

B、每周成本会计对采购入库单统一操作，系统自动记账挂“应付账款-暂估”；对当月收到供应商的发票，财务从“应付账款-暂估”明细结转到“应付账款-货

款”科目。

### ②委托加工物资

德晟股份照明灯具的核心工序设计、研发由公司自主完成，非核心生产工序的喷涂、切割和氧化则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对于委外加工的材料和发生的加工费先在“委托加工物资中”进行核算，对委托加工物资收回的在原材料科目下设明细科目-委外加工收回的半成品进行核算；

③库存商品：对已完工的产品生产包装完成后，由车间管理人员通知送品保部进行成品出货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物料员通知系统操作员在 ERP 系统制作《成品入库单》办理入库，仓库登记入数量账，财务根据成品入库单上的数量和车间统计的在产品数量和完工进度进行生产成本总额的分配。对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④发出商品：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后财务先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月底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对于客户已经确认收货、由物流公司代为签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并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由发出商品中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 2) 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

成本的归集方法：

①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归集到各品种产品的原材料，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 BOM 表和生产部下发的生产指令生成领料申请单，申请单经批准后交仓储部门，仓库凭此对原材料和委外加工收回的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于月末将出库单汇总，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从而核算出各个产品投入的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等；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产成品的动力费、折旧费、机物料等。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种照明产品，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

原材料主要为电源、发光二极管、灯珠、铝合金型材和 LED 发光地砖。

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照明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103,194.13 元、14,792,401.84 元和 17,688,136.3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9%、45.80%和 47.81%，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较高，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方式有关，公司一般情况下与客户签署的是订单式合同，尚未制定明确的年度订单计划，而是根据客户项目备案情况，并据此安排采购及产品生产等，受公司特殊经营方式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型号的产品会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预测存货，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2 月期间新增订单总金额合计 2,138.35 万元，新增订单对应的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449.13 万元，报告期末的存货与期后订单匹配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较好，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现有订单以及客户项目备案情况，增加了一定的安全库存。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同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达森灯光	存货周转率 (次)	1.28	3.2	6.66
全华光电	存货周转率 (次)	1.68	8.3	4.71
友亿成	存货周转率 (次)	2.91	6.39	5.05
行业平均	存货周转率 (次)	1.95	5.96	5.47
德晟股份	存货周转率 (次)	1.34	2.01	2.57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速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应用于舞台、娱乐及户外照明项目，这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每年第三、第四季度

由于节假日较多，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而每年年初，节假日较少，客户需求较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公司根据季节性、存货生产周期及保质期等特点，提前备货。9月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主要系：相对于以外销为主的同行业公司，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部分客户采购以项目为单位，受项目招投标进度的影响，产品交期较短，公司安全库存量相对较高。

####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洽谈、借助出口信息中介服务商、网络推广和各类展会形式推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和订单，然后组织生产，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即时性和突发性，公司对主要型号的产品会储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通过销售产品以及提供安装和维护等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 生产周期

实际经营中，公司部分原材料（灯珠等）主要通过向海外客户采购，从下订单到公司收到货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另外公司产品的厂内生产周期在一个月左右，周期较长。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需求通常较为迫切，客户出于时间方面的原因，一般会选择供货较为及时的供应商，公司为了满足这类客户的需求，会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一定的储备。

#### 生产模式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及客户需求的数量、交期、采购物料的周期、车间的生产能力综合评估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非项目类销售进行部分预先生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原材料需经由进口采购，针对非项目类销售，交货周期较短的特性，公司根据行业销售的周期性进行部分预先生产。

从公司的存货构成上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原因是：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交货日期，公司会根据现有订单和客户项目备案情况进行一定的安全采购；另一方面，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还是常规产品，部分客户由于项目招投标进度的影响，对产品需求比较急迫，公司为了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会对产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公司存货正常，均为生产和销售所需存货，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德晟股份的存货管理流程如下：

#### ① 材料验收与仓储

A、仓库物料员收到供应商来料后，先于仓库系统操作员核对供应商送货单内容与ERP系统采购的收料通知信息是否一致，否则拒收或通知采购确认；

B、仓库物料员暂收后，通知仓库系统操作员根据系统采购收料通知信息生成《来料送检单》并审核，仓库物料员将《来料送检单》转交给品保部IQC对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仓库物料员办理入库手续；

C、仓库物料员及时将“合格品”确认无误后搬运到仓库所属区域后，进行标识摆放，及时入物资卡管理。

#### ② 计划与安排生产

A、生产部主管依据物料状况和各生产单的交货日期，于每日下午17:00前编制次日生产计划，并填写于生产计划看板；

B、生产ERP系统操作员接到下达生产任务单时，依据生产计划进行库存物料核实，核实物料齐套再下达给仓库。仓库ERP系统操作员依据生产投料单信息生成《生产领料单》，仓库物料员依据《生产领料单》安排配料并通知生产发料工作，具体参照《仓库管理控制程序》实施。

C、生产线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时各生产线必须认真核对BOM清单、样品，安排生产1-2个首件，具体按《制程品质控制程序》实施。

#### ③ 成品入库

产品生产包装完成后，由车间管理人员通知送品保部进行成品出货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物料员通知系统操作员在ERP系统制作《成品入库单》办理入库，仓库物料员按《仓库管理程序》配合办理入库手续；

#### ④ 存货管理

A、公司的各类存货由专人保管，存放于公司的仓库；

B、存货应进行定期的核对盘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盘点，以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C、对于盘盈、盘亏，必须查明原因，提供书面的报告进行说明，报公司财务部进行审核，经授权批准后，分别进行处理；

D、每期期末，公司对各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检查存货是否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致使存货成本不可以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0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服务费	6,000.00	-	6,000.00
合计	6,000.00	-	6,000.00
项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228,243.30	-	228,243.30
金蝶软件服务费	4,500.00	-	4,500.00
合计	232,743.30	-	232,743.30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蝶软件服务费	4,500.00	-	4,500.00
合计	4,500.00	-	4,500.00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429,914.41	1,027,779.77	1,735,847.81	29,714.16	858,445.08	5,081,70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	75,065.93	-	-	111,078.71	186,144.64
(1) 购置	-	75,065.93	-	-	111,078.71	186,144.64
3. 本期减少额	-	-	20,000.00	-	-	2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20,000.00	-	-	20,000.00
4. 2016年9月30日	1,429,914.41	1,102,845.70	1,715,847.81	29,714.16	969,523.79	5,247,845.8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370,063.78	297,622.33	613,713.31	21,007.95	605,960.63	1,908,3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718.29	152,115.90	200,466.74	7,264.71	58,431.84	537,997.48
(1) 计提	119,718.29	152,115.90	200,466.74	7,264.71	58,431.84	537,99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4,566.74	-	-	14,566.74
(1) 处置或报废	-	-	14,566.74	-	-	14,566.74
4. 2016年9月30日	489,782.07	449,738.23	799,613.31	28,272.66	664,392.47	2,431,798.74
三、账面价值						
2016年9月30日	940,132.34	653,107.47	916,234.50	1,441.50	305,131.32	2,816,047.13
2015年12月31日	1,059,850.63	730,157.44	1,122,134.50	8,706.21	252,484.45	3,173,333.23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105,964.82	413,214.89	804,944.00	29,714.16	707,795.51	3,061,63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949.59	614,564.88	930,903.81	-	150,649.57	2,020,067.85
(1) 购置	323,949.59	614,564.88	930,903.81	-	150,649.57	2,020,067.85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1,429,914.41	1,027,779.77	1,735,847.81	29,714.16	858,445.08	5,081,701.23
二、累计折旧						-
1. 2014年12月31日	250,138.90	231,822.52	472,882.94	11,598.39	495,938.01	1,462,38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924.88	65,799.81	140,830.37	9,409.56	110,022.62	445,987.24
(1) 计提	119,924.88	65,799.81	140,830.37	9,409.56	110,022.62	445,98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370,063.78	297,622.33	613,713.31	21,007.95	605,960.63	1,908,368.00
三、账面价值						-
2015年12月31日	1,059,850.63	730,157.44	1,122,134.50	8,706.21	252,484.45	3,173,333.23
2014年12月31日	855,825.92	181,392.37	332,061.06	18,115.77	211,857.50	1,599,252.62

单位：元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092,167.45	237,190.74	804,944.00		662,808.51	2,797,11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97.37	176,024.15	-	29,714.16	44,987.00	264,522.68
(1) 购置	13,797.37	125,043.71	-		44,987.00	183,828.08
(2) 企业合并增加		50,980.44		29,714.16		80,694.60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1,105,964.82	413,214.89	804,944.00	29,714.16	707,795.51	3,061,633.38
二、累计折旧						-
1. 2013年12月31日	133,171.88	159,761.99	358,483.46		339,691.26	991,10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06.28	94,508.56	232,382.28	11,598.39	184,713.60	560,409.11
(1) 计提	37,206.28	94,508.56	232,382.28	11,598.39	184,713.60	560,40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250,138.90	231,822.52	472,882.94	11,598.39	495,938.01	1,462,380.76
三、账面价值						-
2014年12月31日	855,825.92	181,392.37	32,061.06	18,115.77	211,857.50	1,599,252.62
2013年12月31日	958,995.57	77,428.75	446,460.54	-	323,117.25	1,806,002.1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生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研发设备，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扩大经营和研发购入了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研发设备。

## (2)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机器设备明细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权利人
奔驰车	738,425.18	609,816.15	82.58%	德晟有限
丰田车	367,237.00	109,597.04	29.84%	德晟有限
中巴客车	192,478.63	162,002.83	84.17%	德晟有限
汽车(三菱)	173,675.00	66,159.38	38.09%	德晟有限
丰田车	117,032.00	40,083.35	34.25%	德晟有限

贴片机	735,042.96	421,730.95	57.38%	德晟有限
流水线	134,188.04	65,919.95	49.13%	德晟有限
净化车间设备	120,085.48	111,529.36	92.87%	德晟有限
波峰焊	55,555.56	41,041.83	73.88%	德晟有限
激光打标机	55,384.62	45,738.50	82.58%	德晟有限
在线测试仪	38,461.54	31,762.87	82.58%	德晟有限
工作流水线	35,042.74	25,887.88	73.88%	德晟有限
电源老化设备（恒温型）	31,282.05	25,833.75	82.58%	德晟有限
货架	31,446.15	26,965.05	85.75%	德晟有限
分布光度计	136,888.88	113,047.37	82.58%	德晟有限
控台	82,307.69	62,759.60	76.25%	德晟有限
音箱	66,000.24	48,583.54	73.61%	德晟有限
恒温恒湿试验机	42,735.04	15,598.27	36.50%	德晟有限
数字存储示波器	41,025.64	38,860.40	94.72%	德晟有限
分光光度计	38,888.89	10,986.18	28.25%	德晟有限
红木办公家具	75,500.00	63,545.80	84.17%	德晟有限
音箱	66,000.24	48,583.54	73.61%	德晟有限
办公桌	51,240.00	43,127.00	84.17%	德晟有限
红木沙发	48,717.95	41,004.25	84.17%	德晟有限
VIP 室沙发	47,008.55	39,565.55	84.17%	德晟有限
空调	43,076.93	13,521.43	31.39%	德晟有限
储物边柜	36,760.00	30,939.70	84.17%	德晟有限
服务器	34,300.00	19,093.76	55.67%	德晟有限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3,000.00	26,033.36	78.89%	德晟有限

### （3）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资产包括生产经营用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以及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5,247,845.87 元，累计折旧为 2,431,798.74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53.66%。其中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65.75%，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9.22%，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53.40%，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为 4.85%，研发设备的成新率为 31.47%，目前公司股东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型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200.00	59,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59,200.00	59,2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759.88	17,75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9.97	4,439.97
(1) 计提	4,439.97	4,43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22,199.85	22,199.85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9 月 30 日	37,000.15	37,000.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440.12	41,440.12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200.00	59,200.00

项 目	软件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年12月31日	59,200.00	59,200.00
二、累计摊销		-
1. 2014年12月31日	11,839.92	11,83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9.96	5,919.96
(1) 计提	5,919.96	5,91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5年12月31日	17,759.88	17,759.88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2015年12月31日	41,440.12	41,440.12
2014年12月31日	47,360.08	47,360.08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00.00	59,200.00
(1) 企业合并增加	59,200.00	59,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年12月31日	59,200.00	59,200.00
二、累计摊销		-
1. 2013年12月31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39.92	11,839.92
(1) 计提	5,919.96	5,919.96
(2) 企业合并增加	5,919.96	5,91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项 目	软件	合 计
4. 2014年12月31日	11,839.92	11,839.92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2014年12月31日	47,360.08	47,360.08
2013年12月31日	-	-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11,839.92元,2015年度摊销额为5,919.96元,2016年1-9月摊销额为4,439.97元,2014年度摊销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末德晟有限无无形资产,2014年度合并金立晟后,合并了金立晟无形资产金蝶ERP软件。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长期待摊费用

### (1) 2016年1-9月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9月30日
OA系统	42,435.68	-	40,769.17	-	1,666.51
装修费	34,668.05	-	18,958.96	-	15,709.09
合计	77,103.73	-	59,728.13	-	17,375.60

### (2)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OA系统	36,666.54	25,769.14	20,000.00	-	42,435.68
装修费	75,113.33	-	40,445.33	-	34,668.00
合计	111,779.87	25,769.14	60,445.33	-	77,103.73

### (3) 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OA系统	56,666.58	-	20,000.00	-	36,666.58
装修费	42,250.00	62,836.00	29,972.67	-	75,113.33

合计	98,916.58	62,836.00	49,972.67	-	111,779.91
----	-----------	-----------	-----------	---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软件的租赁费和公司房屋装修费。

## 11、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86,128.28	86,128.28	86,128.28
合计	86,128.28	86,128.28	86,128.28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宋飞和宋平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000,000.00元收购宋飞持有的金立晟80.00%的股权，以250,000.00元收购宋平华持有的金立晟5.00%的股权，将2014年6月18日确定为购买日，当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为4,898,672.61元，由于金立晟为贸易型企业，不存在房屋、土地等资产，且无明显增值或明显减值资产，账面价值可等同于公允价值，因此差额部分确认商誉。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1,350.29	563,190.87	86,199.20	391,566.52	92,193.92	498,555.32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03,860.07	1,359,067.12	213,471.21	1,423,141.43	44,500.56	296,670.43
合计	325,210.36	1,922,257.99	299,670.41	1,814,707.95	136,694.48	795,225.75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母子公司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所致。

## (八)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48,463.13	54.06%	3,053,915.44	43.59%	4,290,576.99	49.57%
预收款项	1,388,280.87	13.53%	1,385,946.80	19.78%	2,262,036.26	26.13%
应付职工薪酬	924,679.48	9.01%	804,847.46	11.49%	667,749.47	7.71%
应交税费	1,450,070.87	14.13%	1,021,738.88	14.58%	1,171,304.38	13.53%
其他应付款	643,619.99	6.27%	316,957.21	4.52%	256,866.42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593.31	1.56%	152,599.30	2.1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4,707.65</b>	<b>98.55%</b>	<b>6,736,005.09</b>	<b>96.15%</b>	<b>8,648,533.52</b>	<b>99.91%</b>
长期借款	140,475.61	1.37%	261,060.06	3.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1.37	0.08%	8,371.03	0.12%	7,912.58	0.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8,746.98</b>	<b>1.45%</b>	<b>269,431.09</b>	<b>3.85%</b>	<b>7,912.58</b>	<b>0.09%</b>
<b>负债合计</b>	<b>10,263,454.63</b>	<b>100.00%</b>	<b>7,005,436.18</b>	<b>100.00%</b>	<b>8,656,446.10</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1%、96.15%和 98.55%。

## 1、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45,177.13	99.94%	3,050,629.44	99.89%	3,815,992.87	88.94%
1-2 年	-	-	-	-	474,584.12	11.06%
2-3 年	3,286.00	0.06%	3,286.00	0.11%	-	-
<b>合计</b>	<b>5,548,463.13</b>	<b>100.00%</b>	<b>3,053,915.44</b>	<b>100.00%</b>	<b>4,290,576.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290,576.99 元、3,053,915.44 元和 5,548,463.13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1,236,661.55 元,下降比例 28.82%,主要系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对货款的信用期缩短,且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为了稳定与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及时支付了相关采购款。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494,547.69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伴随产能扩张,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09.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宏岗宏誉五金加工厂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92,771.83	5.28%
2	佛山市南海联兴旺五金机械厂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69,176.43	4.85%
3	广州市海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53,597.64	4.57%
4	宁波金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46,875.21	4.45%
5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42,527.93	4.37%
合计		-	-	1,304,949.04	23.52%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宏岗宏誉五金加工厂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11,331.53	6.92%
2	宁波金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98,647.01	6.50%
3	深圳市铭四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71,072.72	5.60%
4	佛山市南海联兴旺五金机械厂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137,974.08	4.52%
5	广州市力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关联方	133,282.66	4.36%
合计		-	-	852,308.00	27.91%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602,187.62	14.04%
2	江苏中惠联合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301,115.25	7.02%
3	东莞市棋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52,731.55	5.89%
4	广东宏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25,380.97	5.25%
5	佛山市南海区宏岗宏誉五金加工厂	材料采购款	非关联方	207,202.50	4.83%
合计		-	-	1,588,617.89	37.03%

#### 4、预收款项

#####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8,001.91	97.82%	955,437.80	68.94%	1,849,008.12	81.74%
1-2年	278.96	0.02%	30,000.00	2.16%	406,909.00	17.99%
2-3年	30,000.00	2.16%	400,509.00	28.90%	6,119.14	0.27%
合计	1,388,280.87	100.00%	1,385,946.80	100.00%	2,262,03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2,262,036.26 元、1,385,946.80 元和 1,388,280.87 元，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876,089.46 元，减幅为 38.73%，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现金流紧张，增加了对下游客户的预收款，2015 年度公司股东增资后，公司现金流得到较好的补充，对客户的预收款降低。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一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 30,000.00 元，解放军艺术学院向德晟预定非标准化产品，后因其自身原因未及时取货导致形成预收款项。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09. 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济南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350,000.00	25.21%
2	中山市双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27,500.00	9.18%
3	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9,059.82	7.86%
4	合肥大为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92,410.00	6.66%
5	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86,500.00	6.23%
合计		-	-	765,469.82	55.14%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28.86%
2	广州彩炬电子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269,976.00	19.48%
3	湖北香城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30,000.00	9.38%
4	合肥大为灯光音响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3,160.00	7.44%
5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0,830.24	7.28%
合计		-	-	1,003,966.24	72.44%
2014.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南京视野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836,800.00	36.99%
2	广东南方高度演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7.68%
3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关联方	217,000.12	9.59%
4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72,770.00	7.64%
5	上海鑫特舞台灯光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100,070.00	4.42%
合计		-	-	1,726,640.12	76.33%

## (3) 预收账款中外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1,388,280.87
其中：预收账款-美元	-	6.6778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1,385,946.80
其中：预收账款-美元	-	6.4936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余额
预收账款			2,262,036.26
其中：预收账款-美元	35,463.33	6.1190	217,000.12

##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一、短期薪酬	804,847.46	7,992,731.20	7,872,899.18	924,679.4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847.46	7,244,538.53	7,124,706.51	924,679.48
职工福利费		355,045.30	355,045.30	
医疗保险费		296,367.71	296,367.71	
工伤保险费		9,532.22	9,532.22	
生育保险费		28,758.44	28,758.44	
住房公积金		58,489.00	58,489.00	
二、离职后福利	-	336,047.47	336,047.4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25,005.09	325,005.09	
失业保险费		11,042.38	11,042.38	
<b>合计</b>	<b>804,847.46</b>	<b>8,328,778.67</b>	<b>8,208,946.65</b>	<b>924,679.48</b>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67,749.47	8,889,348.31	8,752,250.32	804,847.4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749.47	8,147,694.30	8,010,596.31	804,847.46

职工福利费	-	378,237.69	378,237.69	-
医疗保险费	-	286,702.05	286,702.05	-
工伤保险费	-	12,036.92	12,036.92	-
生育保险费	-	27,890.35	27,890.35	-
住房公积金	-	36,787.00	36,787.00	-
二、离职后福利	-	351,708.35	351,708.35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3,684.37	333,684.37	-
失业保险费	-	18,023.98	18,023.98	-
<b>合计</b>	<b>667,749.47</b>	<b>9,241,056.66</b>	<b>9,103,958.67</b>	<b>804,847.46</b>
<b>项目</b>	<b>2014.01.0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12.31</b>
一、短期薪酬	668,966.49	7,359,202.70	7,360,419.72	667,749.4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8,966.49	7,359,202.70	7,360,419.72	667,749.47
职工福利费	-	369,380.00	369,380.00	-
医疗保险费	-	198,102.49	198,102.49	-
工伤保险费	-	7,882.63	7,882.63	-
生育保险费	-	16,320.27	16,320.27	-
住房公积金	-			-
二、离职后福利	-	206,354.47	206,354.4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3,050.35	193,050.35	-
失业保险费	-	13,304.12	13,304.12	-
<b>合计</b>	<b>668,966.49</b>	<b>7,565,557.17</b>	<b>7,566,774.19</b>	<b>667,749.47</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67,749.47元、804,847.46元和924,679.48元，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增值税	1,063,018.51	626,055.45	989,941.77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5,181.01	332,190.25	126,576.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998.99	14,939.11	7,126.8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55.17	23,398.95	25,278.66

应交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67.98	23,178.09	18,056.18
应交印花税	949.21	1,977.03	1,829.30
应交堤围费			2,494.68
<b>合计</b>	<b>1,450,070.87</b>	<b>1,021,738.88</b>	<b>1,171,304.38</b>

## 8、其他应付款

###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暂收款	-	183,441.10	90,000.00
押金保证金	370,373.00	-	5,000.00
其他预提费用	273,246.99	133,516.11	161,866.42
<b>合计</b>	<b>643,619.99</b>	<b>316,957.21</b>	<b>256,866.4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6,866.42 元、316,957.21 元和 643,619.99 元。公司其他预付款由应付暂付款、押金保证金和其他预提费用组成，其中其他预提费用主要有应付香港威奇的服务费和公司应付的水电费等。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09.3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1	香港威奇有限公司	预提费用	关联方	205,270.99	31.89%
2	苏州凡山声光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5,005.00	17.87%
3	北京国艺中联文化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54%
4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94,368.00	14.66%
5	企业运营管理保证金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61,000.00	9.48%
	<b>合计</b>	-	-	<b>575,643.99</b>	<b>89.44%</b>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齐谱安达演艺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78,500.00	56.32%
2	预提和待报销费用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33,516.11	42.12%
3	奥途佳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3,301.10	1.04%
4	广州市珠江娱乐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540.00	0.49%
5	Progressive 3 TVD (陈浩昌)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100.00	0.03%
合计		-	-	316,957.21	100.00%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科目余额的比例
1	预提和待报销费用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61,866.42	63.02%
2	中南声像灯光设计研究院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45,000.00	17.52%
3	广州大学	应付暂收款	非关联方	45,000.00	17.52%
4	上海新怡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95%
合计		-	-	256,866.42	100.00%

### (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科目余额比例
香港威奇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5,270.99	31.89%
合计	-	205,270.99	31.89%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香港威奇的其他应付款为按出口金额的 5.00% 计提的服务费。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不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59,593.31	152,599.30	-

合 计	159,593.31	152,599.3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购买汽车时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贷款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40,475.61	261,060.06	-
合 计	140,475.61	261,060.06	-

##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2,810,000.00	22,8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3,088,056.57	699,975.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38,801.26	89,118.18
未分配利润	95,876.83	828,107.66	600,195.43
少数股东权益	739,235.52	715,123.99	743,66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3,168.92	25,292,007.91	11,442,979.09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方

根据关联认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艾元平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2.65%	-	52.65%
吴维亮	实际控制人	35.07%	4.69%	39.76%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力创电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2	香港威奇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3	祥亿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艾元平	董事长
2	吴维亮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岳鹏	董事
4	黄位娥	董事
5	李磊	董事
6	李建军	监事会主席
7	张雪梅	职工监事
8	梁国雯	监事
9	艾元安	副总经理
10	财务总监	监事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艾元平	力创电子[注1]	监事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照明系统安装；	60.00%
2	吴维亮	祥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48.60%
		香港威奇[注2]	董事长	-	100.00%
		文天投资	监事会主席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光源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照明系统安装；	1.28%
3	岳鹏	祥亿投资	-	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5.00%

4	黄位娥	祥亿投资	-	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6.00%
5	李建军	祥亿投资	-	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3.00%
6	艾元安	祥亿投资	-	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1.00%
7	刘纯梅	祥亿投资	-	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00%

8	李磊	嘉实资本[注3]	总经理	创业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	94.00%
		嘉实金融[注4]	总经理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94.60%
		嘉实管理[注5]	总经理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94.60%
		嘉实投资[注6]	总经理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94.60%

[注1]艾元平已于2015年8月1日将所持有的力创电子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2015年8月1日以后公司与力创电子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2]吴维亮已于2015年10月10日将所持有的香港威奇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2015年10月10日以后公司与香港威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3]李磊已于2016年12月12日将所持有的嘉实资本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2016年12月12日以后公司与嘉实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4]李磊已于2016年12月1日将所持有的嘉实金融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2016年12月1日以后公司与嘉实金融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5]李磊已于2016年11月27日将所持有的嘉实管理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2016年11月27日以后公司与嘉实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6]李磊2016年11月27日将所持有的嘉实投资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2016年11月27日以后公司与嘉实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祥亿投资	合伙企业股东	9.64%	-	9.55%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安元平之弟艾元鑫控股的公司
2	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注 2]	公司控股股东艾元平之弟艾元鑫的妻子夏飞燕投资的企业
3	苏州富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亮之妹吴维春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越秀区天熠舞台设备经营部[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亮之弟吴维祥控制的工商户

[注 1]艾元鑫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因此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后公司与陕西中信灯光音响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 2]夏飞燕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所持有的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人，因此 2016 年 9 月 6 日以后公司与陕西金展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 3]吴维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广州市越秀区天熠舞台设备经营部注销。

###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港威奇	销售货物	协议价	7,270,623.75	-	5,760,586.86	-	10,585,197.48	-
合计	-	-	7,270,623.75	-	5,760,586.86	-	10,585,197.48	-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吴维亮将香港威奇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香港威奇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香港威奇的采购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 2、关联采购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力创电子	采购货物	协议价	1,234,596.20	-	897,908.91	-	-	-
合计	-	-	1,234,596.20	-	897,908.91	-	-	-

2015年8月12日艾元平将力创电子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后，力创电子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力创电子的采购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952.39	504,216.00	386,216.00

####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申报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2016年9月30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一共发生五笔，具体明细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款项性质	占用开始日	占用结束日	占用发生额(元)	性质	说明
艾元平	往来款	2015-06-24	2015-08-25	279,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无息拆借
艾元平	往来款	2016-05-19	2016-08-25	1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无息拆借
艾元平	往来款	2016-06-03	2016-08-25	5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无息拆借
艾元平	往来款	2016-07-07	2016-08-25	45,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无息拆借
艾元鑫	往来款	2016-03-07	2016-07-28	200,000.00	非经营性占用	无息拆借

截至2016年08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及其近亲属艾元鑫已还清全部款项，消除了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及其近亲属艾元鑫的往来款项，属于临时性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往来，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制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未违反相应承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备注
ZL200710030633.7	艾元平	投光灯	发明专利	2007.9.29	2027.9.29	原始取得
ZL200720057718.X	艾元平	卷帘屏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32.11.21	原始取得
ZL200720057717.5	艾元平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07.9.29	2017.9.29	原始取得
ZL200920061900.1	艾元平	一种可旋转的LED屏幕	实用新型	2009.8.6	2019.8.6	原始取得
ZL200730313400.9	艾元平	投光灯	外观设计	2007.9.29	2017.9.29	原始取得
ZL201130219721.9	艾元平	摇头灯	外观设计	2011.7.12	2021.7.12	原始取得

2016年6月15日，公司与艾元平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约定艾元平将其名下的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均未入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扶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辨识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4768066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情况

1	德晟有限		4768066	11	2008.09.28-2018.09.27	受让取得	无
---	------	---	---------	----	-----------------------	------	---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和资金占用，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产品均签署了交易合同，具备产品出入库单、验收单并开具发票及资金划转记录；关联方资金占用具备资金占用及还款记录及相应的划款及还款记录。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

###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均是根据市场价格协议确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对香港威奇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56%、28.48%和 36.03%，而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8%、32.07%和 37.91%，公司销售给香港威奇和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可比，关联销售价格公允。2015 年 10 月吴维亮将香港威奇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香港威奇签订了出口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威奇向德晟有限提供物流和信息服务，其中物流服务是指向德晟提供货物出口过程中的外贸报关、报检、仓储及全程全额保险服务；信息服务是指向德晟有限提供出口销售渠道和商业信息服务，香港威奇按报关出口额的 5.00%向德晟有限收取服务费。出于结算方便考虑，对外出口仍以香港威奇名义进行报关、收款，公司向香港威奇的销售价格与香港威奇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价格一致，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调节收入、利润及价格不公允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均是根据市场价格协议确定，由于公司与力创电子合作时间较长且较为稳定，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力创电子提供给公司的产品相对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普遍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收入、利润及价格不公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1) 关联采购方面

公司向力创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各种照明设备的电源，公司向力创电子采购主要是受价格和公司经营特点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与力创电子合作时间比较长且比较稳定，力创电子出于稳定优质客户和降低销售费用考虑，给予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根据经营特点，公司偶尔会进行少量的采购，而少量采购无法发挥规模效应，采购成本较高，公司与力创电子由于合作比较长久稳定，公司向力创电子零星的采购价格相对其他供应商较低。综上，公司向力创电子的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 (2) 关联销售方面

公司向香港威奇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各种舞台照明设备。公司向香港威奇销售商品主要是考虑海外终端客户的需求以及方便公司开拓海外客户。香港威奇定位于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平台，借助香港地区便利的物流条件和快捷的外汇结算体系，通过香港地区发货和收款有助于及时满足海外终端客户的需求、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便于公司开拓海外客户。

为了便于海外终端客户提货的方便，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最终客户将货款汇至香港威奇的账户，最终客户凭提货单在港口提货，香港威奇负责货物货款的收取。

综上，公司与香港威奇间关联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4、公司未来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措施

公司为减少关联方交易的比例，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 1 日将所持有的力创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无关联方，因此 2015 年 8 月 1 日以后公司与力创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照明设备电源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其他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选择范围较广，公司虽然与力创电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为了有效降低对电源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正在大力拓展供应商渠道，积极选择评估新的供应商，逐步建立完善供应商备选名录。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将所持有的香港威奇的股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因此 2015 年 10 月 10 日以后公司与香港威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自 2016 年开始公司与香港威奇采用支付服务费形式以确保与香港威奇间关联销售价格公允。目前香港威奇已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计划未来一到二年期间寻找二到三家销售服务商，分散其外销途径。

(3)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与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五)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09.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香港威奇	645,507.80	32,275.39
合计	645,507.80	32,275.39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帐款	-	-
香港威奇	390,812.56	19,540.63
合计	390,812.56	19,540.63
(2) 预付款项	-	-
力创电子	67,861.10	-
合计	67,861.1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都于各期末之前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0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b>(1) 应付账款</b>			
力创电子	-	133,282.66	-
<b>合计</b>	<b>-</b>	<b>133,282.66</b>	<b>-</b>
<b>(2) 预收款项</b>			
香港威奇	-	-	217,000.12
<b>合计</b>	<b>-</b>	<b>-</b>	<b>217,000.12</b>
<b>(3) 其他应付款</b>			
香港威奇	205,270.99	-	-
<b>合计</b>	<b>205,270.99</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9月末和2015年年末对力创电子的应付账款及2014年年末对香港威奇的预收款系公司与上述公司采购、销售货物发生的经营性往来。

2015年10月吴维亮将香港威奇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后,公司与香港威奇签订了出口服务协议,香港威奇按报关出口额的5.00%向德晟股份收取服务费。公司2016年1-9月对香港威奇205,270.99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给香港威奇的服务费。

###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拆借款项。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德晟股份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守《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制度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第二十七条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 3、关联交易价格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4、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 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 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本企业(个人)对于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威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维亮投资的企业，力创电子为公司董事长艾元平控制的企业。此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仅进行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德晟有限于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德晟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德晟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晟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3,188.1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598.3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589.81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3,559.71 万元，负债总计为 598.33 万元，净资产为 2,961.38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371.57 万元，增值率为 14.35%。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辖有 1 家子公司：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金立晟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主要业务为舞台灯光产品的销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立晟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3 号 2 幢 7 层 716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水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服装、乐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

##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40,823.61	10,493,759.77	9,143,157.86
净资产	4,928,236.81	4,767,493.28	4,957,769.8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210,518.20	13,125,756.28	9,034,102.33
净利润	160,743.53	-190,276.59	-192,163.95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普遍采取项目制，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更重要的是，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该等信息如果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的研发项目的合作，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员工股权激励，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捆绑在一起，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 （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的房屋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外租赁，如未来该房产出租人不同意续租，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所签订租赁经营场所期限较长，均选择有产权证书，权属清晰的房产，并保持租赁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不予续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搬迁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三）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舞台、娱乐及户外照明项目，这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

每年第三、第四季度由于节假日较多，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而每年年初，节假日较少，营业收入相应减少，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的不均衡性，而生产工人的薪酬福利、生产设备的摊销折旧照旧。因此，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进一步开发国外客户，减少因为单一地区的节日文化传统而影响公司经营的发展。

####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未来公司和管理层将积极保证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艾元平、吴维亮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92.4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艾元平、吴维亮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1%、16.48%和 20.92%，货物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变动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自人民币汇率改革以来，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而公司外销业务应收款往往滞后，需要承担汇差带来的损失。近期汇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行业一定程度受益。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汇率向不利于公司一方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维持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为企业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已通过远期结汇的方式锁定汇率。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 （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003.58 元、349,053.82 元和 1,441,161.01 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03,675.00 元、1,353,751.37 元和 235,964.84 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来自政府补助。受益于自主品牌、定制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显著降低。虽然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投入，政府补贴较为稳定，但今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发生大幅变动，仍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将不断加大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 （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9,893.81 元、-7,763,237.52 元和-1,113,319.80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且信用政策较

为宽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如果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为负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及问责机制。同时,公司会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方面的人员和制度建设,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改善现金流状况。此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公司的营业资金提供保障。

### (九)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4.34%、77.55%和 77.35%。舞台、娱乐和景观照明灯具的生产基本上依赖于发光二极管、芯片、电源、LED 灯珠制造等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原料的价格没有明显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会提高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用高附加值产品来转移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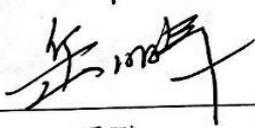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艾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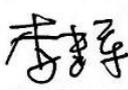
  
吴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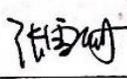
  
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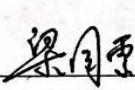
  
黄位娥

  
李君

全体监事：

  
李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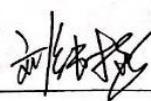
  
张雪梅

  
梁国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维亮

  
艾元安

  
刘纯梅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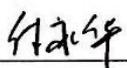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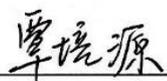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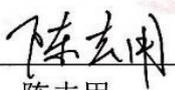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付永华

项目小组成员：

  
覃培源

  
王冰

  
陈志用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谭志勇	
张庆文	周润书	张琳
邓志书	李	董

受托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6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胡乐清】

金梦  
【金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壮群  
【林壮群】



##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6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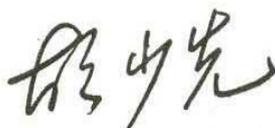


张希文



张志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23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23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评估师公司负责人：



杨文化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